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0第[11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5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6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18]号

致：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天禄光电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643226621），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7,736.4344万元。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06,592.79 元、39,916,112.69 元、79,231,507.01 元、14,710,267.8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经查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由天禄光电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

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天禄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苏州天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询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管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专利证书、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36.4344 万股；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790,000 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36.4344 万股，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790,00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16,112.69 元、79,231,507.01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天禄光电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一切必要的内部审核和外部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管理部、工程部、品质部、设备部、制造部、资材部、研发中心、财务部、业务部等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由天禄光电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天禄光电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天禄光电的相关资产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

2、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

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管理部，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定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4、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管理部、工程部、研发中心、品质部、财务部、业管部、设备部，以及业务部门和制造部门等部门。

3、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天禄光电整体变更设立，天禄光电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天禄光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凌	320402197910*****	江苏省常州市****	33,863,200	43.77
2	梅坦	422101198103*****	江苏省苏州市****	14,574,158	18.84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杨庆勇	210222197810*****	辽宁省普兰店市****	8,943,100	11.56
4	北京宇岳达	911101123273160072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5号院15号楼1层101-A	6,324,535	8.17
5	王水银	320682198010*****	江苏省如皋市****	4,835,000	6.25
6	佟晓刚	110102197907*****	北京市西城区****	2,743,900	3.55
7	姚斌	320222198001*****	江苏省无锡市****	2,073,171	2.68
8	王云杰	320404198108*****	江苏省常州市****	1,934,109	2.50
9	马坤	420502197403*****	湖北省宜昌市****	1,382,114	1.79
10	龚扣华	310113198211*****	上海市崇明县****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当时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4 名，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23,032,193	29.77
2	梅坦	21,196,327	27.40
3	北京宇岳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24,535	8.17
4	菏泽金诚利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9,147	8.00
5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68,217	5.00
6	王水银	3,055,621	3.95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3,024	3.30
9	姚斌	2,073,171	2.68
10	王云杰	1,934,109	2.50
11	何翌	1,547,286	2.00
12	马坤	1,382,114	1.79
13	万卫方	773,643	1.00
14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股东间关联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2020年4月8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14号），确认发行人总股本77,364,344股，其中埭溪创投持有3,868,217股，占总股本的5%。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埭溪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埭溪创投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北京宇岳达、金诚利远为其合伙人共同协商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埭溪创投、天津显智链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陈凌、梅坦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在57.17%~69.17%之间，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具体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陈凌、梅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此时，陈凌持股比例为43.77%，梅坦持股比例为18.84%，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2.61%的股份。

（2）2017年3月，陈凌、梅坦分别将其持有的3%和2%股份转让给埭溪创投，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凌持股比例为40.77%，梅坦持股比例为16.84%，二人

合计持有发行人 57.61%的股份。

(3) 2017 年 9 月，梅坦受让原股东杨庆勇所持有的发行人 11.56%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凌持股比例为 40.77%，梅坦持股比例为 28.40%，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9.17%的股份。

(4) 2017 年 11 月，陈凌将其持有的 10%股份转让给王克伟，2019 年 6 月，王克伟将其持有的 10%股份转让给陈凌。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后，陈凌持股比例仍为 40.77%，梅坦持股比例为 28.40%，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9.17%的股份。

(5) 2019 年 7 月，陈凌将其持有的 8%股份转让给金诚利远。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凌持股比例为 32.77%，梅坦持股比例为 28.40%，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1.17%的股份。

(6) 2019 年 8 月，陈凌将其持有的 2%股份转让给何翌。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凌持股比例为 30.77%，梅坦持股比例为 28.40%，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9.17%的股份。

(7) 2020 年 4 月，陈凌、梅坦分别将其持有的 1%和 1%股份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凌持股比例为 29.77%，梅坦持股比例为 27.40%，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7.17%的股份。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

报告期内，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未低于 57.17%，陈凌和梅坦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宜，对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内，陈凌和梅坦作为公司的股东和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发行人的重大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2) 报告期内，陈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梅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要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能够发挥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陈凌和梅坦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凌、梅坦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共新增股东 3 名，分别为自然人股东何翌、机构股东金诚利远、天津显智链。3 名新增股东均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天禄光电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0 年 11 月，天禄光电设立

天禄光电系由境内法人股东常州天禄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常州天禄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设立过程如下：

2010年9月1日，常州天禄签署《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400万元设立天禄光电。

2010年11月8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第2406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4日止，天禄光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9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天禄光电，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27892），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凌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康阳路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光电导光板、背光模组及相关零组件、LCM及相关零组件、LCD及相关零组件、LED灯具及相关零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

天禄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常州天禄	400.00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2、2011年11月，天禄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3日，常州天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禄光电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4,600万元，由常州天禄以货币增资8,600万元，虞锋以货币增资1,200万元，王水银以货币增资1,050万元，袁园以

货币增资 1,050 万元，梅坦以货币增资 2,700 万元。同日，天禄光电召开股东会，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付，各股东应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前缴足出资。

2011 年 11 月 3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建信内验（2011）字第 16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止，天禄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 1 期合计人民币 4,600 万元，其中：常州天禄缴纳 2,600 万元，虞锋缴纳 400 万元，王水银缴纳 350 万元，袁园缴纳 350 万元，梅坦缴纳 9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4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常州天禄	9,000.00	3,000.00	60.00	货币
2	梅坦	2,700.00	900.00	18.00	货币
3	虞锋	1,200.00	400.00	8.00	货币
4	王水银	1,050.00	350.00	7.00	货币
5	袁园	1,050.00	350.00	7.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5,000.00	100.00	—

3、2014 年 7 月，天禄光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虞锋、袁园分别与梅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虞锋将其持有的天禄光电 8%股权转让给梅坦；约定袁园将其持有的天禄光电 7%股权转让给梅坦。同日，天禄光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0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天禄	9,000.00	3,00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梅坦	4,950.00	1,650.00	33.00
3	王水银	1,050.00	350.00	7.00
合计		15,000.00	5,000.00	100.00

4、2014年7月，天禄光电第一次减资

2013年10月31日，天禄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0万元减少至8,000万元，其中：常州天禄减少4,200万元，梅坦减少2,310万元，王水银减少490万元。

2013年12月27日，天禄光电通过《苏州日报》对上述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14年7月15日，天禄光电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就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等情况作出说明。

2014年7月22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天禄	4,800.00	3,000.00	60.00
2	梅坦	2,640.00	1,650.00	33.00
3	王水银	560.00	350.00	7.00
合计		8,000.00	5,000.00	100.00

5、2014年9月，天禄光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6日，常州天禄与陈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天禄光电60%股权转让给陈凌。同日，天禄光电全体股东签署《其他股东同意转股的声明》，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9月24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凌	4,800.00	3,000.00	60.00
2	梅坦	2,640.00	1,650.00	33.00
3	王水银	560.00	350.00	7.00
合计		8,000.00	5,000.00	100.00

6、2014年12月，天禄光电第二次减资

2014年10月15日，天禄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到5,000万元，减少股东认缴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22日，天禄光电通过《苏州日报》对上述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14年12月8日，天禄光电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就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等情况作出说明。

2014年12月12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凌	3,000.00	3,000.00	60.00
2	梅坦	1,650.00	1,650.00	33.00
3	王水银	350.00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2014年12月，天禄光电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5日，天禄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6,910.57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910.57万元，由梅坦认购665.04万元、王水银认购76.83万元、杨庆勇认购894.31万元、佟晓刚认购274.39万元，陈凌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4年12月25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凌	3,000.00	3,000.00	43.41
2	梅坦	2,315.04	2,315.04	33.50
3	杨庆勇	894.31	810.81	12.94
4	王水银	426.83	350.00	6.18
5	佟晓刚	274.39	274.39	3.97
合计		6,910.57	6,750.24	100.00

8、2016年1月，天禄光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天禄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梅坦将其持有的天禄光电3%、2%、1%、5.59%、0.82%（对应的注册资本分别为207.32万元、138.21万元、69.11万元、386.32万元、56.67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姚斌、马坤、龚扣华、陈凌、王水银。

同日，梅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梅坦分别与姚斌、马坤、龚扣华、陈凌、王水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306.83万元、204.55万元、102.28万元、571.75万元、83.8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凌	3,386.32	3,386.32	49.00
2	梅坦	1,457.41	1,457.41	21.09
3	杨庆勇	894.31	810.81	12.94
4	王水银	483.50	406.67	7.00
5	佟晓刚	274.39	274.39	3.97
6	姚斌	207.32	207.32	3.00
7	马坤	138.21	138.21	2.00
8	龚扣华	69.11	69.11	1.00
合计		6,910.57	6,750.24	100.00

9、2016年2月，天禄光电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16日，天禄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910.57万元增至7,736.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5.86万元，由北京宇岳达以货币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2.45万元；王云杰以货币458.7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3.41万元。

2016年2月23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凌	3,386.32	3,386.32	43.77
2	梅坦	1,457.41	1,457.41	18.84
3	杨庆勇	894.31	894.31	11.56
4	北京宇岳达	632.45	632.45	8.17
5	王水银	483.50	483.50	6.25
6	佟晓刚	274.39	274.39	3.55
7	姚斌	207.32	207.32	2.68
8	王云杰	193.41	193.41	2.50
9	马坤	138.21	138.21	1.79
10	龚扣华	69.11	69.11	0.89
合计		7,736.43	7,736.43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6年8月，天禄光电整体变更为苏州天禄（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苏州天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33,863,200	43.77
2	梅坦	14,574,158	18.84
3	杨庆勇	8,943,100	11.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4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5	王水银	4,835,000	6.25
6	佟晓刚	2,743,900	3.55
7	姚斌	2,073,171	2.68
8	王云杰	1,934,109	2.50
9	马坤	1,382,114	1.79
10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2016年8月25日，苏州天禄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17年3月，苏州天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13日，陈凌、梅坦与埭溪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凌、梅坦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对应232.0930万股）、2%（对应154.7287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埭溪创投，转让价格分别为1,500万元、1,0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苏州天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31,542,270	40.77
2	梅坦	13,026,871	16.84
3	杨庆勇	8,943,100	11.56
4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5	王水银	4,835,000	6.25
6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姚斌	2,073,171	2.68
9	王云杰	1,934,109	2.50
10	马坤	1,382,114	1.79
11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2、2017年6月，苏州天禄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6月1日，王水银与万卫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水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对应77.3643万股）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卫方。

本次股份转让后，苏州天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31,542,270	40.77
2	梅坦	13,026,871	16.84
3	杨庆勇	8,943,100	11.56
4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5	王水银	4,061,357	5.25
6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姚斌	2,073,171	2.68
9	王云杰	1,934,109	2.50
10	马坤	1,382,114	1.79
11	万卫方	773,643	1.00
12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3、2017年9月，苏州天禄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年6月22日，杨庆勇与梅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庆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56%的股权（对应894.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坦，转让总价款为21,195,147元。为避免影响公司当时的股改进度，双方同时约定于公司股改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的90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2017年9月23日，杨庆勇、梅坦、苏州天禄共同出具《股权转让成交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各方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苏州天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31,542,270	40.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2	梅坦	21,969,971	28.40
3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4	王水银	4,061,357	5.25
5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6	佟晓刚	2,743,900	3.55
7	姚斌	2,073,171	2.68
8	王云杰	1,934,109	2.50
9	马坤	1,382,114	1.79
10	万卫方	773,643	1.00
11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4、2017年11月，苏州天禄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1日，陈凌与王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凌将其持有公司10%（对应773.6434万股）的股份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克伟。

本次股份转让后，苏州天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23,805,836	30.77
2	梅坦	21,969,971	28.40
3	王克伟	7,736,434	10.00
4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5	王水银	4,061,357	5.25
6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姚斌	2,073,171	2.68
9	王云杰	1,934,109	2.50
10	马坤	1,382,114	1.79
11	万卫方	773,643	1.00
12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5、2019年6月，苏州天禄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30日，王克伟与陈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克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份(对应773.6434万股)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凌。

本次股份转让后，苏州天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31,542,270	40.77
2	梅坦	21,969,971	28.40
3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4	王水银	4,061,357	5.25
5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6	佟晓刚	2,743,900	3.55
7	姚斌	2,073,171	2.68
8	王云杰	1,934,109	2.50
9	马坤	1,382,114	1.79
10	万卫方	773,643	1.00
11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6、2019年7月，苏州天禄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5日，陈凌与金诚利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的股份（对应618.9147万股）以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诚利远。

本次股份转让后，苏州天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25,353,123	32.77
2	梅坦	21,969,971	28.40
3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4	金诚利远	6,189,147	8.00
5	王水银	4,061,357	5.25
6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姚斌	2,073,171	2.68
9	王云杰	1,934,109	2.50
10	马坤	1,382,114	1.79
11	万卫方	773,643	1.00
12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经核查，金诚利远为发行人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原因：陈凌受让王克伟股权后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决定转让部分所持股份；金诚利远有意愿投资电子等科技领域的企业，经朋友介绍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决定受让陈凌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2）定价依据及价格：参照公司 2019 年预计净利润 7,000 万元，按照 10 倍市盈率估值，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9.0481 元/股。

7、2019 年 8 月，苏州天禄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 1 日，陈凌与何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 的股份（对应 154.7286 万股）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翌。

本次股份转让后，苏州天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23,805,837	30.77
2	梅坦	21,969,971	28.40
3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4	金诚利远	6,189,147	8.00
5	王水银	4,061,357	5.25
6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姚斌	2,073,171	2.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9	王云杰	1,934,109	2.50
10	何翌	1,547,286	2.00
11	马坤	1,382,114	1.79
12	万卫方	773,643	1.00
13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经核查，何翌为发行人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背景：陈凌受让王克伟股份后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决定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何翌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决定受让陈凌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2）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以苏州天禄 2019 年预计净利润 7,000 万元，按照 10 倍市盈率估值，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9.0481 元/股。

8、2020 年 4 月，苏州天禄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27 日，陈凌、梅坦、王水银分别与天津显智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凌、梅坦、王水银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1%（对应 77.3644 万股）、1%（对应 77.3644 万股）、1.3%（对应 100.5736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显智链，转让价格分别为 800 万元、800 万元、1,04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苏州天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23,032,193	29.77
2	梅坦	21,196,327	27.40
3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4	金诚利远	6,189,147	8.00
5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6	王水银	3,055,621	3.95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天津显智链	2,553,024	3.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9	姚斌	2,073,171	2.68
10	王云杰	1,934,109	2.50
11	何翌	1,547,286	2.00
12	马坤	1,382,114	1.79
13	万卫方	773,643	1.00
14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经核查，天津显智链为发行人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背景：受让方天津显智链对公司所处的导光板行业有一定研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认可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投资苏州天禄符合其战略规划，陈凌、梅坦、王水银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2）定价依据及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以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并以 10 倍市盈率为定价基准，股份转让价格为 10.3407 元/股。

此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股本演变中存在的瑕疵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天禄光电第一次减资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次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天禄光电在报纸上的公告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超出了自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进

行公告的期限，不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上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登录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对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当时施行的《行政处罚法》（2009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天禄光电已按照规定履行公告程序，超出期限公告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7年3月及2017年6月，苏州天禄两次股份转让

苏州天禄2017年3月及2017年6月两次股份转让的协议签订时间分别为2017年3月和2017年6月，在股份公司设立（2016年8月设立）一年内。但是，鉴于《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埭溪创投、万卫方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一年内并未向发行人申请变更股东名册，直至发行人2017年12月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信息，在此期间，埭溪创投、万卫方亦不存在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天禄2017年3月及2017年6月两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时间均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埭溪创投及万卫方在股东名册变更前不存在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且当时各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验资报告、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苏州市相城区政府（<http://www.szxc.gov.cn/>）等网

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瑕疵情形外，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权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权清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除自然人股东王云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六）发行人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股东王云杰所持有的发行人 2.50% 股份存在冻结情况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资质证书，相关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天禄。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香港天禄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照明，光学高分子材料，导光板的国际贸易。截至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2020年5月22日），香港天禄没有受到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凌持有发行人29.77%股份、梅坦持有发行人27.40%股份，陈凌、梅坦二人系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宇岳达	8.17%	境内合伙企业
2	金诚利远	8.00%	境内合伙企业
3	埭溪创投	5.00%	境内合伙企业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境钰、苏州琴畅、香港天禄。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陈凌	董事长
	梅坦	董事
	殷宇	董事
	邓岩	独立董事
	杨相宁	独立董事
监事	马坤	监事会主席
	尹晓庆	职工监事
	谢卫红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梅坦	总经理
	佟晓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水银	副总经理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常州天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80%的企业
2	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40%、梅坦持股 30%的企业
3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常州天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常州天禄电脑市场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常州新北区伟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40%、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江阴天禄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常州天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常州武进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	江苏天禄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11	常州市恒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江苏永之成典当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3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常州长贸中心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常州长贸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常州府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常州正大之洲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陈凌配偶刘丽琴及其姐姐刘华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津通激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陈凌配偶刘丽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常州天禄天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北京众鑫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87.7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2	北京隆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20%的企业
23	北京隆昌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4	北京天时金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5%的企业
25	国能通达售电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8%的企业
26	北京京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50%的企业
27	北京富海酷车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50%的企业
28	北京潞通广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100%的企业
29	北京隆昌达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6%的企业
30	北京兴胜安拆除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的企业
31	北京中侨典当行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2	北京翔宇创赢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3	沈阳墨海堂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殷宇配偶的父亲程爱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4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邓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杨相宁担任主任的单位
36	苏州工业园区两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相宁的父亲杨永水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相宁的配偶孙海燕持股 50%的企业
37	泰兴市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尹晓庆的姐姐尹小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晓庆的姐夫薛永兴持股 60%的企业
38	泰兴市德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尹晓庆姐夫薛永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杭州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佟晓刚持股 25%的企业
40	北京怡兴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南京迈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32.2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张家港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30.0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上海航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4	中山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姐夫曲晋立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5	山东和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姐夫曲晋立持股 51%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6	姚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姚斌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董事职务，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47	无锡兆吉正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姚斌持股 61.2%的企业，姚斌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董事职务
48	汤梅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监事职务
49	苏州久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监事汤梅花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汤梅花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监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0	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转出；陈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51	绵阳虹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锐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转出；陈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王克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克伟曾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	苏州兴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克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苏州市恒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王克伟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苏州市义佳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陈凌曾持股 30%、梅坦曾持股 30%、马坤曾持股 15%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注销
6	苏州工业园区安娜汤时尚工作室	梅坦配偶汤颖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注销
7	薛文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薛文彬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8 年 9 月辞去监事职务
8	苏州菲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王水银的配偶王一峰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9	苏州聚弘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水银的配偶王一峰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10	杨庆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庆勇曾持有发行人 11.56%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1	海纳德圆（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庆勇持股 95.0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红胜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杨庆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英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杨庆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APC MT TRADING PTE. LTD.	杨庆勇持股 100%的企业
15	苏州市谐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16	重庆广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销
17	TIANJI INTERNATIONAL PL	陈凌配偶刘丽琴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6,448,823.72

公司向常州天禄销售导光板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向常州天禄销售导光板，主要原因系常州天禄主要生产背光显示模组，是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其在自身导光板自给不足的情况下向公司采购导光板，用于生产背光显示模组。而公司是专业的导光板生产企业，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常州天禄销售导光板的销售价格，是参照相同类型导光板的市场价格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开始停止向常州天禄供应导光板，并于 2018 年度全部收回常州天禄所欠款项。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电费	—	—	—	423,757.20
苏州久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	—	341,951.63	47,308.77	349,604.51
苏州菲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1,175,576.9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久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

公司为满足生产与办公的需要，对厂区建筑进行必要的装修装饰。苏州久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公司所处的相城区且与公司位置相近。因工程量较小，公司为减少搜寻与时间成本，向苏州久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久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采购量较小，采用价格对比和议价相结合的形式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②2017年度公司向苏州菲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板

公司采用热压方式生产导光板所使用的不锈钢板为特种钢板，国内供应商较少，苏州菲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当时具有不锈钢板的进货渠道。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苏州菲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板，价格参考市场相似类型不锈钢板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8年开始，公司因逐步开拓了成熟且有稳定供应能力的特种钢板供应商，于是停止向苏州菲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板。

③2017年度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代广州境钰缴纳电费

广州境钰现租用的厂房，其中部分楼层之前由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承租方变更为广州境钰，并于2016年6月进行了租赁

备案登记，但该厂房电费的发票抬头一直为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费均由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缴纳。为规范关联交易，该发票抬头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变更为广州境钰。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项关联交易参照供电局开具的发票金额，交易价格公允。

自 2017 年 5 月变更电费发票抬头后，此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6,438.23	6,082,048.62	6,265,469.13	5,227,192.49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凌	850.00	2014.06.10	2017.06.09	是
梅坦、汤颖	288.00	2014.06.10	2017.06.09	是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2014.09.25	2017.09.24	是
梅基学、桂光瑞	390.00	2014.12.23	2017.12.23	是
梅坦、汤颖	149.00	2014.12.23	2017.12.23	是
梅坦、汤颖	430.00	2014.12.26	2017.12.26	是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陈祖伟	700.00	2015.10.27	2017.03.17	是
陈凌	5,000.00	2016.06.29	2017.06.14	是
梅坦	5,000.00	2016.06.29	2017.06.14	是
杨庆勇	5,000.00	2016.06.29	2017.06.14	是
陈凌、梅坦	2,300.00	2016.09.05	2019.09.04	是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梅坦、汤颖；陈凌、刘丽琴	2,480.00	2016.09.05	2019.09.0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	2016.09.12	2017.09.12	是
陈凌	3,480.00	2016.09.12	2017.09.12	是
刘丽琴	3,480.00	2016.09.12	2017.09.12	是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8.00	2016.09.12	2018.09.12	是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91.00	2016.09.12	2018.09.12	是
陈凌、刘丽琴	500.00	2017.02.16	2018.02.15	是
马坤、钱会玲	500.00	2017.03.09	2018.03.08	是
陈凌、梅坦	5,100.00	2017.06.28	2020.06.27	否
苏州天禄、马坤	1,100.00	2017.08.07	2020.08.06	否
陈凌	689.00	2017.08.11	2018.08.11	是
梅坦	696.00	2017.08.11	2018.08.11	是
梅坦	800.00	2017.08.23	2019.08.23	是
陈凌	5,760.00	2017.09.12	2018.09.12	是
刘丽琴	5,760.00	2017.09.12	2018.09.12	是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60.00	2017.09.12	2018.09.12	是
陈凌、刘丽琴	500.00	2018.03.15	2019.03.14	是
陈凌、刘丽琴	500.00	2018.03.15	2018.09.14	是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8.07.24	2018.12.31	是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18.09.14	2019.09.14	是
陈凌	1,200.00	2018.09.14	2019.09.14	是
刘丽琴	1,200.00	2018.09.14	2019.09.14	是
梅坦、汤颖	300.00	2018.11.14	2019.5.13	是
陈凌、刘丽琴	300.00	2018.11.14	2019.05.13	是
苏州天禄、梅坦	1,500.00	2018.11.16	2021.11.15	否
陈凌、梅坦	7,000.00	2018.11.16	2021.11.15	否
王水银、王一峰	600.00	2019.07.08	2021.07.07	否
梅坦	1,050.00	2018.07.09	2019.11.30	是
陈凌	1,050.00	2018.07.09	2019.11.30	是
陈凌、梅坦	1,000.00	2017.09.27	2018.07.26	是
马坤、钱会玲	500.00	2018.03.15	2018.09.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16.10.24	2017.10.24	是
陈凌	2,500.00	2016.10.24	2017.10.24	是
梅坦	2,500.00	2016.10.24	2017.10.24	是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21	2018.11.21	是
陈凌	3,000.00	2017.11.21	2018.11.21	是
梅坦	3,000.00	2017.11.21	2018.11.21	是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2018.12.20	2019.12.20	是
陈凌	4,500.00	2018.12.20	2019.12.20	是
梅坦	4,500.00	2018.12.20	2019.12.20	是
陈凌、刘丽琴	2,500.00	2019.06.03	2024.06.02	否
陈凌、刘丽琴	2,000.00	2018.12.13	2023.12.12	否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80.00	2019.08.26	2022.08.25	否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2019.08.26	2022.08.25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度，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归还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借款本金及 76.83 万元利息。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佟晓刚	5.00	2017.01.19	2017.04.12	临时借款
佟晓刚	5.00	2017.01.19	2017.04.12	临时借款
佟晓刚	5.00	2017.01.19	2017.04.12	临时借款
佟晓刚	5.00	2017.01.19	2017.04.12	临时借款
佟晓刚	60.00	2017.01.22	2017.04.12	临时借款
佟晓刚	100.00	2017.01.22	2017.04.12	临时借款
佟晓刚	100.00	2017.02.13	2017.04.12	临时借款
姚斌	181.00	2017.01.23	2017.04.10	临时借款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姚斌	300.00	2017.02.10	2017.04.10	临时借款
合计	761.00	—	—	—

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共计 761 万元，均于到期日全部归还，主要为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因拆借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报告期外资金拆出余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常州天禄 4,125,825.42 元，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18,029.26 元，均于 2018 年底已全部收回，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共收取利息 3,618,804.22 元。

(3) 关联方资产购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扩大经营规模建设了二期厂房，并需要配套空调系统等相关设备。同时，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闲置的相关设备。经现场查看后，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的此类设备质量良好，能够达到公司配套需求。因此，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相关设备，该项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委托常州永申人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采购设备进行了价值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常永申评报字（2017）第 1028 号），评估资产价值为 315.57 万元。发行人与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参照评估价值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313.97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15,566,694.19
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	6,405.00	6,405.00	6,405.00	6,405.00
其他应收款：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4,125,825.42
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17,618,029.26
应付账款：				
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778,180.90

苏州久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7,600.00	17,500.00
苏州菲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728,285.00
其他应付款:				
梅坦	—	—	1,598,447.64	4,459,285.81

(三) 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岩、杨相宁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利用苏州天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进行损害苏州天禄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必要、公允、合理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常州天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80%的企业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40%、梅坦持股30%的企业	生产、销售：光电导光板、背光模组及相关零组件、LCM 光学模组及相关零组件、LCD 显示器及相关零组件、LED 灯具及相关零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市义佳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凌、梅坦曾经各持有30%出资额的企业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

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铁路场站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天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及修理；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弱电综合布线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3	常州天禄电脑市场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数码产品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新北区伟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40%、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建筑脚手架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阴天禄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8	常州天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经纪、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常州武进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商品展销服务，建材、室内装修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除文物）、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钟表、眼镜、花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天禄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信息咨询；照明器具、LED 节能电器产品、太阳能热能利用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市恒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常州府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物业管理；房产代理出售、出租；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百货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常州正大之洲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金属材料、炉料、焦炭、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常州天禄天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15	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陈凌配偶刘丽琴及配偶的姐姐刘华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光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苏津通激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陈凌配偶刘丽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及其相关显示产品及设备、仪器的销售；半导体照明（LED）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TIANJI INTERNATIONAL PL	陈凌配偶刘丽琴曾控制的企业	—
18	苏州工业园区安娜汤时尚工作室	梅坦配偶汤颖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工业设计、时装设计等专业化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服饰、包、鞋、艺术品
19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持股 100%，陈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灯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转出；陈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液晶显示器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光电子器件、照明器材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州锐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转出；陈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电视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照明灯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灯具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处自有房产，并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处租赁房产。经核查，发行人的 1 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境钰的 1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但该处租赁房产用途为饭堂、宿舍，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且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广州境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6 项已授权专利、1 项注册商标。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广州境钰、苏州琴畅和香港天禄 3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已注销的子公司重庆广榛、绵阳虹凯和苏州谐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对子公司的出资。

2、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除绵阳虹凯存在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注销后，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担保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除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天津显智链持有发行人 2.71% 的股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管理部、工程部、品质部、资材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 15 次、监事会 9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

除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绵阳虹凯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依法处置，生产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除部分新入职员工及农村户籍员工、实习人员、退休人员、台湾户籍员工等员工客观原因未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办理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境钰曾存

在未及时开设公积金账户的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境钲已按照国家劳动者保障政策及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此出具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	21,724.77	21,724.77
2	新建光学板材项目	20,534.23	20,534.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总计		57,259.00	57,259.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

(三) 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1、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

该项目投产后达产率第1年为60.00%，第2年为80.00%，第三年及以后各年为100.00%，新增年均销售收入57,779.28万元，年均净利润3,970.50万元。

2、新建光学板材项目

该项目投产后达产率第1年为60.00%，第2年为80.00%，第三年及以后各年为100.00%，本项目生产的光学板材主要用于公司内部供应。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四)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土地管理及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已合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七)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存在一项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发行人与苏州盟讯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并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货款合计人民币 195 万元。被告苏州盟讯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发行人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设备款及维护款 999,470.32 元及逾期利息。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盟讯电子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签订的相关购销合同标的为二手热压机设备，可替代性较强，且合同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即使发行人败诉或对方反诉请求得到法院的支持，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苏州天禄

2017 年 1-2 月期间，因发行人将本应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货物通过进料加工手册项下申报出口，影响了海关监管秩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处以 3,000 元罚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绵阳虹凯

2018年4月，绵阳虹凯因未及时申报税务有关事项被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绵阳虹凯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或其他重大影响，且绵阳虹凯已注销税务登记，取得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核查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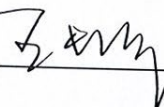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深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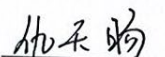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0年7月29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 021-33282966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08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2014年7月梅坦按每股1元价格受让虞锋、袁园分别持有的发行人8%、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照虞峰、袁园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为1元/实缴出资额，转让价格低于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1.48元/股。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对梅坦就该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但未说明对虞锋、袁园的访谈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对虞锋、袁园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书面确认。（即审核问询问题1）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对虞锋、袁园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并于2020年6月1日访谈了梅坦、2020年9月11日访谈了袁园（经多次联系后，虞锋拒绝接受访谈）。

经核查，虞锋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袁园曾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两人均于 2013 年 1 月因个人发展原因主动离职，两人离职时与梅坦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双方综合考虑虞锋、袁园系主动离职且投资时间较短，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虞峰、袁园的原始出资额，即 1 元每出资额。因考虑到梅坦当时的资金状况，涉及的转让双方于 2014 年 7 月才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虞锋已被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出具《限制消费令》（（2017）苏 0507 执 752 号、（2018）苏 0507 执恢 145 号）。

虞锋虽拒绝接受访谈，但根据其当时签署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实际情况，并结合对梅坦、袁园的访谈可知，梅坦受让虞锋所持的发行人股权涉及的转让文件齐全、完备，并完成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至今均未发生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所转让股权已相应支付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袁园、梅坦进行了访谈确认；
- （2）多次联系虞锋，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对虞锋的信息进行检索；
- （3）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虞锋拒绝接受访谈外，本所律师已就上述

事宜对袁园、梅坦进行访谈确认。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凌、梅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凌、梅坦分别持有公司 2,303.2193 万股、2,119.63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9.77%、27.40%。

（2）陈凌、梅坦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无法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梅坦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八年。

（3）2016 年 8 月，陈凌持有发行人 43.77% 出资额，担任董事长；梅坦持有 18.84% 出资额，担任总经理兼董事。

请发行人：

（1）披露在 2016 年 8 月陈凌持股比例远高于梅坦，且陈凌担任董事长、梅坦担任总经理的背景下，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的原因；

（2）结合陈凌、梅坦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及执行情况，披露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即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如下：

（一）披露在 2016 年 8 月陈凌持股比例远高于梅坦，且陈凌担任董事长、梅坦担任总经理的背景下，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的原因

1、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2016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陈凌持股比例为 43.77%，梅坦持股比例为 18.84%，分别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鉴于杨庆勇与梅坦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庆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56%的股权转让给梅坦，如考虑该部分股权，则梅坦的持股比例为 30.40%。陈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第一大股东，参与发行人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但不具体承担发行人的日常事务；梅坦为第二大股东，自 201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全面经营工作；两人合作默契，共同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重大影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改造设立等相关事宜。此时，发行人已有上市意向，陈凌、梅坦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于同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的原因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陈凌持股比例为 43.77%，梅坦持股比例为 18.84%，但杨庆勇与梅坦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庆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56%的股权转让给梅坦，因发行人当时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影响股改进度，梅坦与杨庆勇约定于发行人股改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90 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陈凌、梅坦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已将梅坦受让 11.56%股权比例因素综合考虑在内。

梅坦自 201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导光板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门槛高的特点，梅坦深耕于导光板行业多年，主导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前瞻性的把握了

导光板技术的发展方向。

因此，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尤其是梅坦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发展经营等方面的职责和影响，二人最终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该等安排，系陈凌、梅坦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及两人实际情况做出的自主安排，系两人真实意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陈凌、梅坦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及执行情况，披露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陈凌、梅坦持股比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凌、梅坦的持股比例均保持在 57.17%~69.17%之间，具体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时间	陈凌持股比例 (%)	梅坦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16年8月）	43.77	18.84	62.61
第一次股份转让（2017年3月）	40.77	16.84	57.61
第二次股份转让（2017年9月）	40.77	28.40	69.17
第三次股份转让（2017年11月）	30.77	28.40	59.17
第四次股份转让（2019年6月）	40.77	28.40	69.17
第五次股份转让（2019年7月）	32.77	28.40	61.17
第六次股份转让（2019年8月）	30.77	28.40	59.17
第七次股份转让（2020年4月）	29.77	27.40	57.17

注：在考虑梅坦已约定受让杨庆勇所持有的发行人 11.56%股权的情况下，梅坦在 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 3 月的已持股比例与预期取得股权比例合计分别为 30.40%和 28.40%。

2、《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1）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凌、梅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意见不一致时的处理方式约定如下：

考虑到梅坦具体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事务，为避免出现协商僵局，双方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无法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最终应以梅坦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梅坦的意见即为一致意见。

（2）陈凌、梅坦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对陈凌、梅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均按约定形成了一致意见，严格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于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所议事项决策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以下简称“《审核问答》”）</p>	<p>问题 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p>	<p>第三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p>

相关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2）陈凌、梅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且 2 年内不存在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结合陈凌、梅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监高选聘以及发行人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影响，认定陈凌、梅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①陈凌、梅坦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陈凌、梅坦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二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之规定。

②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且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发行人股东权利以及股东大会的具体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陈凌、梅坦作为发行人股东，均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任命等事项作出决策，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陈凌、梅坦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重大事

项提案、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任免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外，报告期内，陈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梅坦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日常经营管理均能够发挥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陈凌、梅坦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董监高选聘等事项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同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二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之规定以及《审核问答》问题9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要求。

③陈凌、梅坦共同控制权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陈凌、梅坦于2016年8月1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至2024年8月18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此外，陈凌、梅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因此，陈凌、梅坦的共同控制权是真实、稳定的，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

有出现重大变更”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陈凌、梅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访谈了陈凌、梅坦；
- （2）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梳理了陈凌、梅坦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组织架构图；
- （5）查阅了《审核问答》问题9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并检索了已上市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分歧解决方案的既有案例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照。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2016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陈凌持股比例为43.77%，梅坦持股比例为18.84%且已与杨庆勇约定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1.56%的股权，分别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陈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第一大股东，参与发行人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但不具体承担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事务；梅坦为第二大股东，自2010年11月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全面经营工作；两人合作默契，共同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重大影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改造设立等相关事宜。此时，发行人已有上市意向，陈凌、梅坦根据发行人

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于同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陈凌持股比例为 43.77%，梅坦持股比例为 18.84%，但杨庆勇与梅坦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庆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56%的股权转让给梅坦，因发行人当时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影响股改进度，梅坦与杨庆勇约定于发行人股改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90 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陈凌、梅坦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已将梅坦受让 11.56%股权比例因素综合考虑在内。梅坦自 201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导光板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门槛高的特点，梅坦深耕于导光板行业多年，主导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前瞻性的把握了导光板技术的发展方向。因此，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尤其是梅坦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发展经营等方面的职责和影响，二人最终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该等安排，系陈凌、梅坦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及两人实际情况做出的自主安排，系两人真实意愿，具有合理性。

（3）《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均按约定形成了一致意见，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

三、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和璨宇光学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多名核心人员曾任职于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宇光学），包括：实际控制人梅坦，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璨宇光学研发工

程师；职工监事谢卫红，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璨宇光学资材科长；公司副总经理王水银，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璨宇光学研发部；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陈玮，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璨宇光学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

（2）璨宇光学为中强光电子公司，中强光电（璨宇光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自2018年起，中强光电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包括璨宇光学、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与璨宇光学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核心技术指标对比，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璨宇光学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形；

（2）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璨宇光学、中强光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4）披露2018年开始发行人对中强光电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5）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申请中专利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3）

回复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与璨宇光学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核心技术指标对比，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璨宇光学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形

1、发行人与璨宇光学的主要产品情况、核心技术之间的关联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璨宇光学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璨宇光学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璨宇光学	发行人	关联性
主要产品	<p>璨宇光学主要产品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背光模组，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工控显示器、车载显示器等用背光模组；</p> <p>第二类为背光模组关键零组件，如印刷式导光板、射出式导光板、光学膜片等；</p> <p>第三类为影像产品，如家用投影机等</p>	<p>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导光板，可应用于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平板电脑等领域</p>	<p>导光板是背光模组中的关键组件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导光板与璨宇光学背光模组产品具有上下游关系；与璨宇光学背光模组关键零组件中导光板产品具有竞争关系；与璨宇光学的影像产品无关联性</p>
核心技术	<p>璨宇光学核心技术有背光模组显示应用技术、导光板生产技术和显示器件系统集成技术。</p> <p>背光模组显示应用技术主要包括超薄型、窄边框、高解析度、低能耗、高亮度背光模组设计生产技术，Local dimming 的 HDR 背光模组设计生产技术，Mini LED 背光模组等生产和应用技术等；</p> <p>在导光板生产方面，有印刷加工技术、射出加工技术；</p> <p>显示器件系统集成技术主要包括液晶面板、背光模组、触控屏等显示器件集成整合生产技术，电竞产品用显示器无缝拼接技术等</p>	<p>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自主创新取得导光板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技术、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出光面微纳棱镜结构转印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构建起了导光板技术体系</p>	<p>发行人不进行背光模组加工组装、影像产品生产业务，因此璨宇光学的背光模组显示应用技术、显示器件系统集成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关联性；</p> <p>在导光板生产方面，璨宇光学拥有印刷、射出技术，发行人拥有热压、印刷技术，双方仅在导光板印刷技术方面存在可比性；双方导光板印刷技术在保护膜撕取、投料、产品清洁等诸多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系两家公司独立自主开发完成</p>

2、发行人与璨宇光学核心技术指标对比

根据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与璨宇光学核心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情况，双方仅在导光板印刷技术方面存在可比性，但存在差异，具体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璨宇光学	发行人
技术名称	导光板印刷技术	导光板精密一体化印刷技术
保护膜撕取	人工撕取	机器自动撕取
投料、产品清洁	手动投料、手持式表面清洁	自动送料、集成自动清洁设备
保护膜包装	人工覆膜	自动覆膜
品质送检方式	人工送检	AGV 自动送检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璨宇光学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璨宇光学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 7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取得，不存在来源于璨宇光学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梅坦、王水银、陈玮和陆国华填写的询问表，其工作经历、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经历、背景
梅坦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天禄光电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天禄董事兼总经理。
王水银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南京 LG 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泰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天禄光电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苏州天禄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天禄副总经理。
陈玮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政翔精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天禄光电研发中心副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天禄研发中心副经理。
陆国华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光学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苏州巨视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光学设计部副总监；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光学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天禄研发中心技术总工程师。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导光板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技术、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出光面微纳棱镜结构转印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其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技术	通过在导光板入光端面转印特殊调制透镜阵列结构，扩大 LED 入射光线角度，解决窄边框机种 LED 侧面画面明暗不均的现象	自主创新	随着 LED 发光效率持续提升，背光模组使用 LED 颗数逐渐减少，产品边框尺寸持续变窄，解决 LED 入光端面画面明暗不均问题成为了热压导光板生产关键难题。2013 年，发行人在导光板入光端面设计调制透镜结构，并通过平压方式实现透镜结构加工；2014 年，为了提升生产精度，发行人将透镜结构加工于滚轮表面，并开发专用设备，将微透镜结构滚压印于导光板入光端面，实现稳定大批量生产；2017 年，发行人优化透镜结构形状和改进该技术生产设备
2	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	将设计好的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使用激光在镜面模具表面进行精密雕刻制作模具，使用模具转印在导光板反射面，使导光板反射面具有光线反射效果	自主创新	2012 年，发行人精准判断导光板技术发展路线，成功开发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使该技术成功应用在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薄型化导光板产品上；2014 年，通过开发中大型设备，拓展使用于台式显示器、液晶电视和灯具照明等导光板产品
3	出光面微纳棱镜结构转印技术	将设计好的微纳棱镜结构，使用超精密机床加工在模具表面，再使用电铸翻板成热压转印使用的镍板，将微纳棱镜结构转印在出光面，从而增加导光板亮度	自主创新	2015 年液晶显示产品对低能耗、高亮度需求提升，发行人在产品反射面微纳结构转印的基础上，对导光板出光面设计开发出微纳棱镜结构，改变了出光角度，提升了产品正面亮度，降低产品能耗；2016 年产品应用于多种尺寸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产品
4	精密一体化印刷技术	通过对传统印刷工艺改进，组合了自动清洁、印刷、烘烤、自动包装等多道工序，实现自动化、高精度、高效率印刷生产	自主创新	发行人在传统丝网印刷技术基础上，选用近红外隧道烘烤方式生产台式显示器导光板；2015 年随着产品功能多元化需求，发行人对印刷生产工艺中撕膜、清洁、投料定位、包装、送检品质测量等工艺改进；2018 年，形成精密一体化印刷生产技术
5	侧面超精细抛光研磨技术	导光板侧面超精细抛光研磨技术对导光板进行高光洁度抛光研磨可降低进入导光板光线的损耗，达	自主创新	2014 年，发行人实现导光板原材料高精度切割、抛光研磨生产；2015 年，发行人开发引进高精度抛光研磨设备，实现抛光面粗糙度小于 800 纳米的精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到尺寸精度要求，抛光面粗糙度小于 800 纳米		
6	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整合自动化生产及辅助设备，通过对导光板生产中产品运输、AGV 自动配送、自动撕膜、自动包装等环节进行自动化设备开发，实现了生产关键制程自动化	自主创新	2015 年，发行人热压技术全面量产，产品尺寸和种类增多，订单量增加，此时生产效率和品质主要依赖生产人员的技能；2018 年，随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专业化生产规模扩大，为了拉开与竞争对手差距，发行人对工厂持续进行自动化设备研发投入，实现生产搬运、清洁、撕膜、检测、包装等环节设备取代人工，提升生产效率和品质
7	导光板特殊应用技术	设计定制一体加工设备，对特殊造型导光板进行生产、加工	自主创新	2017 年随着终端显示应用领域多元化，特殊应用的导光板需求日益增加，车载、工控等特殊用途导光板形状特异，发行人持续进行导光板特殊应用技术研发，定制开发了一体加工设备，融合修边、抛光、铣型等功能，并针对不同形状的部位，开发特殊形状的刀具进行外形加工，可进行各种特殊形状导光板的加工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问询表，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

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梅坦、王水银和陈玮在入职发行人前，均任职于璨宇光学，经本所律师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对璨宇光学进行访谈确认，梅坦、王水银和陈玮三人在璨宇光学任职期间，不存在于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存在因履行璨宇光学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在梅坦、王水银和陈玮从璨宇光学离职后的1年内，不存在作出与其在璨宇光学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璨宇光学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三人在璨宇光学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年内，均不存在利用璨宇光学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作出的发明创造。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璨宇光学拥有的专利情况进行检索，并对璨宇光学进行访谈确认，其有效的专利中不存在发明人为梅坦、王水银、陈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在璨宇光学的职务发明。

在入职璨宇光学前，王水银曾任职于南京 LG 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陈玮曾任职于政翔精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王水银、陈玮出具的说明，经核查，王水银在南京 LG 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虽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但研发方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不同，且其在该2家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年内均不存在职务发明；陈玮毕业后即进入政翔精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工作，虽然在技术研发部门工作，但任职时间较短，且研发方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不同，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年内均不存在职务发明。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检索，南京 LG 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泰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政翔精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有效的专利。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在王水银、陈玮该3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陆国华于2020年3月入职，发行人现有7项核心技术于陆国华入职前均已形成，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陆国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任职

单位间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劳动争议等涉诉情况进行检索，经核查，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均未签订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收取曾任职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形，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璨宇光学、中强光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监高选聘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陈凌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梅坦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殷宇	董事
邓岩	独立董事
杨相宁	独立董事
马坤	监事会主席
尹晓庆	职工监事
谢卫红	职工监事
佟晓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水银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玮	核心技术人员
陆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查阅了中强光电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信息，并登录中强光电官网（<https://www.coretronic.com/>）进行查询，经核查，璨宇光学和中强光电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璨宇光学	股东	苏州璨宇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彦琳
	监事	何新斌
	高级管理人员	王彦琳
中强光电	前五大股东	泰威先进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受托保管艾德伯森亚洲股票信托投资专户 德商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富邦现代生命保险株式会社-自营账户投资专户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威仪、何泰舜、杜德成、鄧傳馨、陈鸿基、周行一、姚谦
	高级管理人员	张威仪、林惠姿、陈士元、何新斌、吴秀葱、莊福明、薛建秋、李俊堂、许年辉、林晓菁、袁先正、陈郁淳、杨坤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及出具的说明、对璨宇光学进行访谈，并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璨宇光学、中强光电上述信息进行比对，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为璨宇光学、中强光电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璨宇光学、中强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璨宇光学、中强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璨宇光学、中强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四）披露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对中强光电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1、披露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对中强光电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度对中强光电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基于多项产品认证通过后开始大批量供货，另一方面得益于中强光电自身需求规模的增长。

（1）产品认证及量产情况

发行人自 2015 年末开始与中强光电开始展开合作，陆续进行具体产品的认证与供货，并于 2017 年通过了台式显示器类 3 个主要型号的产品认证，相关产

品在 2018 年进行大批量供货。主要产品的认证进度如下表所示：

类别	开案时间	定版时间	开始量产时间
台式显示器类 印刷工艺 23 寸	2017 年 4-11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

该三个型号的主要产品在 2017 年通过新型号认证后，台式显示器类印刷工艺 23 寸导光板 2018 年的销售金额为 2,164.2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104.95 万元，占 2018 年对中强光电销售增长总额的比例为 66.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较 2017 年度增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式显示器类 印刷工艺 23 寸	2,164.21	53.03%	59.25	6.32%	2,104.95	66.97%
其他	1,916.55	46.97%	878.32	93.68%	1,038.25	33.03%
合计	4,080.76	100.00%	937.57	100.00%	3,143.20	100.00%

(2) 中强光电自身产、销规模增长

①中强光电合并口径产销增长情况

中强光电 2017-2018 年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片/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化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节能产品	47,620,992	48,996,578	47,589,426	47,727,603	0.07%	2.66%

注：1、节能产品主要指背光模组，上游原材料包括光源、导光板、光学膜、铁件及胶框等产品；

2、数据来源于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

2018 年，中强光电的节能产品产量为 4,899.66 万片，较 2017 年度增加 126.90 万片，对下游原材料，包括导光板的采购需求随之增加。

②发行人直接客户收入增长情况

发行人主要与中强光电系下的璨宇光学进行交易，2018 年对璨宇光学的销售收入占对中强光电销售额的 96.82%。璨宇光学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119.19 亿元

新台币，较 2017 年度增长 14.98%。

2、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1）2018 年度，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相近产品销售价格对比

类别	工艺	尺寸	对中强光电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可比单价 (元/片)
			收入占比	单价 (元/片)	
台式显示器	印刷	23 寸	53.09%	18.10-19.33	18.81-19.30
		21 寸	6.62%	12.20	12.55
笔记本电脑	热压	15 寸	18.26%	4.17-7.06	4.50-7.01
平板电脑	热压	11 寸	18.01%	5.27	4.70
合计			95.98%	-	-

注：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一般同一款产品仅供应一家客户，其他客户的可比产品选择标准为：相同类别、工艺、尺寸，相同或相近的材质、厚度及长宽比等其他要素。选取发行人上表主要类别、工艺、尺寸中的主要型号产品与其他客户对比。

2018 年，发行人对中强光电的导光板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售价整体较为接近。从具体产品来看，平板电脑热压工艺 11 寸导光板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相似机种价格相比偏高，该机种是为中强光电独供，与其上家独供厂商的销售价格接近，系因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不同，定价略有差异。

（2）与客户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市场价格比较

根据对璨宇光学和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的访谈，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中强光电报告期内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况。

（五）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申请中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申请中专利的情况删除。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璨宇光学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相关情况访谈了璨宇光学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就发行人与璨宇光学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核心技术指标对比，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璨宇光学或者其关联方访谈了发行人高管；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阅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专利权及发明人情况；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间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劳动争议等涉诉情况进行检索；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璨宇光学的股东及董监高情况进行查询、查阅了中强光电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信息、登录中强光电官网（<https://www.coretronic.com/>）对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情况与查询情况进行比对；

（7）查阅中强光电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了解其产品及其经营情况，查阅其背光模组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8）对 2018 年销售给中强光电的产品结构进行了分析，了解主要产品认证和批量供货过程，包括研发、试样、品质检验及量产时间，分析 2017 年开始研发试样、认证的产品在 2018 年量产情况，分析销售收入增加原因；

（9）对中强光电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别中选取主要型号，与同期对其他客户的可比型号导光板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对中强光电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10）对中强光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客户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和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进行访谈，询问交易价格公允性，了解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是否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取得客户盖章的访谈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璨宇光学主要产品为背光模组、背光模组关键零组件、影像产品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导光板，与璨宇光学背光模组产品具有上下游关系，与璨宇光学背光模组关键零组件中导光板产品具有竞争关系，与璨宇光学影像产品无关联性；璨宇光学核心技术有背光模组显示应用技术、导光板生产技术和显示器件系统集成技术，其中璨宇光学的背光模组显示应用技术、显示器件系统集成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性；在导光板生产方面，璨宇光学拥有印刷、射出技术，发行人拥有热压、印刷技术，双方仅在导光板印刷技术方面存在可比性，双方导光板印刷技术在保护膜撕取、投料、产品清洁等诸多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系两家公司独立自主开发完成；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璨宇光学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由发行人逐步研发探索而来，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璨宇光学、中强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4）2018年开始发行人对中强光电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通过多年业务合作，2017年通过认证的多款新型号产品在2018年大批量供货；②中强光电及其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子公司背光模组相关产品2018年度产销增长，对导光板的采购需求随之增加。

（5）通过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和对其他客户同类或相近产品的销售价格比较分析，发行人与中强光电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

（6）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申请中专利的情况删除。

四、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申报材料显示：

（1）常州天禄显示曾为实际控制人陈凌父亲控制的企业常州天禄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导光板生产销售业务。2019年10月、2019年11月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49.00%、51.00%股权分别以490万元、1,400万元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两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49.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发展贡献的基础上”确定。

（2）无锡兆吉正合成立于2019年9月25日，由姚斌、周涛、郑健共同设立。姚斌曾于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任常州天禄副总经理；2018年12月，姚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并于2019年10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周涛于2011年9月入职常州天禄并担任行政总监；郑健于2010年12月入职常州天禄并担任副总经理。姚斌、周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为同学关系。

请发行人：

（1）披露常州天禄显示2019年和2020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不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2）披露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的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披露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4）披露无锡格瑞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其他密切关系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4）

回复如下：

（一）披露常州天禄显示 2019 年和 2020 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不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1、常州天禄显示 2019 年和 2020 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查阅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禄显示”）2019 年和 2020 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476.78	5,724.78
净资产	1,656.26	1,290.55
净利润	363.11	290.35

2、未将常州天禄显示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发展方向为导光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常州天禄显示主要进行背光模组的组装、生产业务，发行人暂无向下游发展的计划，如吸收下游背光模组生产企业，将形成与现有客户的竞争关系，不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因此，发行人未将常州天禄显示纳入上市主体。

（二）披露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的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

常州天禄因经营方向调整，拟将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剥离至常州天禄显示，并对外转让常州天禄显示 100% 股权。无锡格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瑞斯”）因下游汽车行业发展不景气，有意向投资背光模组行业；而姚斌、周涛、郑健拟继续深耕于背光模组行业。因此，无锡格瑞斯以及姚斌、周涛、郑健共同出资成立的无锡兆吉正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兆吉正合”）均有意向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无锡格瑞斯在投资前并没有从事背光模组行业的经验，如完成本次收购，则需要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对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日常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管理，因此，其与常州天禄协商价格时，在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常中南评报字[2019]第129号）的基础上，考虑常州天禄显示拥有稳定成熟的管理团队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最终双方协商确定由无锡格瑞斯以1,400万元的价格收购常州天禄显示51%股权；而姚斌、周涛、郑健为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管理团队的主要人员，在背光模组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三人通过无锡兆吉正合参与本次收购有利于保障常州天禄显示的稳定运行、解决无锡格瑞斯缺乏背光模组行业经验的问题，同时，综合考虑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贡献，为感谢三人的长期付出，最终常州天禄、无锡兆吉正合以及无锡格瑞斯协商决定，同意无锡兆吉正合以490万元的价格收购常州天禄显示49%股权，因此产生了上述价格差异。

针对上述情形，常州天禄已出具说明对姚斌、周涛、郑健的具体贡献进行了确认，并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无锡格瑞斯亦出具说明，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已知悉且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2、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天禄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姚斌自常州天禄创立之初即入职常州天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常州天禄背光模组业务所涉及的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其于2014年6月从常州天禄离职后入职苏州天禄，后于2018年12月回到常州天禄继续负责管理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相关事项，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日常管理等事项起到重要作

用。

周涛于 2011 年 9 月入职常州天禄，担任行政总监职务，主要负责管理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的行政事务，对内主要负责员工管理及后勤安排等工作，对外主要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为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平稳发展提供后勤保障。

郑健于 2010 年 12 月入职常州天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所涉及的采购、研发等事务的管理，其多年深耕于光电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完备的专业技术，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规模的拓展及产品品质的提升起到推进作用。

综上，姚斌、周涛、郑健三人均于常州天禄成立初期即入职常州天禄，为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稳步发展做出了贡献。

3、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无锡兆吉正合访谈确认，其受让常州天禄显示为真实转让，持有常州天禄显示 49%的股权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本所律师对姚斌、周涛、郑健均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各自所持有的无锡兆吉正合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且与陈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苏州天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常州天禄亦出具说明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披露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其部分业务通过常州天禄的名义开展，因此在分析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前的客户、供应商时将两者合并。常州天禄显示（含

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2017年、2018年、2019年1-8月，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重叠客户			
重合客户 1：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销售额	-	3.47	-
发行人销售额	615.48	194.09	-
发行人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0.32	-
重叠供应商			
重合供应商 1：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96.75	85.60
发行人采购额	9,506.54	17,186.04	17,968.33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0.63	35.57	39.06
重合供应商 2：洁尔美电子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2.57	4.15
发行人采购额	7.73	83.89	26.96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17	0.06
重合供应商 3：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0.66	4.72
发行人采购额	123.10	189.11	131.05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0	0.39	0.28

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常州天禄显示的供应商中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缘德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常州天禄显示的客户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ianma Japan、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叠。

（四）披露无锡格瑞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其他密切关系情形

无锡格瑞斯的股东为南京德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春和许梦蓉，南京德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秦春、秦军。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格瑞斯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问询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核查，无锡格瑞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其他密切关系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州天禄显示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常州天禄显示不纳入上市主体原因的说明；

（2）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回单；

（3）查阅了常州天禄、无锡格瑞斯出具的说明；

（4）对无锡兆吉正合（姚斌）、周涛、郑健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了无锡兆吉正合和股东投资款支付回单；

（5）取得了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销售、采购明细表，常州天禄显示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采购订单（未提供金额）列表，常州天禄显示出具的关于客户、供应商的说明；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问询表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7）查阅了无锡格瑞斯的工商底档资料，访谈了无锡格瑞斯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秦春；

（8）查阅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工商档案资料；

（9）查阅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前）的银行对账单、员工工资表；

（10）查阅了陈凌、梅坦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姚斌 2017 年 1 月到 2019 年 9 月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常州天禄显示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系对方提供；发行人主要进行导光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常州天禄显示主要进行背光模组的组装、生产业务，发行人暂无向下游发展的计划，如吸收下游背光模组生产企业，将形成与现有客户的竞争关系，不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因此发行人未将常州天禄显示纳入上市主体；

（2）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的作价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8 月，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常州天禄显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4）无锡格瑞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其他密切关系情形。

五、关于广州天禄

申报材料显示，广州锐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禄）曾为实际控制人陈凌父亲控制的企业常州天禄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天禄历史上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生产、销售。2019 年 1 月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广州天禄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鹏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天禄在转让前净资产为负且处于亏损状态，故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在亏损状态且未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况下，投资咨询公司广州鹏智收购广州天禄的原因、收购后是否开展经营、广州天禄未进行注销的原因；广州天禄转让前资产、业务、人员处置状况；

（2）披露广州天禄 2019 年和 2020 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5）

回复如下：

（一）披露在亏损状态且未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况下，投资咨询公司广州鹏智收购广州天禄的原因、收购后是否开展经营、广州天禄未进行注销的原因；广州天禄转让前资产、业务、人员处置状况

1、在亏损状态且未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况下，投资咨询公司广州鹏智收购广州天禄的原因、收购后未开展经营、广州天禄未进行注销的原因

常州天禄因自身发展原因有意将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天禄进行注销或对外转让，但考虑到当时注销手续较为复杂且注销时间较长，因此未直接将广州天禄注销；而广州鹏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智”）于 2018 年底计划收购一家有交易记录的公司作为银行贷款和其他一些融资计划的载体，广州天禄当时虽处于亏损状态且未开展实际业务，但仍在处理少量呆滞库存，符合广州鹏智收购计划的要求，因此，常州天禄未对广州天禄进行注销，而是将其持有的广州天禄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鹏智。经核查，广州鹏智及其股东与常州天禄、陈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苏州天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广州鹏智收购广州天禄股权后，常州天禄不再参与广州天禄经营，根据广州鹏智提供的广州天禄财务报表，其营收规模较小。

2、广州天禄转让前资产、业务、人员处置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天禄出具的说明、对广州天禄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

说明、查阅了广州天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广州天禄转让前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广州天禄转让前的剩余资产主要为部分已过时淘汰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约 30 余万元，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由广州天禄继续保留。

（2）业务处置情况

广州天禄自 2017 年因起经营不善，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仅在 2017-2018 年度处理少量呆滞库存，因此，广州天禄转让前不涉及业务处置问题。

（3）人员处置情况

广州天禄自 2017 年起无实际业务经营后，原有员工均已自行离职，在广州天禄转让前，仅余一名会计员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该员工已与广州天禄解除劳动关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广州天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鹏智实际控制人蔡艳霞；

（2）查阅了常州天禄、广州天禄出具的说明；

（3）获取广州锐新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资产负债、利润表；获取广州锐新纳税申报表。获取广州锐新关于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不正常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的管理层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常州天禄因自身发展原因有意将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天禄进行注销或对外转让，但考虑到当时注销手续较为复杂且注销时间较长，因此未直接将广州天禄注销；而广州鹏智于 2018 年底计划收购一家有交易记录的公司作为银行贷款

和其他一些融资计划的载体，广州天禄当时虽处于亏损状态且未开展实际业务，但仍在处理少量呆滞库存，符合广州鹏智收购计划的要求，因此，常州天禄未对广州天禄进行注销，而是将其持有的广州天禄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鹏智。在广州鹏智收购广州天禄股权后，广州天禄是否开展经营活动不再受常州天禄控制；

（2）广州天禄转让前的剩余资产主要为部分已过时淘汰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约 30 余万元，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继续由广州天禄继续保留；

（3）广州天禄自 2017 年因起经营不善，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仅在 2017-2018 年度处理少量呆滞库存，因此，广州天禄转让前不涉及业务处置问题；

（4）广州天禄自 2017 年起无实际业务经营后，原有员工均已自行离职，在广州天禄转让前，仅余一名会计员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该员工已与广州天禄解除劳动关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17 年初对广州天禄拆出资金余额 2,122.04 万元，对常州天禄拆出余额 415.55 万元，相关欠款于 2018 年末收回。

（2）佟晓刚、姚斌，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于 2017 年 1 月、2 月共向公司借出 761 万元，相关借款于 2017 年 4 月归还。

（3）TIANJI INTERNATIONAL PL（以下简称 TIANJI）系陈凌之妻刘丽琴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苏州天禄销售货物给 TIANJI 并由 TIANJI 销售给常州天禄。2017 年 5 月，由常州天禄代 TIANJI 偿还欠苏州天禄的货款 506.21 万元。

（4）APC MT TRADING PTE.LTD.（以下简称 APC MT）系前股东杨庆勇控制的公司。苏州天禄销售货物给 APC MT 并由 APC MT 销售给常州天禄，2017 年 5 月，由常州天禄代 APC MTC 偿还欠苏州天禄的货款 282.00 万元。

（5）2017 年末，发行人对广州天禄应收账款 1,556.67 万元，为苏州天禄与

广州天禄报告期以前年度交易形成的应收货款。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向广州天禄、常州天禄、佟晓刚、姚斌拆出资金的原因、相关资金用途；

（2）披露苏州天禄替 TIANJI、APC MT 偿还货款的原因，发行人向 TIANJI、APC MT 销售货物的真实性以及最终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6）

回复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向广州天禄、常州天禄、佟晓刚、姚斌拆出资金的原因、相关资金用途

1、发行人向佟晓刚、姚斌拆出资金的原因及用途

关联自然人佟晓刚、姚斌于 2017 年 1 月、2 月共向发行人借出 761 万元，并于 2017 年 4 月归还前述借款。因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关联自然人佟晓刚、姚斌收取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性质	佟晓刚	姚斌	合计
2017 年 1 月	拆出	借款	180.00	181.00	361.00
2017 年 2 月	拆出	借款	100.00	300.00	400.00
合计		-	280.00	481.00	761.00
2017 年 4 月	归还	-	280.00	481.00	761.00

2017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停止了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佟晓刚、姚斌 2017 年 1 月和 2 月拆出资金的原因系梅坦出于发放部分人员工资、奖金及个人资金周转需求，由佟晓刚、姚斌转借；相关资金用途为梅坦发放部分人员工资、奖金（已在 2019 年个人卡清理时规范）及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2、发行人向广州天禄、常州天禄拆除资金的原因及用途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资金拆出余额，系由报告期外资金拆出产生，报告期内除向关联人佟晓刚、姚斌（见上述 1）拆出资金外，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出。2017 年末、2018 年末，资金拆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广州天禄	常州天禄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2,122.04	415.55
	本期归还	360.23	2.96
	期末余额	1,761.80	412.58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1,761.80	412.58
	本期归还	1,761.80	412.58
	期末余额	-	-

发行人与广州天禄 2017 年初结余其他应收款 2,122.04 万元，系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往来的结余金额，发行人对广州天禄的资金拆出主要用于广州天禄支付货款、日常经营费用等临时周转需要。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不再对广州天禄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常州天禄 2017 年初结余其他应收款 415.55 万元，系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往来的结余金额，发行人对常州天禄的资金拆出主要用于其资金周转需要及支付自身货款。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不再对常州天禄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全部收回关联方欠款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361.88 万元。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了佟晓刚、姚斌、梅坦的个人卡流水及款项性质，访谈了梅坦及佟晓刚关于上述款项拆出的原因及资金用途，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查阅了常州天禄、广州天禄银行账户流水，并查阅了常州天禄、广州天禄、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用途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常州天禄、广州天禄、佟晓刚、姚斌拆出资金的原因真实、相关资金用途合理。

七、关于废料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边角废料及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12.42 万元、1,113.21 万元、1,112.19 万元、115.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0.93%、93.59%、93.02%、95.95%。废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93%、1.61%、1.82%、0.73%。发行人解释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系 2017 年部分边角废料因海关监管原因延迟至 2018 年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项情况，金额分别为 236.74 万元、849.44 万元、824.94 万元。

（3）发行人 2017-2019 年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代发薪酬、与梅坦个人资金往来等情形，涉及补缴增值税及附加金额 241.85 万元、企业所得税 47.94 万元和个人所得税 91.97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披露“海关监管原因”的具体情况，分析废料占销售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废料与投入原材料、产成品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

（3）披露发行人废料销售相关内控流程，废料销售主要客户情况（个人/企业），结合核查、走访情况分析废料销售收入真实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9）

回复如下：

（一）披露上述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已主动进行税收申报和缴纳

针对2017-2019年度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已主动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其中缴纳增值税及附加金额241.85万元、企业所得税47.94万元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法律法规对税收征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检查期间补正申报补缴税款是否影响偷税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3〕196号）规定：“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是否属于偷税，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未在法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且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构成要件的，即构成偷税，逾期后补缴税款不影响行为的定性。纳税人在稽查局进行税务检查前主动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并且税务机关没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具有偷税主观故意的，不按偷税处理。”

根据上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偷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存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偷税行为；②造成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后果；③税务机关有证据证明或已认定纳税人具有偷税主观故意。

（2）发行人的行为及主管机关认定情况

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9亿元、5.99亿元、6.27亿元和1.21亿元，合计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的金额分别为945.95万元、1,261.38万元、1,489.16万元和1,274.92万元，采用个人卡代收款项金额及所涉税款金额均占比极低。

②发行人已主动申报、缴纳个人卡收入所涉税款，且主管机关未要求缴纳罚款或滞纳金，不存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偷税情形。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2020年5月9日，发行人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④2020年9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针对上述补缴税款事项出具《复函》，确认相关税金已申报并缴纳，未有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的销售对象；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和税收完税证明；
- （3）查阅《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关于研发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74.92 万元、1,942.98 万元、2,141.89 万元和 281.31 万元，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2）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始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相关工作。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在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的情况下，发行人业务规模、研发投入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披露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预计是否能够获得续期，若不能续期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1）

回复如下：

（一）披露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预计是否能够获得续期，若不能续期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进展情况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025），有效期 3 年；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换发《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271），有效期 3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材料。

2、预计能够获得认定的可能性较高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天禄光电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属于“四（三）2、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研发人员 4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29%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2017-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各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3.37%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89.66%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丰富的科技成果，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成长性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预计能够通过认定的可能性较高。

3、若不能完成认定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7、2018、2019年度均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发行人进而按照15%的优惠税率预提预缴。

根据上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2020年度将无法享受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70.03	808.60	379.22	279.47
利润总额	1,723.80	9,475.74	5,043.32	2,510.0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06%	8.53%	7.52%	11.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但其占利润总额比重总体较低，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发行人未能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发行人2020年1-3月的净利润将减

少 70.03 万元，鉴于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如未能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确认其注册成立的时间；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商标、专利证书；
- （4）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并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进行比照；
- （5）查阅发行人花名册，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研究开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6）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 （7）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将相关认定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对比；
- （8）查阅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材料，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可能性较高；如未能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资质许可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琴畅、广州境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琴畅、广州境钰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3）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琴畅、广州境钰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1、关于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	<p>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p>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p>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p> <p>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p>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p>

相关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防治措施等信息。

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琴畅、广州境钲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苏州琴畅主要从事光学板材的裁切业务，广州境钲主要从事导光板生产、销售业务，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该类别要求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已于2019年12月20日失效）的规定，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电子器件制造 397”排污许可办理时限为2019年，因此，苏州琴畅、广州境钲2017和2018年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本所律师登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gz.gov.cn/>）进行查阅，苏州琴畅、广州境钲均不属于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因此，苏州琴畅和广州境钲均不属于重点管理的范围。

苏州琴畅主要从事光学板材的裁切业务，不涉及导光板热压、印刷等生产环节，不存在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情形，不属于简化管理的范围；广州境钲主要从事导光板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广州境钲填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油墨、稀释剂、洗网水等溶剂型涂料年使用量未超过10吨，不属于简化管理的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琴畅和广州境钲均属于登记管理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情况

（1）苏州天禄

2019年11月8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5643226621001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2990号，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2）广州境钲

2020年1月21日，广州境钲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3320953337J001Z），有效期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3）苏州琴畅

2020年3月3日，苏州琴畅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0502003857001X），有效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

2、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1）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厂房，苏相国土2011-G-40地块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2.09.24	苏相环建（2012）274号
2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	苏州市相城区	2016.07.22	苏相环建（2016）

	产导光板项目	环境保护局		123号
3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导光板 3000 万片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03.09	苏行审环评 [2020]70032 号
4	苏州琴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光板 6600 万片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03.04	苏行审环评 [2020]70031 号
5	广州境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500 吨建设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19.09.11	穗（番）环管影 [2019]433 号
6	广州境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导光板 900 万片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24	穗（番）环管影 [2020]525 号

(2) 环保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验收相关文件以及自主验收公示信息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1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厂房，苏相国土 2011-G-40 地块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11.06	已验收
2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导光板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09.18	已验收
3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导光板 3000 万片项目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0.04.11	已验收
4	苏州琴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光板 6600 万片项目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0.04.11	已验收
5	广州境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500 吨建设项目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0.03.26	已验收
6	广州境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导光板 900 万片改扩建项目	暂未完成验收		

2020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广州境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 88 号 2 号厂房之 1-2 楼，从事电气器械和器材制造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0年5月28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广州境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88号2号厂房之1-2楼，从事电气器械和器材制造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0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除广州境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导光板900万片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完成环保验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法律法规；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了广州境钰填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登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gz.gov.cn/>）查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资料。

（6）查阅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琴畅和广州境钰均属于登记管理范围，无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2）除广州境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导光板900万片改扩建项目已取

得环评批复暂未完成环保验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樊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旻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35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63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630号）所披露的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05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806,592.79元、39,916,112.69元、79,231,507.01元、71,172,542.81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天禄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苏州天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埭溪创投为发行人股东，其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2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埭溪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N0HC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吕骏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 71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7日至长期

本次增资后，埭溪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10,400.00	40.00
2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	20.00
3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20.00
4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	2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境钲建设项目“广州境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导光板 900 万片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环保验收。广州境钲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广州境钲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3320953337J001Z），有效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天禄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照明，光学高分子材料，导光板的国际贸易。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天禄未实际开展经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6,036,712.69	627,123,609.75	598,821,018.84	399,061,174.80
其他业务收入	6,465,529.08	11,121,908.71	11,132,110.92	3,124,168.51
营业收入合计	492,502,241.77	638,245,518.46	609,953,129.76	402,185,343.3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9%	98.26%	98.17%	99.2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凌持有发行人29.77%股份、梅坦持有发行人27.40%股份，陈凌、梅坦二

人系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宇岳达	8.17%	境内合伙企业
2	金诚利远	8.00%	境内合伙企业
3	埭溪创投	5.00%	境内合伙企业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境钰、苏州琴畅、香港天禄。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常州天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80%的企业
2	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40%、梅坦持股 30%的企业
3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常州天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总经理的企业
3	常州天禄电脑市场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常州新北区伟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40%、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59.99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江阴天禄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常州天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89.99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常州武进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10	常州天禄天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4.99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江苏天禄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50.9949%的企业
12	常州市恒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49.99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江苏永之成典当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常州长贸中心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常州长贸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常州府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常州正大之洲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常州市云乐早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45.21%的企业
20	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持股 99.991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陈凌配偶刘丽琴及其姐姐刘华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津通激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8.9901%，陈凌配偶刘丽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2	北京众鑫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87.7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隆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20%的企业
24	北京隆昌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北京天时金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5%的企业
26	国能通达售电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8%的企业
27	北京京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50%的企业
28	北京富海酷车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50%的企业
29	北京潞通广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100%的企业
30	北京隆昌达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6%的企业
31	北京兴胜安拆除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的企业
32	北京中侨典当行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3	北京京富惠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4	沈阳墨海堂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殷宇配偶的父亲程爱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邓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杨相宁担任主任的单位
37	成都川大金钟科技有限公司	杨相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南京扬子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杨相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相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苏州工业园区两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相宁的父亲杨永水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相宁的配偶孙海燕持股 50%的企业
41	苏州老街壹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杨相宁的配偶孙海燕持股 30%的企业
42	苏州工业园区君特法律信息咨询服务部	杨相宁的父亲杨永水持股 100%的单位
43	泰兴市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尹晓庆的姐姐尹小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晓庆的姐夫薛永兴持股 60%的企业
44	泰兴市德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尹晓庆姐夫薛永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杭州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佟晓刚持股 25%的企业
46	合信资成（北京）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佟晓刚持股 20%的企业
47	北京怡兴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南京迈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32.2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
49	张家港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30.0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0	上海航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1	中山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姐夫曲晋立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2	山东和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姐夫曲晋立持股 51%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3	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转出；陈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54	绵阳虹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姚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姚斌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董事职务，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	无锡兆吉正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姚斌持股 61.2%的企业，姚斌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董事职务
3	汤梅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监事职务
4	苏州久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监事汤梅花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汤梅花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监事职务
5	广州锐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转出；陈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6	王克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克伟曾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7	苏州兴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克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苏州市恒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王克伟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苏州市义佳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陈凌曾持股 30%、梅坦曾持股 30%、马坤曾持股 15%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注销
10	苏州工业园区安娜汤时尚工作室	梅坦配偶汤颖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薛文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薛文彬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8 年 9 月辞去监事职务
12	苏州菲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王水银的配偶王一峰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13	苏州聚弘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水银的配偶王一峰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14	杨庆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庆勇曾持有发行人 11.56%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5	海纳德圆（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庆勇曾持股 95.0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红胜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杨庆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英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杨庆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APC MT TRADING PTE. LTD.	杨庆勇持股 100%的企业
19	苏州市谐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20	重庆广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销
21	TIANJI INTERNATIONAL PL	陈凌配偶刘丽琴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32,305.32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凌、刘丽琴	4,500.00	2020/8/21	2021/8/20	否
梅坦、汤颖	4,500.00	2020/8/21	2021/8/20	否

3、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之间存在 6,405 元应收账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55,536,638.92元，账面价值为199,263,671.9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38,451,167.74	12,684,164.33	125,767,003.41
机器设备	107,666,734.21	35,037,632.12	68,306,802.96
运输设备	2,537,668.80	1,490,911.00	1,046,757.80
办公设备	3,340,381.84	1,696,088.23	1,644,293.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40,686.33	1,032,319.39	2,498,814.17
合计	255,536,638.92	51,941,115.07	199,263,671.95

（二）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总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天禄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人才公寓	144.00	3.84	2020.09.01-2020.12.31	宿舍
2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天禄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欧菲公寓	90.00	0.72	2020.11.01-2020.12.31	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总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3	江苏优 优物业 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 天禄	漕湖产业园青年公 寓 B 区	90.00	2.36	2020.09.03- 2020.12.31	宿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3 项新增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但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宿舍，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且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上述 3 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针对上述瑕疵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额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3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其他 2 处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变化。

（三）新增专利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

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增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苏州天禄	一种导光板网点及导光板	ZL201921655194.3	2019.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苏州天禄	一种组合网点导光板	ZL201921656768.9	2019.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苏州天禄	侧光式六边形导光板	ZL201910874719.0	2019.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	苏州天禄	导光板覆膜装置	ZL201921352873.3	2019.0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苏州天禄	一种多功能导光板印刷台及导光板印刷装置	ZL201921271141.1	2019.08.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等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3,134,527.74 元，主要为员工购房借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其他应付款 4,661,882.97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其他款项。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明基友达集团、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集团（按同一控制主体合并统计，主要客户各厂商的导光板需求通常由其各所属的主体独立采购）。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新增客户以及客户基本信息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基本信息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明基友达集团控制下的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小米集团控制下的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京东方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合肥京东 方视讯科 技有限公 司	2015.12.02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液晶显示屏、显示屏背光源、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手机及配件、计算机信息终端设备及配件、穿戴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设备、监控设备、办公教育电子设备、车载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数据通信设备、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等终端产品、应用软件、服务器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及上述终端产品的集成电路板、基板、接插件板的开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 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发、加工与销售	
2	明基友达 集团	达亮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2010.02.05	12,570.50 万美元	设计、生产芯片，外延片，发光二极管，放光二极管灯条、模块，照明灯源、模块、灯具，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芯片，外延片，发光二极管，放光二极管灯条、模块，照明灯源、模块、灯具等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LEXTAR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63.6411%、A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 持股 32.0342%、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 持股 4.3247%
3	小米集团	北京小米 电子产品 有限公司	2012.01.09	2,700.00 万美元	委托生产智能机顶盒、家用空调、智能电视、家用影视设备及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手机；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手机的技术开发；通讯设备维修；通信设备制造	XIAOMI HK LIMITED 持股 100%

2、新增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明基友达集团控制下的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达运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及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京东方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 方智慧电 子系统有 限公司	2016.10.26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标签、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车载显示和新智能硬件的生产；电子标签、液晶显示屏、液晶电视、车载显示和新智能硬件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电子设备维修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06%；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94%
2		达运精密 工业（厦 门）有限 公司	2006.03.31	7,000.00 万美元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视机制造；模具制造；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达运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明基友达 集团	达运精密 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1989.10.13	850,000.00 万新台币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资料储存媒体制造及复制业；模具制造；塑胶皮、布、板、管材制造业；工业塑胶皮制品制造业；其他塑胶制品制造业；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其他光学及精密器械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国际贸易业；产品设计业；照明设备制造业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4		友达光电 （厦门） 有限公司	2005.12.13	25,000.00 万美元	从事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等新型显示器件及光电周边产品与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组装；触控显示器、触控	AU OPTRONICS(L)CORP. 持股比例 100%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系统、触控组件、触控屏幕、触控技术、应用软件、硬件、触控相关周边配件的研发、生产；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含非本企业所生产的同类产品的维修），并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5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01.06.19	27,800.00 万美元	研发、制造、组装新型显示器件及其相关产品、零组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上述同类商品维修，并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及同类商品、相关配套商品	友达光电（纳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12.02	6,905.00 万元人民币	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及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及电器零部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研究、生产、制造；提供电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自行开发技术的转让	三板挂牌公司
7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	2017.11.23	2,000.00 万 美元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智能化制造设备及系统、物联网及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设计、技术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维修服务；从事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蘇州璨宇光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除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天津显智链持有发行人 2.71%的股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
2020 年 1-9 月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26.55	35.91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536.03	11.02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52.89	6.08
	深圳市泓博科技有限公司	1,722.68	5.37
	颖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06.32	5.32
	合计	20,444.47	63.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 开 日 期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1.10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苏州天禄	2019 年人才计划企业奖励资金	相人社开[2019]22 号	2,500.00
2	苏州天禄	稳岗补贴	-	168,458.24
3	苏州天禄	2018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	相人社专[2019]12 号	120,000.00
4	苏州天禄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奖	苏相安办[2020]19 号	5,000.00
5	苏州天禄	2018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相商[2020]30 号	22,930.66
6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	相工信[2020]26 号	90,000.00
7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奖	埭委发[2020]3 号	80,000.00
8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相科[2020]65 号	200,000.00
9	苏州天禄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相商[2020]38 号	17,300.00
10	苏州天禄	综合补助资金	埭经[2020]2 号、 埭财资[2020]3 号	2,000,000.00
11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	相工信[2020]38 号	435,683.00
12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奖	苏相安办[2020]62 号	5,000.00
13	苏州天禄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招聘补贴	相人社[2020]32 号	6,000.00
14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计划	相工信[2020]42 号	158,358.00
15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相市监[2020]107 号	24,000.00
16	苏州天禄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吸纳新员工补贴资金	相人社[2020]6 号	1,000.00
合 计				3,336,229.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换取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20E51640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 LGP 导光板的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合规证明情况

（1）苏州天禄

2020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苏州天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苏州琴畅

2020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苏州琴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苏州琴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广州境钰

2020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

明》，广州境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换取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20S51513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 LGP 导光板的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合规证明情况

（1）苏州天禄

2020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天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天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天禄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苏州琴畅

2020年2月24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琴畅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4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5月14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琴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4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琴畅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广州境钰

2020年5月20日，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0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10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2020年10月19日到期。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换取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0020Q50212R2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LGP导光板的生产和售后服务，有效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2、合规证明情况

（1）苏州天禄

2020年10月13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苏州天禄自2010年11月9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苏州琴畅

2020年10月13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苏州琴畅自2012年7月9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广州境钰

2020年2月26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0年5月28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0年10月23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苏州天禄

2020年10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天禄自2012年1月起参保缴费，2020年10月该单位参保缴费424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天禄于2013年8月22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3年8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2020年10月28日，苏州天禄缴存住房公积金426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苏州琴畅

2020年10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琴畅自2012年9月起参保缴费，2020年10月该单位参保缴费39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琴畅于2015年1月21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5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2020年10月28日，苏州琴畅缴存住房公积金39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广州境钰

2020年3月12日，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广州境钰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商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5月6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境钲在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5月13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广州境钲自2017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2020年5月参保人数共173人）在此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广州境钲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境钲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24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境钲于2019年11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0年2月，登记缴存职工人数为155人，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0年5月15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境钲于2019年11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0年4月，登记缴存职工人数为173人，2020年3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22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境钲在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10月30日，广州人力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广州境钲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在此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广州境钲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境钲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0月23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境钲于2019年11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0年9月，登记缴存职工人数为188人，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

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未结诉讼进展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发行人与苏州盟讯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并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货款合计人民币 195 万元。被告苏州盟讯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发行人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设备款及维护款 999,470.32 元及逾期利息。

2020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就上述合同纠纷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苏 0507 民初 1086 号），双方自愿解除两份购销合同，苏州盟讯电子有限公司至发行人处自提设备，发行人原已支付的货款不再退还，未支付的货款亦不再支付。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常州天禄显示的供应商中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缘德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合。发行人未披露常州天禄显示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认为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但未说明对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2）披露中介机构对姚斌、周涛、郑健、常州天禄显示等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如下：

（一）披露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禄显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7,368.91	5,724.78	3,758.59	-0.29
净资产	2,157.53	1,290.55	2.45	0.29
营业收入	12,868.22	12,916.21	3,108.14	—
净利润	864.38	290.35	2.14	0.31

（二）披露中介机构对姚斌、周涛、郑健、常州天禄显示等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常州天禄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姚斌、周涛、郑健及其各自配偶、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及其主要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常州天禄等主体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为进一步核查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将常州天禄亦纳入至核查范围）

（1）姚斌

姚斌曾于常州天禄成立之初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任常州天禄副总经理；后加入发行人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与陈凌为大学同学关系。

姚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陈凌、梅坦，并与常州天禄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1	陈凌	个人资金周转	因陈凌与姚斌为同学关系且共事多年，陈凌及其家族企业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姚斌以其自有资金和借款提供临时周转并收取利息
2		常州天禄业务费用	因姚斌曾长期任职于常州天禄，对常州天禄情况较为熟悉，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仍在常州天禄兼职办理相关业务，因此发生代办业务费用
3		常州天禄报酬	为姚斌在常州天禄兼职办理相关业务的报酬，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行人已独立支付其在发行人处的报酬并且与其职务、其他高管薪酬水平可比
4	梅坦	于发行人任职期间	姚斌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部分工资薪酬，该账外个人卡事项已于 2019 年底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的部分工资薪酬由个人卡发放	规范清理并纳入账内核算，个人卡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一）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进行了披露
5		个人资金周转	姚斌与梅坦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
6		姚斌替梅坦与发行人拆借资金	发行人已整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之“6.关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中说明并披露
7		股权转让款	201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梅坦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姚斌，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06.83万元，姚斌的受让款为向陈凌的借款，并约定上市后归还。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实际支付核查”中说明
8	常州天禄	费用报销	因姚斌曾长期任职于常州天禄，对常州天禄情况较为熟悉，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仍在常州天禄兼职办理相关业务，因此发生餐饮差旅等费用，系报销款

注：姚斌与梅坦的资金往来除上述事项外，还存在由姚斌代梅坦购买理财产品，合计180万元，并已全部赎回。

①上述第1项姚斌与陈凌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借贷行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410.00	415.00	395.00	430.00
2018年度	430.00	426.00	486.00	370.00
2019年度	370.00	376.40	746.40	-
2020年1-9月	-	266.00	229.00	37.00

注：期间累计支付利息192.81万元。

2017年度-2020年9月，姚斌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其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中自有资金各期间分别约为20万元、117万元、55万元和100万元，其余为借款。自报告期初至2020年9月30日，陈凌共向姚斌借款约1,483.40万元，归还借款约1,856.40万元，尚余约37万元暂未归还。

②上述第2项办理业务费用，合计金额约15万元。

③上述第3项发放报酬，合计金额约208万元，对应所属期间为2015-2019

年度。

④上述第 4 项，梅坦通过个人卡向姚斌发放部分工资薪酬 19.5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规范个人卡事项并正常入账。

⑤上述第 5 项，姚斌与梅坦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借贷行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94.77	201.65	299.22	-2.80
2018 年度	-2.80	29.00	32.50	-6.30
2019 年度	-6.30	10.50	4.20	-

报告期内，梅坦与姚斌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个人资金周转借贷，金额较小，双方已于 2019 年结清。

⑥上述第 6 项，涉及金额合计 481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已归还，并在招股说明书和第一次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⑦上述第 7 项，姚斌从陈凌处借入 306.83 万元，后转给梅坦作为股权转让款。

⑧上述第 8 项，报销费用金额合计约 47.31 万元。

（2）周涛

周涛于 2011 年 9 月入职常州天禄并担任行政总监，于 2019 年 10 月将劳动关系转至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兼职苏州天禄的法务顾问，与陈凌为大学同学关系。

周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梅坦、陈凌，并与常州天禄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1	梅坦	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部分工资薪酬由个人卡发放	周涛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部分工资薪酬，该账外个人卡事项已于 2019 年底规范清理并纳入账内核算，个人卡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一）关联方代收代付

			情况”进行了披露
2		借保证金	2019年4月，周涛将借入梅坦款项转借给陈凌，用于陈凌家族企业付客户保证金
3	陈凌	个人资金周转	因陈凌与周涛为同学关系且共事多年，陈凌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周涛以其自有资金和借款提供临时周转并收取利息
4		常州天禄薪酬、业务费用	周涛在常州天禄任职，系2017年发放的奖金及代办业务费用
5	常州天禄	未结清的报销费用	周涛于常州天禄离职前未结清的款项逐步结算
6		帮他人代缴社保	周涛帮助已离职但未转移社保关系的朋友代缴社保费用一次

注：周涛与陈凌的资金往来除上述事项外，还存在代买物品、代付手续费等零散情形。

①上述第1项，涉及金额19.16万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规范个人卡事项时纳入账内核算。

②上述第2项，涉及金额25万元。

③上述第3项，周涛与陈凌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借贷行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30.00	20.00	20.00	30.00
2018年度	30.00	2,251.88	211.31	2,070.57
2019年度	2,070.57	348.96	417.26	2,002.27
2020年1-9月	2,002.27	632.28	83.55	2,550.00

注：期间累计支付利息24.29万元，支付利息金额较小系主要借款约定为利息同本金一次性结清。

2017年度-2020年9月，周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其自有资金及利用其个人和家庭人脉关系寻找的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约分别为20万元、57.29万元、39.20万元和0万元，其余为借款。陈凌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常州天禄，其中约2,000万元用于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该欠款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四）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进行了披露，广州天禄在2017年末对发行人的欠款为

3,318.47 万元。至 2020 年 9 月末，陈凌尚有约 2,550.00 万元未归还，其中 2,000 万元按照计划于 2021 年归还，该资金提供方为自然人、具备资金实力，与发行人无关。

④上述第 4 项，系 2017 年陈凌向周涛发放的常州天禄奖金及为常州天禄代办业务的费用，其中奖金金额为 3 万元、代办费用为 3 万元。

⑤上述第 5 项，系周涛在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后，其于常州天禄离职前未结报销费用，金额合计约 14.44 万元。

⑥上述第 6 项，系周涛帮助从常州天禄已离职但未转移社保关系的朋友代缴社保费用一次，费用为 4,784 元。

（3）郑健

郑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的资金往来主体为陈凌，系 2017 年常州天禄发放的奖金，由陈凌发放，金额合计 9 万元。

（4）常州天禄显示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陈凌、刘丽琴（陈凌之妻），并与常州天禄、陈凌家族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1	陈凌 (刘丽琴)	归还车贷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陈凌为法定代表人，常州天禄显示购置乘用车一辆并由陈凌及其配偶办理按揭还贷；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因车辆还款方式无法变更，仍由陈凌及其配偶归还贷款，常州天禄显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陈凌及其配偶，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2		资金周转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前，陈凌为其法定代表人，并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资金周转；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陈凌与常州天禄显示之间结清了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	常州天禄	付货物欠款	因常州天禄显示承接了常州天禄的背光模组业务，在 2019 年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8月评估转让时点，账面存在因从常州天禄购买存货形成的应付款约1,500万元，后续按期归还，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4		土地厂房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租用常州天禄的土地厂房，按期支付相关费用，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5	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	临时周转	因常州天禄显示未结清对常州天禄的应付款项，因此在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它企业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时，会予以短期周转帮助，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①上述第1项，报告期内金额合计约58.53万元。

②上述第2项，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前（即2019年10月31日）与陈凌之间的周转余额为16.76万元，款项已于2019年11月结清。

③上述第3、4项，常州天禄显示转让时点对常州天禄的欠款约为1,5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尚欠约300万元；另每月支付房租、水电和物业等费用约20万元。

④上述第5项，于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发生额约为800万元，均为当月拆入和归还，发生金额均在常州天禄显示在当时时点对常州天禄的欠款金额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上述各方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属于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已纳入发行人核算；姚斌、周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清晰，陈凌借入资金后的去向清晰。

2、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1）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阅姚斌、周涛、郑健及其各自配偶、无锡兆吉正合、常州天禄显示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均来源于姚斌、周涛和郑健的出资，前述三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积累资金及借款，其中姚斌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少部分来源于商业贷款和亲戚朋友借款，周涛、郑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姚斌、周涛、郑健用于出资无锡兆吉正合的款项中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

（2）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经核查，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非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重叠部分的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资金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支撑及合理性。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常州天禄显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获取并查阅了姚斌、周涛、郑健及其配偶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以及出具的已完整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

（3）中介机构于常州天禄显示办公驻地现场查阅了其银行开户清单、所有银行账户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以及银行日记账，并针对重点流水记录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

（4）查阅了常州天禄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并查阅了重点流水涉及的会计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陈凌、常州天禄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

（6）针对姚斌、周涛、郑健及其各自配偶的流水，核查有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常州天禄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并对存在的往来事项要求前述自然人对交易对方身份、交易背景进行说明；

（7）针对常州天禄显示流水，核查其流水中有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常州天禄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并对存在的往来事项进行进一步落实；对于其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抽查了相关合同、订单、发票等信息对交易真实性进行验证；

（8）查阅了兆吉正合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9）对无锡兆吉正合（姚斌）、周涛、郑健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了无锡兆吉正合和股东投资款支付回单；

（10）查阅了天禄显示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11）取得了陈凌出具的与姚斌、周涛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表；各方对拆借资金来源和用途予以确认的文件；

（12）查阅了报告期内陈凌家族企业的银行流水；

（1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其主要经办人员；

（14）在逐笔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近亲属银行流水和陈凌家族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以及姚斌、周涛、郑健及其配偶银行流水的基础上，选取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经办人员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姚斌与陈凌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凌及常州天禄经营需要发生的借

贷往来以及陈凌代常州天禄发放的业务费用、报酬，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也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周涛与陈凌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凌及常州天禄经营需要发生的借贷往来、常州天禄奖金及业务费等，其中部分款项用于常州天禄代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姚斌、周涛与梅坦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个人卡支付工资薪酬，该个人卡事项已于 2019 年底规范清理并纳入账内核算，相关费用已体现在发行人成本费用之中。除此之外，姚斌与梅坦的资金往来还包括股权转让款、代买理财产品事项；姚斌和周涛与梅坦的资金往来还包括周转借贷，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也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姚斌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发行人拆出资金给姚斌后交于梅坦使用事项已在关联交易中披露并且进行了规范。

（5）姚斌与梅坦之间曾存在借贷性质的资金往来，双方已结清，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姚斌与常州天禄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姚斌曾长期任职于常州天禄，对常州天禄情况较为熟悉，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仍在常州天禄兼职，因此发生业务费用和报销，与发行人经营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郑健与陈凌的资金往来主要系 2017 年常州天禄发放的奖金，并由陈凌代为支付，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

（8）常州天禄显示与陈凌及其配偶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凌曾为其法定代表人，双方之间存在归还车贷和资金周转，均具有真实合理的身份和业务背景，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

（9）常州天禄显示曾为常州天禄的子公司，在评估转让时点，常州天禄显示账面存在从常州天禄购买的存货和应付常州天禄的货款需按期归还；此外，因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独立经营的需要，常州天禄显示租用常州天禄的厂房。因此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与常州天禄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支付应付账款、土地厂房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与陈凌家族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系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与陈凌家族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在未清偿完毕对常州天禄债务情况下的提供临时资金周转，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

（10）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均来源于姚斌、周涛和郑健的出资，前述三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积累资金及借款，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


（11）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非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重叠部分的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资金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支撑及合理性，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旻 

2020年11月19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之核查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65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

申报文件和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梅坦、陈凌存在向姚斌、周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自报告期期初至2020年9月末，陈凌共向姚斌借款约1,483.40万元，目前尚余约37万元暂未归还；自报告期期初至2020年9月末，陈凌共向周涛借款约3,235.31万元，尚有约2,772.86万元未归还。上述资金来源包括姚斌、周涛自有资金，以及向第三方借款。

申报文件和公开资料显示，陈凌的关联方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

（1）披露实际控制人陈凌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相关借款的发生和偿还时间、用途、担保情况。

（2）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陈凌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相关借款的发生和偿还时间、用途、担保情况。

1、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

实际控制人陈凌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主要系：

（1）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也存在直接借款的情况，是取得借款的主要方式；

（2）姚斌、周涛系陈凌同学，存在一定的人脉资源，在陈凌及其家族企业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可以提供一定帮助，但主要是小额、短期的借款；

（3）周涛向陈凌提供的大额借款，其中约 2,500 万元是由陈凌父亲陈祖伟进行了保证并对最终债权人承担偿付义务。

2、相关借款的发生和偿还时间、用途、担保情况

相关借款一般是短期资金拆借，发生和偿还时间主要在一年之内，部分为 1-2 天内的超短期拆借。

借款中约有 2,000 万元用于 2018 年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向发行人归还欠款，其它主要用途为提供给常州天禄归还贷款以及解决其因归还贷款带来的资金周转需求。

相关借款一般单笔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因此一般不需提供担保；陈凌向周涛借入的 2,500 万元尚未偿还款项的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1 年，保证人为陈凌父亲陈祖伟。

（1）借款发生和偿还时间

报告期内，陈凌分别向姚斌、周涛借款 1,483.40 万元和 3,253.12 万元，合计为 4,736.52 万元；分别向姚斌、周涛还款 1,856.40 万元和 732.12 万元，合计为 2,588.52 万元；净借入金额为 2,14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姚斌	2017 年度	410.00	415.00	395.00	430.00
	2018 年度	430.00	426.00	486.00	370.00
	2019 年度	370.00	376.40	746.40	-
	2020 年 1-9 月	-	266.00	229.00	37.00
小计	-	-	1,483.40	1,856.40	-
周涛	2017 年度	30.00	20.00	20.00	30.00
	2018 年度	30.00	2,251.88	211.31	2,070.57
	2019 年度	2,070.57	348.96	417.26	2,002.27
	2020 年 1-9 月	2,002.27	632.28	83.55	2,550.00
小计	-	-	3,253.12	732.12	-

(2) 借款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陈凌借款主要提供给常州天禄，常州天禄银行贷款余额由 15,950.00 万元降至 9,800.00 万元，净归还金额为 6,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常州天禄	2017 年度	15,950.00	12,350.00	15,950.00	12,350.00
	2018 年度	12,350.00	13,750.00	15,650.00	10,450.00
	2019 年度	10,450.00	9,800.00	10,450.00	9,800.00
	2020 年 1-9 月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小计	-	-	45,700.00	51,850.00	-

根据银行流水记录统计，陈凌借入姚斌的 1,483.40 万元，有 1,312.90 万元转入常州天禄，占比为 88.51%；陈凌借入周涛的 3,253.12 万元，有 2,799.43 万元转入常州天禄，占比为 86.05%；陈凌取得借款与转入常州天禄基本为同一天。

综上，陈凌向姚斌、周涛借入款项后的主要流向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报告

期内银行贷款余额不断降低，陈凌借款与常州天禄归还贷款和资金周转具有匹配。除与贷款相关的资金需求外，陈凌 2018 年度借款中的 2,000 万元用于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陈凌及其所控制其他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涉及陈凌以及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核心商业秘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申请对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豁免披露。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之核查意见书》。

除上述豁免事项核查外，本所律师查阅了陈凌家庭成员及家族企业的最新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陈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陈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不会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陈凌的债务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陈凌及其家族企业提供的其个人及家族资产、负债统计明细表；
- （2）查阅了资产明细中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和车位的公建配套审查意见书或验收表，负债明细中的借款与抵押担保协议；
- （3）取得了与资产相关的审计与评估报告，历史出售、出租交易价格记录，资产所在地相关资产的公开价格信息和政府指导地价政策文件；
- （4）查阅了陈凌家庭成员及家族企业的最新征信报告；
-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6）对比了陈凌与姚斌、周涛银行流水记录，查阅并统计了常州天禄贷款明细，比较分析了陈凌借款与常州天禄还款的时间、陈凌借入款项与转入常州天禄款项金额上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凌及其家族企业主要融资方式为直接借款，陈凌因为与姚斌、周涛是同学关系，向其二人借款单笔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其中陈凌向周涛借款中尚未到期的 2,500 万元由陈凌父亲陈祖伟向债权人提供保证；陈凌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常州天禄，与常州天禄的银行贷款净额下降以及存在资金周转需求相匹配，其中借款中的 2,000 万元用于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

（2）陈凌债务主要系家族企业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形成，以其本人作为直接债务主体的债务金额相对较小，陈凌及其配偶拥有的资产能够覆盖债务金额；陈凌家族资产主要为商业地产、车位以及工业用土地和厂房，依据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能够覆盖债务金额。

（3）根据陈凌及其家族提供债务明细及起止期间信息、债务协议（含担保

协议)、个人及家族企业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以及出具的声明,陈凌及其家族不存在逾期债务、不存在大额诉讼或纠纷、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4) 实际控制人陈凌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债情况未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申报文件和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年10月、2019年11月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49.00%、51.00%股权分别以490万元、1,400万元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两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无锡兆吉正合股东为姚斌、周涛、郑健。

(2)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拆借发生额约为800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结合前述姚斌、周涛向梅坦、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常州天禄显示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大额资金拆借,以及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等事项,对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2) 核查常州天禄显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披露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1、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常州天禄显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7,368.91	5,724.78	3,758.59	-0.29
净资产	2,157.53	1,290.55	2.45	0.29
营业收入	12,868.22	12,916.21	3,108.14	-
净利润	864.38	290.35	2.14	0.31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背光模组的生产及销售。

2、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其部分业务通过常州天禄的名义开展，因此在分析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的客户、供应商时将两者合并。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2017年、2018年、2019年1-8月，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重叠客户			
重合客户 1：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销售额	-	3.47	-
发行人销售额	615.48	194.09	-
发行人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0.32	-
重叠供应商			
重合供应商 1：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96.75	85.60

发行人采购额	9,506.54	17,186.04	17,968.33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0.63	35.57	39.06
重合供应商 2： 洁尔美电子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2.57	4.15
发行人采购额	7.73	83.89	26.96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17	0.06
重合供应商 3： 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0.66	4.72
发行人采购额	123.10	189.11	131.05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0	0.39	0.28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部分发行人客户为常州天禄显示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常州天禄显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			
1、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231.28	129.75	109.06
发行人销售金额	-	136.33	63.58
2、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	1.81	-
发行人销售金额	642.92	3,949.35	2,750.65

注：发行人 2019 年为年度销售金额。

常州天禄显示向中电熊猫采购的为灯条，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向苏州璨宇采购的为 6mm 导光板，不属于发行人产品厚度范围；常州天禄显示前述采购均非发行人产品。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常州天禄显示的供应商中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缘德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供应商重合；常州天禄显示的客户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ianma Japan、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叠。

经核查，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均

为各自业务需要且独立展开交易，且同一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不存在利用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

（二）结合前述姚斌、周涛向梅坦、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常州天禄显示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大额资金拆借，以及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等事项，对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1、姚斌、周涛向梅坦、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

（1）姚斌、周涛向陈凌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中进行了回复。

（2）姚斌、周涛向梅坦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如下

2017-2019 年度，梅坦与姚斌的资金拆借总额为 241.15 万元，拆借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度为 201.65 万元，2018 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29 万元和 10.50 万元，主要系因梅坦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双方已于 2019 年度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完成前结清款项。

梅坦与周涛的资金拆借仅一笔 25 万元，系发生于 2019 年 4 月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

综上，姚斌、周涛与陈凌系同学身份，向陈凌提供的资金周转主要用于陈凌家族企业。梅坦于姚斌、周涛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个人临时周转，主要集中于 2017 年度，且均发生于常州天禄显示转让之前，与常州天禄显示转让无关。

2、常州天禄显示向常州天禄及其家族企业提供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曾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提供两笔合计为 800 万元资金周转，该两笔资金周转均为当月借出、当月归还。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依旧向常州天禄提供资金周转的原因系：

（1）常州天禄显示存在对常州天禄的未清偿债务

常州天禄显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作价基础，同时继承了转让时点的

债权债务，常州天禄显示在转让时点存在对常州天禄的未结清债务约为 1,500 万元。

（2）常州天禄显示提供的资金周转在债务额度之内

基于常州天禄许可该部分债务在转让完成后的一年内按月陆续归还，相当于给常州天禄显示提供了一定的债务展期，因此在常州天禄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资金周转的需求的时候，要求常州天禄显示在未偿还债务额度之内提供短期资金周转对双方来说均具有合理性。

3、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

常州天禄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与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 49%、51% 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作价分别为 490 万元和 1,400 万元。作价差异原因如下：

（1）无锡格瑞斯为市场化价格

无锡格瑞斯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重资产和定制化特点；常州天禄显示为电子产品的背光模组，业务具有轻资产、订单和现金流稳定的特点。

无锡格瑞斯实际控制人秦春与姚斌为 EMBA 同学关系，于 2019 年得知常州天禄显示寻求转让的消息，经过对企业的了解，认为常州天禄显示经营状况良好、无锡格瑞斯与常州天禄显示二者之间具有业务互补性，因此存在收购意愿，也希望未来在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无锡格瑞斯定价为在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常中南评报字[2019]第 129 号）的基础上，考虑常州天禄显示的发展前景，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作价。

（2）无锡兆吉正合受让以及价格低具有合理性

①无锡格瑞斯角度

无锡格瑞斯在投资前并没有从事背光模组行业的经验，如完成本次收购，则需要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对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日常经营、市场拓展等

方面进行管理，因此其存在保留企业原管理团队的需求。

姚斌为本次常州天禄显示转让过程中陈凌、秦春的联络人，联合周涛、郑健成立兆吉正合受让部分股权，一方面是通过核心团队持股合作方式增强秦春对本次受让股权后常州天禄显示能够继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因为在常州天禄显示任职多年对企业较为熟悉、认可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无锡格瑞斯亦考虑过管理团队持股或者不持股两种方案，认为管理团队持股更有利于绑定管理团队与常州天禄显示的利益，更好的促进常州天禄显示发展。

管理团队受让的价格低，系陈凌或常州天禄方做出的让步，并不直接影响无锡格瑞斯的受让价格或利益，无锡格瑞斯本次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时已知悉并认可各方作价。

②常州天禄角度

常州天禄股东为陈凌家族企业，陈凌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代表家族行使股东权利。因常州天禄显示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产品一方面会需要用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导光板，另一方面涉及发行人下游行业，因此为了聚焦于发行人发展，陈凌决定对该业务进行剥离。

常州天禄给予管理团队的受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一方面系因管理团队入股系受让方的普遍要求、有助于促成转让交易完成；另一方面系管理团队均已在常州天禄任职多年且部分管理团队成员与陈凌为同学关系，因此基于认可管理团队的历史贡献以及同学关系角度出发，转让的价格低于无关联的第三方价格，具备真实的背景原因。

4、关于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其他核查情况

（1）各相关主体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①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及其主要近亲属（包

括配偶、父母）、姚斌、周涛、郑健、常州天禄显示等相关主体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之“一、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陈凌为姚斌、周涛的债务人，不存在向其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形。

②无锡格瑞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无锡格瑞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无锡格瑞斯
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	秦春
监事、股东	许梦蓉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秦春
间接股东	秦军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及人员提供的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经核查，无锡格瑞斯、秦春、许梦蓉、秦军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资金往来。

③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情形

经核查，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均来源于姚斌、周涛和郑健的出资，前述三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积累资金及借款，其中姚斌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少部分来源于商业贷款和亲戚朋友借款，周涛、郑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姚斌、周涛、郑健用于出资无锡兆吉正合的款项中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情形。

(2)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陈凌不再参与其日常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前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天禄显示和常州天禄的员工花名册，并抽查了上述期间内常州天禄显示的费用报销单、合同审批单等内部流程性文件的签批情况，经核查，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前相关单据、合同的审批人为陈凌；自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后，不存在陈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继续签批常州天禄显示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形。

5、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具体如下：

A.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较强关联

I .常州天禄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构成及股权比例
1	2017.04.19	设立	2,000.00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2	2010.05.28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00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3	2010.06.30	第一次增资	10,000.00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4	2011.05.20	第二次增资	10,200.00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天禄股权无其他变化。

II.常州天禄显示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
1	2009.12.28	设立	10.00	常州天禄持股 100%
2	2018.03.28	第一次增资	2,000.00	常州天禄持股 100%
3	2019.10.1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00	常州天禄持股 51%
				无锡兆吉正合持股 49%
4	2019.11.01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00	无锡格瑞斯持股 51%
				无锡兆吉正合持股 4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无其他变化。

经核查，常州天禄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常州天禄存在关联，主要系常州天禄于发行人设立之初持有发行人股权，后于2014年9月全部转出，自2014年9月起，发行人历史沿革与常州天禄不存在关联，相互独立；常州天禄显示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的不存在关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常州天禄显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双方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B.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经营场所的权属证书或租赁协议，对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进行了实地走访，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情况进行检索。经核查，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共享或相互占用经营场所、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形，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C.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情况进行检索，对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为发行人的下游产品，且其背光模组应用领域主要为小尺寸产品。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在从事背光模组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导光板，其生产所需的导光板大部分系通过外部采购、少部分系自己生产，其自己生产的导光板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不

存在来源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情形，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商标、专利亦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在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D.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均已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各方均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同时，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E.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曾存在少量重合的情形，但不存在较强的关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陈凌为常州天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曾担任常州天禄显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离任），发行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斌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存在于常州天禄兼职的情形（2018年12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10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常州天禄行政总监周涛在发行人处为兼职法务顾问（2019年1月不再兼职）。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处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于发行人处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曾存在少数人员重合，但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并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F.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天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6,448,823.72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常州天禄销售导光板，主要原因系常州天禄主要生产背光模组，系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的下游，常州天禄在自身导光板自给不足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导光板，用于生产背光模组。而发行人是专业的导光板生产企业，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常州天禄销售导光板的销售价格，系参照相同类型导光板的市场价格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未再与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发生交易。

G.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但不存在较强关联

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其部分业务通过常州天禄的名义开展，因此在分析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的客户、供应商时将两者合并。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8 月，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重叠客户			
重合客户 1：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销售额	-	3.47	-
发行人销售额	615.48	194.09	-
发行人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0.32	-
重叠供应商			
重合供应商 1：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96.75	85.60
发行人采购额	9,506.54	17,186.04	17,968.33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0.63	35.57	39.06
重合供应商 2：洁尔美电子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2.57	4.15
发行人采购额	7.73	83.89	26.96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17	0.06
重合供应商 3：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0.66	4.72
发行人采购额	123.10	189.11	131.05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0	0.39	0.28

本次股权转让前，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为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重叠的供应商为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尔美电子产品（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经核查，常州天禄显示对上述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都较小、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部分发行人客户为常州天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常州天禄显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			
1、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231.28	129.75	109.06
发行人销售金额	-	136.33	63.58
2、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采购金额（6mm 导光板）	-	1.81	-
发行人销售金额	642.92	3,949.35	2,750.65

注：发行人 2019 年为年度销售金额。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向中电熊猫采购的为灯条，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向苏州璨宇采购的为 6mm 导光板，不属于发行人产品厚度范围；前述采购均非发行人产品。

经核查，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均为各自业务需要且独立展开交易，且同一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不

存在利用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

H.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苏州天禄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苏州天禄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苏州天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苏州天禄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苏州天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未来与苏州天禄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向苏州天禄或第三方转让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苏州天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天禄不再持有常州天禄显示股权，陈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常州天禄显示的情形。

综上，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常州天禄于 2017 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常州天禄当时生产背光模组需要使用导光板，其在自身导光板自给不足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导光板用于生产背光模组，具有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常州天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

也不存在将导光板销售给第三方向间接流向常州天禄显示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核查常州天禄显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除常州天禄显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外，亦增加常州天禄显示主要股东的董监高作为核查对象。

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及常州天禄显示出具的说明，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和无锡格瑞斯的董监高以及常州天禄显示的关键人员信息如下表所示：

主体		董事	总经理	监事	其他关键人员
常州天禄显示		秦春	姚斌	郑健	财务负责人：姚斌 采购负责人：梁仁跃 销售负责人：郑健 行政总监：周涛
无锡兆吉正合	天禄显示	郑健	郑健	梁仁跃	-
无锡格瑞斯	示股东	秦春	秦春	许梦蓉	秦军

注：1、秦春与许梦蓉为夫妻关系同时为无锡格瑞斯直接股东，秦春与秦军为兄弟关系、秦军为无锡格瑞斯间接股东；2、其他关键人员信息系依据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出具的声明。

姚斌、周涛、郑健的流水核查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之“一、关于常州天禄显示”。本次增加核查的自然人主体为常州天禄显示采购负责人、无锡兆吉正合监事梁仁跃，常州天禄显示、无锡格瑞斯执行董事秦春，无锡格瑞斯监事许梦蓉以及无锡格瑞斯间接股东秦军，同时秦春和许梦蓉也是无锡格瑞斯的主要股东。

2、核查交易对手

本次核查的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增加了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经办人员。

3、核查方式

摘录核查对象银行流水中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

4、核查结果

经核查，除常州天禄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关于常州天禄的情况具体如下：

常州天禄 2017 年度为发行人客户，当期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为 644.88 万元，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之“1、关联销售”进行了披露。因姚斌、周涛、梁仁跃等人系常州天禄的员工或存在兼职情况，陈凌为常州天禄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姚斌等人与常州天禄存在工资和费用报销交易、与陈凌存在资金往来属于正常事项。

（1）关于姚斌、周涛、梁仁跃与常州天禄执行董事陈凌存在单笔金额大于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关于姚斌、周涛与陈凌的资金往来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之“一、关于常州天禄显示”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梁仁跃存在一笔向陈凌提供资金 20 万元，经核实属于借款。

（2）周涛、梁仁跃与常州天禄存在单笔金额大于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经查阅常州天禄明细账，主要系员工费用报销款。

（3）周涛、郑健和梁仁跃在劳动关系转入常州天禄显示之前均为常州天禄员工，姚斌也曾长期为常州天禄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也继续在常州天禄兼职，前述三人在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领取薪酬、报销费用具有合理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姚斌	-	-	35.99	15.95	25.57	35.82	21.73	13.00
周涛	-	14.44	22.70	29.26	9.30	51.01	7.66	29.11
郑健	-	-	24.62	5.71	21.60	10.65	9.71	13.53
梁仁跃	-	-	6.68	0.36	6.79	8.47	7.42	1.28

注：上述金额包含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的金额。

通过对前述四人流水的核查，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

（2）查阅了发行人、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出具的说明；

（3）对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姚斌、周涛、郑健进行访谈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及其主要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姚斌、周涛、郑健、梁仁跃、秦春、许梦蓉、秦军自报告期初至2020年10月31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及完整提供流水的承诺；

（5）查阅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开户许可证、经营场所的权属证书或租赁协议、财务账套、财务凭证、费用报销单、合同审批单、采购销售明细表等资料，并对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进行实地走访；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发行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情况进行检索；

（7）选取发行人各期销售或采购金额占比前95%以上的客户和供应商作为

对比对象；

（8）通过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涉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信息，并增加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关键经办人员信息作为比较对象；

（9）于现场查阅了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无锡格瑞斯的银行流水以及银行日记账，取得了无锡兆吉正合、秦春、许梦蓉、秦军以及梁仁跃等人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并将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的记录汇总形成电子表格，记录对方名称、卡号；

（10）将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姚斌、周涛、郑健及梁仁跃、秦春、许梦蓉、秦军等人流水中的交易对手名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其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名称进行比对，分析有无相同人员；

（11）取得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前）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工资表、费用报销明细账，对姚斌、周涛、郑健和梁仁跃的工资及费用报销情况进行了统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姚斌、周涛向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常州天禄，符合常州天禄银行贷款规模下降以及代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发行人欠款的资金需求背景。

（2）姚斌、周涛与梅坦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在 2017 年度，在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主要系个人间的临时周转，与常州天禄显示转让事项无关。

（3）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的资金拆借在其未清偿完毕的债务额度之内，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无锡兆吉正合与无锡格瑞斯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均存在各自的合理商业逻辑，无锡格瑞斯属于市场化受让，无锡兆吉正合受让价格低系因姚斌、周涛与陈凌为大学同学以及曾对常州天禄发展做出过贡献。

（5）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的情形，转

让后陈凌不再从事常州天禄显示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常州天禄显示主要业务为背光模组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下游行业，导光板是其生产背光模组的零部件之一；因最终产品不同，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转让也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2017年度发行人曾存在与常州天禄的关联交易，常州天禄系当期发行人客户，而姚斌、周涛、郑健和梁仁跃因在常州天禄任职或兼职，导致前述人员流水与发行人的该客户存在交集，主要为发放薪酬和报销费用，具有合理原因；

（8）常州天禄显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常州天禄显示股东无锡格瑞斯的董监高秦春、许梦蓉、秦军等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资金往来。

（9）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0 年 12 月 1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之核查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审核函〔2021〕010063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陈凌、梅坦于2016年8月1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8月19日截止。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凌持股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并存在向姚斌、周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

况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风险，如存在，请说明相应防范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结合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披露陈凌持股比例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趋势，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如存在，请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风险，如存在，请说明相应防范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持有发行人 29.77% 股份，梅坦持有发行人 27.40% 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7.17%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即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宇岳达、金诚利远、埭溪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8.17%、8.00%、5.00% 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若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陈凌原持股比例稀释后不高于 22.3275%，梅坦原持股比例稀释后不高于 20.55%，二人合计原持股比例不高于 42.8775%，但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远低于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陈凌、梅坦二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陈凌、梅坦持股比例相对稳定。

根据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即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截止。因此，如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上市，则陈凌、梅坦二人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仍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发行人形成持续有效地控制。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陈凌、梅坦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且如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上市后未满 36 个月的，则一致行动期间自动续期到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双方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如上述日期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内容仍然有效。

此外，陈凌、梅坦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较小，并已采取延长一致行动期间、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等相应防范措施进一步降低风险。

2、风险提示

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有效期，未来仍可能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补充了风险提示。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披露陈凌持股比例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趋势，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如存在，请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凌持有发行人 29.77%的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之“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中予以披露。经核查，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规定。

陈凌已针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出具承诺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本人不存在任何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股份转让事项达成口头或书面的意向性约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因本人与关联方债务风险而拟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或签订债转股等类似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因本人与关联方债务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不会影响其所持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发行人完成上市前，陈凌持股比例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趋势或相关安排，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陈凌、梅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了陈凌、梅坦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5）查阅了《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一步降低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不会影响其所持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发行人完成上市前，陈凌持股比例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趋势，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旻 

2021 年 1 月 12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之核查意见书》。

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537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764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761 号）所披露的情况，以及根据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问询问题补充事项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916,112.69元、79,231,507.01元、104,266,923.3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天禄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苏州天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二)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天津显智链新增两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聂泉，其认缴出资额由 95,200 万元增至 108,2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天津显智链的基本信息、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1、天津显智链的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YM0T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戴天维）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5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26日至2040年3月25日

2、天津显智链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显智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	72.09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24	有限合伙人
3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4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7	聂泉	3,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0.1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8,200.00	100.00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3、天津显智链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天津显智链两名新增有限合伙人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聂泉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1951767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A区401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

(2) 聂泉

聂泉，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65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天禄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照明，光学高分子材料，导光板的国际贸易。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天禄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6,449,956.45	627,123,609.75	598,821,018.84
其他业务收入	9,951,007.88	11,121,908.71	11,132,110.92
营业收入合计	716,400,964.33	638,245,518.46	609,953,129.7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1%	98.26%	98.1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凌持有发行人 29.77%股份、梅坦持有发行人 27.40%股份，陈凌、梅坦二人系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宇岳达	8.17%	境内合伙企业
2	金诚利远	8.00%	境内合伙企业
3	埭溪创投	5.00%	境内法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境钲、苏州琴畅、香港天禄。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常州天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80%的企业
2	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40%、梅坦持股 30%的企业
3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常州天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常州天禄电脑市场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常州新北区伟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40%、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59.99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江阴天禄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常州天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89.99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常州武进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10	常州天禄天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4.99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江苏天禄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50.9949%的企业
12	常州市恒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49.99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江苏永之成典当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常州长贸中心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常州长贸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常州府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常州正大之洲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所持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9	常州市云乐早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45.21%的企业
20	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持股 99.991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陈凌配偶刘丽琴及其姐姐刘华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津通激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8.9901%, 陈凌配偶刘丽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2	北京众鑫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87.7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隆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20%的企业
24	北京隆昌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北京天时金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5%的企业
26	国能通达售电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8%的企业
27	北京京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50%的企业
28	北京富海酷车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50%的企业
29	北京潞通广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100%的企业
30	北京隆昌达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6%的企业
31	北京兴胜安拆除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的企业
32	北京中侨典当行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3	北京京富惠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4	沈阳墨海堂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殷宇配偶的父亲程爱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邓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杨相宁担任主任的单位
37	成都川大金钟科技有限公司	杨相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38	南京扬子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杨相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相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苏州工业园区两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相宁的父亲杨永水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相宁的配偶孙海燕持股 50%的企业
41	苏州老街壹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杨相宁的配偶孙海燕持股 30%的企业
42	苏州工业园区君特法律信息咨询服务部	杨相宁的父亲杨永水持股 100%的单位
43	泰兴市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尹晓庆的姐姐尹小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晓庆的姐夫薛永兴持股 60%的企业
44	泰兴市德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尹晓庆姐夫薛永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杭州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佟晓刚持股 25%的企业
46	合信资成(北京)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佟晓刚持股 20%的企业
47	北京怡兴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8	南京迈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32.2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张家港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30.0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0	上海航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51	中山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姐夫曲晋立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2	山东和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姐夫曲晋立持股 51%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转出;陈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	姚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姚斌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董事职务,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3	无锡兆吉正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姚斌持股 61.2%的企业,姚斌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董事职务
4	汤梅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监事职务
5	苏州久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监事汤梅花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汤梅花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监事职务
6	广州锐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转出;陈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7	王克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克伟曾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8	苏州兴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克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苏州市恒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王克伟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苏州市义佳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陈凌曾持股 30%、梅坦曾持股 30%、马坤曾持股 15%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苏州工业园区安娜汤时尚工作室	梅坦配偶汤颖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于2018年7月11日注销
12	薛文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薛文彬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18年9月辞去监事职务
13	苏州菲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王水银的配偶王一峰曾持股51%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31日注销
14	苏州聚弘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水银的配偶王一峰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11日注销
15	杨庆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庆勇曾持有发行人11.56%的股份，已于2017年9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6	海纳德圆（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庆勇曾持股95.0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红胜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杨庆勇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英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杨庆勇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2日注销
19	APC MT TRADING PTE. LTD.	杨庆勇持股100%的企业
20	苏州市谐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注销
21	重庆广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注销
22	绵阳虹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注销
23	TIANJI INTERNATIONAL PL	陈凌配偶刘丽琴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9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01,290.12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凌、刘丽琴	4,500.00	2020/8/21	2021/8/20	否
梅坦、汤颖	4,500.00	2020/8/21	2021/8/20	否

注：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坦 15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和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已于 2020 年提前履行完毕。

3、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之间存在 6,405 元应收账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61,303,463.20 元，账面价值为 201,917,079.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38,451,167.74	13,767,747.92	124,683,419.82
机器设备	112,489,248.71	36,858,219.50	71,308,730.08
运输设备	3,199,963.27	1,509,375.28	1,690,587.99
办公设备	3,454,322.02	1,742,455.37	1,711,866.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08,761.46	1,176,734.02	2,522,474.67
合计	261,303,463.20	55,054,532.09	201,917,079.21

（二）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总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苏州相城高	苏州	苏州市相城区	240.00	11.52	2021.01.01-	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总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禄	黄埭镇潘阳人才公寓 B6 栋 401-408 室			2021.12.31	
2	苏州相城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天禄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咏春工业坊集宿楼 A 栋	480.00	19.20	2021.01.01- 2021.12.31	宿舍
3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天禄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欧菲公寓	270.00	12.96	2021.01.01- 2021.12.31	宿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1-2 项新增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但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宿舍，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且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上述 3 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针对上述瑕疵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额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1-2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其他 1 处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变化。

(三) 新增专利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sipo.gov.cn>)、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http://appft.uspto.gov/>) 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新增 1 项境内专利和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苏州天禄	导光板及其覆膜装置	ZL201822195904.0	2018.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境内专利系发行人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新增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类别	他项权
1	苏州天禄	制造导光板的网点的方法和设备	US10589480B2	2017.08.23	申请	美国	发明专利	无

根据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的专利说明，上述新增境外专利系发行人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 新增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站 (<https://www.sipo.gov.cn>.) 查询,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新增 1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苏州天禄	TOTLGP	45524270	35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 并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 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上述新增专利权、注册商标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境钲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导光板	2019.11.22	正在履行
2	苏州天禄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导光板	2020.05.10	正在履行

注: 上表第 1 项合同为发行人与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 约定买方为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其中包含江门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外, 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等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2,869,267.92 元，主要为员工购房借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其他应付款 4,801,533.12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其他款项。

(四)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明基友达集团、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主体合并统计，主要客户各厂商的导光板需求通常由其各所属的主体独立采购）。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客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2002.05.23	8,300.00 万美元	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及汽车电子类产品（后视镜、车用导航器、车用影像系统等）、智能车载终端设备、智能机器人、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及周边设备、TFT-LCD 平板显示屏、工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屏、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等)、数字电视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视频投影仪等)、电信终端设备(多媒体终端、会议电视终端，手机，路由器等相关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产品)、显像管显示器、监视器、电脑一体机、医用影像系统及成像设备、平板电脑、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子产品的维修业务,显示器、电视机的检验检测服务;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套件、零配件等相关产品的批发	
2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09.08.20	723,20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TFT-LCD 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10%,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6.75%,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股12.50%,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66%
3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08.12.18	15,672.00 万元人民币	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电真空器件的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光源玻璃及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零部件、机械产品加工、模具制品的制造、销售;LED 照明及器材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科技研发;太阳能组件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设计、安装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98%,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78%,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23%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4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2015.01.08	13,231.00 万元人民币	节能照明产品、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2012.04.10	4,924.00 万元人民币	平板显示器件、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液晶显示产品与零部件及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包装材料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及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及电器零部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研究、生产、制造；电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14.03.10	17,000.00 万元人民币	开发、生产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电器零部件、模具及电子零部件、胶粘制品、绝缘材料、五金材料生产与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的研究、生产制造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除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天津显智链持有发行人 2.71%的股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
2020 年度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56.96	34.3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181.60	11.83
	颖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75.01	6.56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4.41	5.79
	深圳市泓博科技有限公司	2,326.87	5.31
	合计	27,974.85	63.8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开日期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1.10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3.18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3.18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3.29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	------	------	--------	-------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苏州天禄	2019 年人才计划企业奖励资金	相人社开[2019]22 号	2,500.00
2	苏州天禄	稳岗补贴	—	168,458.24
3	苏州天禄	2018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	相人社专[2019]12 号	120,000.00
4	苏州天禄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奖	苏相安办[2020]19 号	5,000.00
5	苏州天禄	2018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相商[2020]30 号	22,930.66
6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	相工信[2020]26 号	90,000.00
7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奖	埭委发[2020]3 号	80,000.00
8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相科[2020]65 号	200,000.00
9	苏州天禄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相商[2020]38 号	17,300.00
10	苏州天禄	综合补助资金	埭经[2020]2 号、 埭财资[2020]3 号	2,000,000.00
11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	相工信[2020]38 号	435,683.00
12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奖	苏相安办[2020]62 号	5,000.00
13	苏州天禄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招聘 补贴	相人社[2020]32 号	6,000.00
14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计划	相工信[2020]42 号	158,358.00
15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相市监[2020]107 号	24,000.00
16	苏州天禄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吸纳新员工补贴资金	相人社[2020]6 号	1,000.00
17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相科[2020]101 号	12,600.00
18	苏州天禄	2019 年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奖励兑现	埭经[2020]5 号	110,000.00
19	苏州天禄	2019 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	相科[2020]119 号	246,467.76
20	苏州天禄	2017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尾款	相科[2017]84 号、相 财行[2017]127 号	150,000.00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1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埭委办[2020]24 号	30,000.00
22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第三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尾款	相科[2020]124 号	150,000.00
23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部分政策奖励经费	埭科[2020]12 号、埭财资[2020]7 号	30,000.00
24	苏州天禄	2019-2020 年度春申湖紧缺专技人才计划获评企业一次性奖励	埭社发[2020]8 号	2,000.00
25	苏州天禄	稳岗补贴	—	83,847.01
26	苏州天禄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相商[2020]64 号	36,857.00
27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相市监[2020]130 号	180.00
28	苏州天禄	以工代训补贴	—	2,500.00
合 计				4,190,681.6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天禄

2021 年 1 月 6 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查询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苏州天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苏州琴畅

2021 年 1 月 14 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查询苏州琴畅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苏州琴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广州境钰

2021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广州境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 88 号 2 号厂房之 1-2 楼，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天禄

2020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天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天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天禄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6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苏州天禄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苏州天禄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苏州琴畅

2020年2月24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琴畅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4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5月14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琴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4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琴畅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1月6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自2020年10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苏州琴畅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苏州琴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广州境钰

2021年1月7日，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6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质量监督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天禄

2021年1月5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

状况意见书》，苏州天禄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苏州琴畅

2021 年 1 月 5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苏州琴畅自 2012 年 7 月 9 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广州境钰

2020 年 2 月 26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0 年 5 月 28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0 年 10 月 23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天禄

2021年1月18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天禄自2012年1月起参保缴费，2021年1月该单位参保缴费423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天禄于2013年8月22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3年8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本证明开具之日，苏州天禄缴存住房公积金423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苏州琴畅

2021年1月18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琴畅自2012年9月起参保缴费，2021年1月该单位参保缴费34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琴畅于2015年1月21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5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本证明开具之日，苏州琴畅缴存住房公积金36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广州境钰

2020年3月12日，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广州境钰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商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5月6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境钰在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5月13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广州境钰自2017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2020年5月参保人数共173人）在此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广州境钰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境钰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24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境钰于2019年11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0年2月，登记缴存职工人数为155人，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0年5月15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境钰于2019年11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0年4月，登记缴存职工人数为173人，2020年3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22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境钰在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10月30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广州境钰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在此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广州境钰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境钰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0月23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境钰于2019年11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0年9月，登记缴存职工人数为188人，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6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境钰于2019年11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

存至 2020 年 12 月，登记缴存职工人数为 173 人，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广州境钲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境钲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2 月 3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境钲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2020 年年报补充更新）

一、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2014 年 7 月梅坦按每股 1 元价格受让虞锋、袁园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8%、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照虞峰、袁园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为 1 元/实缴出资额，转让价格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1.48 元/股。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对梅坦就该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但未说明对虞锋、袁园的访谈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对虞锋、袁园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书面确认。（即第一轮审核问询问题 1）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对虞锋、袁园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

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访谈了梅坦、2020 年 9 月 11 日访谈了袁园（经多次联系后，虞锋拒绝接受访谈）。

经核查，虞锋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袁园曾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两人均于 2013 年 1 月因个人发展原因主动离职，两人离职时与梅坦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双方综合考虑虞锋、袁园系主动离职且投资时间较短，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虞峰、袁园的原始出资额，即 1 元每出资额。因考虑到梅坦当时的资金状况，涉及的转让双方于 2014 年 7 月才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虞锋已被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出具《限制消费令》（（2017）苏 0507 执 752 号、（2018）苏 0507 执恢 145 号）。

虞锋虽拒绝接受访谈，但根据其当时签署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实际情况，并结合对梅坦、袁园的访谈可知，梅坦受让虞锋所持的发行人股权涉及的转让文件齐全、完备，并已完成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至今均未发生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所转让股权已相应支付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袁园、梅坦进行了访谈确认；
- （2）多次联系虞锋，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对虞锋的信息进行检索；
- （3）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虞锋拒绝接受访谈外，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宜对袁园、梅坦进行访谈确认。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凌、梅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凌、梅坦分别持有公司 2,303.2193 万股、2,119.63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9.77%、27.40%。

(2) 陈凌、梅坦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无法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梅坦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八年。

(3) 2016 年 8 月，陈凌持有发行人 43.77% 出资额，担任董事长；梅坦持有 18.84% 出资额，担任总经理兼董事。

请发行人：

(1) 披露在 2016 年 8 月陈凌持股比例远高于梅坦，且陈凌担任董事长、梅坦担任总经理的背景下，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的原因；

(2) 结合陈凌、梅坦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及执行情况，披露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即第一轮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如下：

(一) 披露在 2016 年 8 月陈凌持股比例远高于梅坦，且陈凌担任董事长、梅坦担任总经理的背景下，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的原因

1、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2016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陈凌持股比例为 43.77%，梅坦持股比例为 18.84%，分别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鉴于杨庆勇与梅坦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庆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56% 的股权转让给梅坦，如考虑该部分股权，则梅坦的持股比例为 30.40%。陈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第一大股东，参与发行人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但不具体承担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事务；梅坦为第二大股东，自 201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全面经营工作；两人合作默契，共同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重大影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改造设立等相关事宜。此时，发行人已有上市意向，陈凌、梅坦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于同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的原因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陈凌持股比例为 43.77%，梅坦持股比例为 18.84%，但杨庆勇与梅坦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庆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56% 的股权转让给梅坦，因发行人当时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影响股改进度，梅坦与杨庆勇约定于发行人股改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90 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陈凌、梅坦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已将梅坦受让 11.56% 股权比例因素综合考虑在内。

梅坦自 201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导光板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门槛高的特点，梅坦深

勤于导光板行业多年，主导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前瞻性的把握了导光板技术的发展方向。

因此，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尤其是梅坦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发展经营等方面的职责和影响，二人最终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该等安排，系陈凌、梅坦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及两人实际情况做出的自主安排，系两人真实意愿，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陈凌、梅坦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及执行情况，披露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陈凌、梅坦持股比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凌、梅坦的持股比例均保持在 57.17%~69.17%之间，具体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时间	陈凌持股比例 (%)	梅坦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6 年 8 月)	43.77	18.84	62.61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3 月)	40.77	16.84	57.61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40.77	28.40	69.17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	30.77	28.40	59.17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6 月)	40.77	28.40	69.17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32.77	28.40	61.17
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	30.77	28.40	59.17
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29.77	27.40	57.17

注：在考虑梅坦已约定受让杨庆勇所持有的发行人 11.56%股权的情况下，梅坦在 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 3 月的已持股比例与预期取得股权比例合计分别为 30.40%和 28.40%。

2、《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1) 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凌、梅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意见不一致时

的处理方式约定如下：

考虑到梅坦具体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事务，为避免出现协商僵局，双方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无法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最终应以梅坦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梅坦的意见即为一致意见。

(2) 陈凌、梅坦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对陈凌、梅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均按约定形成了一致意见，严格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于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所议事项决策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以下简称“《审核问答》”)</p>	<p>问题 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p>	<p>第三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p>

相关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2）陈凌、梅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且 2 年内不存在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结合陈凌、梅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监高选聘以及发行人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影响，认定陈凌、梅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①陈凌、梅坦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陈凌、梅坦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二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之规定。

②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且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发行人股东权利以及股东大会的具体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陈凌、梅坦作为发行人股东，均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任命等事项作出决策，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

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陈凌、梅坦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提案、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任免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外，报告期内，陈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梅坦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日常经营管理均能够发挥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陈凌、梅坦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董监高选聘等事项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同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二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之规定以及《审核问答》问题9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要求。

③陈凌、梅坦共同控制权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陈凌、梅坦于2016年8月1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至2024年8月18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此外，陈凌、梅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因此，陈凌、梅坦的共同控制权是真实、稳定的，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

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陈凌、梅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访谈了陈凌、梅坦；
- （2）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梳理了陈凌、梅坦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组织架构图；
- （5）查阅了《审核问答》问题9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并检索了已上市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分歧解决方案的既有案例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照。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2016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陈凌持股比例为43.77%，梅坦持股比例为18.84%且已与杨庆勇约定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1.56%的股权，分别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陈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第一大股东，参与发行人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但不具体承担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事务；梅坦为第二大股东，自2010年11月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全面经营工作；两人合作默契，共同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重大影响，符合发行人

的实际情况。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改造设立等相关事宜。此时，发行人已有上市意向，陈凌、梅坦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于同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陈凌持股比例为43.77%，梅坦持股比例为18.84%，但杨庆勇与梅坦已于2016年6月2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庆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56%的股权转让给梅坦，因发行人当时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影响股改进度，梅坦与杨庆勇约定于发行人股改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的90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陈凌、梅坦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已将梅坦受让11.56%股权比例因素综合考虑在内。梅坦自2010年11月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导光板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门槛高的特点，梅坦深耕于导光板行业多年，主导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前瞻性的把握了导光板技术的发展方向。因此，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尤其是梅坦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发展经营等方面的职责和影响，二人最终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该等安排，系陈凌、梅坦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及两人实际情况做出的自主安排，系两人真实意愿，具有合理性。

(3) 《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均按约定形成了一致意见，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

三、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和璨宇光学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多名核心人员曾任职于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宇光学），包括：实际控制人梅坦，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璨宇光学研发工程师；职工监事谢卫红，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璨宇光学资材科长；公司副总经理王水银，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璨宇光学研发部；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陈玮，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璨宇光学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

(2) 璨宇光学为中强光电子公司，中强光电（璨宇光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自2018年起，中强光电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包括璨宇光学、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与璨宇光学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核心技术指标对比，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璨宇光学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形；

(2) 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璨宇光学、中强光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4) 披露2018年开始发行人对中强光电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5) 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申请中专利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轮审核问询问题3）

回复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与璨宇光学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核心技术指标对比，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璨宇光学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形

1、发行人与璨宇光学的主要产品情况、核心技术之间的关联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璨宇光学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璨宇光学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璨宇光学	发行人	关联性
主要产品	<p>璨宇光学主要产品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背光模组，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工控显示器、车载显示器等用背光模组；</p> <p>第二类为背光模组关键零组件，如印刷式导光板、射出式导光板、光学膜片等；</p> <p>第三类为影像产品，如家用投影机等</p>	<p>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导光板，可应用于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平板电脑等领域</p>	<p>导光板是背光模组中的关键组件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导光板与璨宇光学背光模组产品具有上下游关系；与璨宇光学背光模组关键零组件中导光板产品具有竞争关系；与璨宇光学的影像产品无关联性</p>
核心技术	<p>璨宇光学核心技术有背光模组显示应用技术、导光板生产技术和显示器件系统集成技术。</p> <p>背光模组显示应用技术主要包括超薄型、窄边框、高解析度、低能耗、高亮度背光模组设计生产技术，Local dimming 的 HDR 背光模组设计生产技术，Mini LED 背光模组等生产和应用技术等；</p> <p>在导光板生产方面，有印刷加工技术、射出加工技术；</p> <p>显示器件系统集成技术主要包括液晶面板、背光模组、触控屏等显示器件整合生产技术，电竞产品用显示器无缝拼接技术等</p>	<p>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自主创新取得导光板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技术、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出光面微纳棱镜结构转印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构建起了导光板技术体系</p>	<p>发行人不进行背光模组加工组装、影像产品生产业务，因此璨宇光学的背光模组显示应用技术、显示器件系统集成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关联性；</p> <p>在导光板生产方面，璨宇光学拥有印刷、射出技术，发行人拥有热压、印刷技术，双方仅在导光板印刷技术方面存在可比性；双方导光板印刷技术在保护膜撕取、投料、产品清洁等诸多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系两家公司独立自主开发完成</p>

2、发行人与璨宇光学核心技术指标对比

根据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与璨宇光学核心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情况，双方仅在导光板印刷技术方面存在可比性，但存在差异，具体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璨宇光学	发行人
技术名称	导光板印刷技术	导光板精密一体化印刷技术
保护膜撕取	人工撕取	机器自动撕取

投料、产品清洁	手动投料、手持式表面清洁	自动送料、集成自动清洁设备
保护膜包装	人工覆膜	自动覆膜
品质送检方式	人工送检	AGV 自动送检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璨宇光学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璨宇光学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 7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取得，不存在来源于璨宇光学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 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梅坦、王水银、陈玮和陆国华填写的询问表，其工作经历、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经历、背景
梅坦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天禄光电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天禄董事兼总经理。
王水银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南京 LG 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泰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天禄光电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苏州天禄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天禄副总经理。
陈玮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政翔精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天禄光电研发中心副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天禄研发中心副经理。
陆国华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光学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苏州巨视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光学设计部副总监；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光学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任苏州天禄研发中心技术总工程师。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导光板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技术、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出光面微纳棱镜结构转印技术等7项核心技术，其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技术	通过在导光板入光端面转印特殊调制透镜阵列结构，扩大LED入射光线角度，解决窄边框机种LED侧面画面明暗不均的现象	自主创新	随着LED发光效率持续提升，背光模组使用LED颗数逐渐减少，产品边框尺寸持续变窄，解决LED入光端面画面明暗不均问题成为了热压导光板生产关键难题。2013年，发行人在导光板入光端面设计调制透镜结构，并通过平压方式实现透镜结构加工；2014年，为了提升生产精度，发行人将透镜结构加工于滚轮表面，并开发专用设备，将微透镜结构滚压印于导光板入光端面，实现稳定大批量生产；2017年，发行人优化透镜结构形状和改进该技术生产设备
2	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	将设计好的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使用激光在镜面模具表面进行精密雕刻制作模具，使用模具转印在导光板反射面，使导光板反射面具有光线反射效果	自主创新	2012年，发行人精准判断导光板技术发展路线，成功开发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使该技术成功应用在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薄型化导光板产品上；2014年，通过开发中大型设备，拓展使用于台式显示器、液晶电视和灯具照明等导光板产品
3	出光面微纳棱镜结构转印技术	将设计好的微纳棱镜结构，使用超精密机床加工在模具表面，再使用电铸翻板成热压转印使用的镍板，将微纳棱镜结构转印在出光面，从而增加导光板亮度	自主创新	2015年液晶显示产品对低能耗、高亮度需求提升，发行人在产品反射面微纳结构转印的基础上，对导光板出光面设计开发出微纳棱镜结构，改变了出光角度，提升了产品正面亮度，降低产品能耗；2016年产品应用于多种尺寸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产品
4	精密一体化印刷技术	通过对传统印刷工艺改进，组合了自动清洁、印刷、烘烤、自动包装等多道工序，实现自动化、高精度、高效率印刷生产	自主创新	发行人在传统丝网印刷技术基础上，选用近红外隧道烘烤方式生产台式显示器导光板；2015年随着产品功能多元化需求，发行人对印刷生产工艺中撕膜、清洁、投料定位、包装、送检品质测量等工艺改进；2018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形成精密一体化印刷生产技术
5	侧面超精细抛光研磨技术	导光板侧面超精细抛光研磨技术对导光板进行高光洁度抛光研磨可降低进入导光板光线的损耗，达到尺寸精度要求，抛光面粗糙度小于 800 纳米	自主创新	2014 年，发行人实现导光板原材料高精度切割、抛光研磨生产；2015 年，发行人开发引进高精度抛光研磨设备，实现抛光面粗糙度小于 800 纳米的精度
6	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整合自动化生产及辅助设备，通过对导光板生产中产品运输、AGV 自动配送、自动撕膜、自动包装等环节进行自动化设备开发，实现了生产关键制程自动化	自主创新	2015 年，发行人热压技术全面量产，产品尺寸和种类增多，订单量增加，此时生产效率和品质主要依赖生产人员的技能；2018 年，随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专业化生产规模扩大，为了拉开与竞争对手差距，发行人对工厂持续进行自动化设备研发投入，实现生产搬运、清洁、撕膜、检测、包装等环节设备取代人工，提升生产效率和品质
7	导光板特殊应用技术	设计定制一体加工设备，对特殊造型导光板进行生产、加工	自主创新	2017 年随着终端显示应用领域多元化，特殊应用的导光板需求日益增加，车载、工控等特殊用途导光板形状特异，发行人持续进行导光板特殊应用技术研发，定制开发了一体加工设备，融合修边、抛光、铣型等功能，并针对不同形状的部位，开发特殊形状的刀具进行外形加工，可进行各种特殊形状导光板的加工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

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问询表，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梅坦、王水银和陈玮在入职发行人前，均任职于璨宇光学，经本所律师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对璨宇光学进行访谈确认，梅坦、王水银和陈玮三人在璨宇光学任职期间，不存在于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存在因履行璨宇光学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在梅坦、王水银和陈玮从璨宇光学离职后的 1 年内，不存在作出与其在璨宇光学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璨宇光学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三人在璨宇光学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 年内，均不存在利用璨宇光学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作出的发明创造。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璨宇光学拥有的专利情况进行检索，并对璨宇光学进行访谈确认，其有效的专利中不存在发明人为梅坦、王水银、陈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在璨宇光学的职务发明。

在入职璨宇光学前，王水银曾任职于南京 LG 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陈玮曾任职于政翔精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王水银、陈玮出具的说明，经核查，王水银在南京 LG 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虽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但研发方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不同，且其在该 2 家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 年内均不存在职务发明；陈玮毕业后即进入政翔精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工作，虽然在技术研发部门工作，但任职时间较短，且研发方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不同，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 年内均不存在职务发明。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检索，南京 LG 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泰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政翔精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有效的专利。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在王水银、陈玮该 3 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陆国华于 2020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现有 7 项核心技术于陆国华入职前均已

形成，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陆国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间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劳动争议等涉诉情况进行检索，经核查，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均未签订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收取曾任职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形，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璨宇光学、中强光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监高选聘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陈凌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梅坦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殷宇	董事
邓岩	独立董事
杨相宁	独立董事
马坤	监事会主席
尹晓庆	职工监事
谢卫红	职工监事
佟晓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水银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玮	核心技术人员
陆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查阅了中强光电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信息，并登录中强光电官网（<https://www.coretronic.com/>）进行查询，经核查，璨宇光学和中强光电的

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璨宇光学	股东	苏州璨宇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彦琳
	监事	何新斌
	高级管理人员	王彦琳
中强光电	前五大股东	泰威先进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受托保管艾德伯森亚洲股票信托投资专户 德商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富邦现代生命保险株式会社-自营账户投资专户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威仪、何泰舜、杜德成、鄧傅馨、陈鸿基、周行一、姚谦
	高级管理人员	张威仪、林惠姿、陈士元、何新斌、吴秀葱、莊福明、薛建秋、李俊堂、 许年辉、林晓菁、袁先正、陈郁淳、杨坤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及出具的说明、对璨宇光学进行访谈，并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璨宇光学、中强光电上述信息进行比对，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为璨宇光学、中强光电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璨宇光学、中强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璨宇光学、中强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璨宇光学、中强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四）披露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对中强光电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1、披露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对中强光电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度对中强光电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基于多项产品认证通过后开始大批量供货，另一方面得益于中强光电自身需求规模的增长。

(1) 产品认证及量产情况

发行人自 2015 年末开始与中强光电开始展开合作，陆续进行具体产品的认证与供货，并于 2017 年通过了台式显示器类 3 个主要型号的产品认证，相关产品在 2018 年进行大批量供货。主要产品的认证进度如下表所示：

类别	开案时间	定版时间	开始量产时间
台式显示器类 印刷工艺 23 寸	2017 年 4-11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

该三个型号的主要产品在 2017 年通过新型号认证后，台式显示器类印刷工艺 23 寸导光板 2018 年的销售金额为 2,164.2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104.95 万元，占 2018 年对中强光电销售增长总额的比例为 66.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较 2017 年度增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式显示器类 印刷工艺 23 寸	2,164.21	53.03%	59.25	6.32%	2,104.95	66.97%
其他	1,916.55	46.97%	878.32	93.68%	1,038.25	33.03%
合计	4,080.76	100.00%	937.57	100.00%	3,143.20	100.00%

(2) 中强光电自身产、销规模增长

①中强光电合并口径产销增长情况

中强光电 2017-2018 年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片/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化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节能产品	47,620,992	48,996,578	47,589,426	47,727,603	0.07%	2.66%

注：1、节能产品主要指背光模组，上游原材料包括光源、导光板、光学膜、铁件及胶框等产品；

2、数据来源于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

2018 年，中强光电的节能产品产量为 4,899.66 万片，较 2017 年度增加 126.90

万片，对下游原材料，包括导光板的采购需求随之增加。

②发行人直接客户收入增长情况

发行人主要与中强光电系下的璨宇光学进行交易，2018 年对璨宇光学的销售收入占对中强光电销售额的 96.82%。璨宇光学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119.19 亿元新台币，较 2017 年度增长 14.98%。

2、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1) 2018 年度，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相近产品销售价格对比

类别	工艺	尺寸	对中强光电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可比单价 (元/片)
			收入占比	单价 (元/片)	
台式显示器	印刷	23 寸	53.09%	18.10-19.33	18.81-19.30
		21 寸	6.62%	12.20	12.55
笔记本电脑	热压	15 寸	18.26%	4.17-7.06	4.50-7.01
平板电脑	热压	11 寸	18.01%	5.27	4.70
合计			95.98%	-	-

注：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一般同一款产品仅供应一家客户，其他客户的可比产品选择标准为：相同类别、工艺、尺寸，相同或相近的材质、厚度及长宽比等其他要素。选取发行人上表主要类别、工艺、尺寸中的主要型号产品与其他客户对比。

2018 年，发行人对中强光电的导光板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售价整体较为接近。从具体产品来看，平板电脑热压工艺 11 寸导光板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相似机种价格相比偏高，该机种是为中强光电独供，与其上家独供厂商的销售价格接近，系因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不同，定价略有差异。

(2) 与客户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市场价格比较

根据对璨宇光学和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的访谈，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中强光电报告期内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况。

(五) 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申请中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申请中专利的情况删除。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璨宇光学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相关情况访谈了璨宇光学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就发行人与璨宇光学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核心技术指标对比，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璨宇光学或者其关联方访谈了发行人高管；

(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阅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专利权及发明人情况；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间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劳动争议等涉诉情况进行检索；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璨宇光学的股东及董监高情况进行查询、查阅了中强光电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信息、登录中强光电官网（<https://www.coretronic.com/>）对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情况与查询情况进行比对；

(7) 查阅中强光电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了解其产品及其经营情况，查阅其背光模组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8) 对 2018 年销售给中强光电的产品结构进行了分析，了解主要产品认证和批量供货过程，包括研发、试样、品质检验及量产时间，分析 2017 年开始研发试样、认证的产品在 2018 年量产情况，分析销售收入增加原因；

(9) 对中强光电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别中选取主要型号，与同期对其他客户的可比型号导光板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对中强光电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10) 对中强光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客户苏州璨宇光学有限

公司和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进行访谈，询问交易价格公允性，了解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是否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取得客户盖章的访谈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璨宇光学主要产品为背光模组、背光模组关键零组件、影像产品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导光板，与璨宇光学背光模组产品具有上下游关系，与璨宇光学背光模组关键零组件中导光板产品具有竞争关系，与璨宇光学影像产品无关联性；璨宇光学核心技术有背光模组显示应用技术、导光板生产技术和显示器件系统集成技术，其中璨宇光学的背光模组显示应用技术、显示器件系统集成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性；在导光板生产方面，璨宇光学拥有印刷、射出技术，发行人拥有热压、印刷技术，双方仅在导光板印刷技术方面存在可比性，双方导光板印刷技术在保护膜撕取、投料、产品清洁等诸多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系两家公司独立自主开发完成；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璨宇光学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由发行人逐步研发探索而来，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璨宇光学、中强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4)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对中强光电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通过多年业务合作，2017 年通过认证的多款新型号产品在 2018 年大批量供货；②中强光电及其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子公司背光模组相关产品 2018 年度产销增长，对导光板的采购需求随之增加。

(5) 通过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和对其他客户同类或相近产品的销售价格比较分析，发行人与中强光电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

(6)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申请中专利的情况删除。

四、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申报材料显示：

(1) 常州天禄显示曾为实际控制人陈凌父亲控制的企业常州天禄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导光板生产销售业务。2019年10月、2019年11月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49.00%、51.00%股权分别以490万元、1,400万元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两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49.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发展贡献的基础上”确定。

(2) 无锡兆吉正合成立于2019年9月25日，由姚斌、周涛、郑健共同设立。姚斌曾于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任常州天禄副总经理；2018年12月，姚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并于2019年10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周涛于2011年9月入职常州天禄并担任行政总监；郑健于2010年12月入职常州天禄并担任副总经理。姚斌、周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为同学关系。

请发行人：

(1) 披露常州天禄显示2019年和2020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不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2) 披露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的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披露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4) 披露无锡格瑞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其他密切关系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轮审核问询问题 4)

回复如下：

(一) 披露常州天禄显示 2019 年和 2020 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不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1、常州天禄显示 2019 年和 2020 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查阅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禄显示”）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6,041.80	5,724.78	3,758.59
净资产	2,064.09	1,290.55	2.45
营业收入	15,043.59	12,916.21	3,108.14
净利润	1,117.66	290.35	2.14

2、未将常州天禄显示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发展方向为导光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常州天禄显示主要进行背光模组的组装、生产业务，发行人暂无向下游发展的计划，如吸收下游背光模组生产企业，将形成与现有客户的竞争关系，不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因此，发行人未将常州天禄显示纳入上市主体。

(二) 披露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的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

常州天禄因经营方向调整，拟将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剥离至常州天禄显示，并对外转让常州天禄显示 100% 股权。无锡格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瑞斯”）因下游汽车行业发展不景气，有意向投资背光模组行业；而姚斌、周涛、郑健拟继续深耕于背光模组行业。因此，无锡格瑞斯以及姚斌、周涛、郑健共同出资成立的无锡兆吉正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兆吉正合”）均有意向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无锡格瑞斯在投资前并没有从事背光模组行业的经验，如完成本次收购，则需要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对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日常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管理，因此，其与常州天禄协商价格时，在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常中南评报字[2019]第 129 号）的基础上，考虑常州天禄显示拥有稳定成熟的管理团队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最终双方协商确定由无锡格瑞斯以 1,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常州天禄显示 51% 股权；而姚斌、周涛、郑健为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管理团队的主要人员，在背光模组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三人通过无锡兆吉正合参与本次收购有利于保障常州天禄显示的稳定运行、解决无锡格瑞斯缺乏背光模组行业经验的问题，同时，综合考虑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贡献，为感谢三人的长期付出，最终常州天禄、无锡兆吉正合以及无锡格瑞斯协商决定，同意无锡兆吉正合以 490 万元的价格收购常州天禄显示 49% 股权，因此产生了上述价格差异。

针对上述情形，常州天禄已出具说明对姚斌、周涛、郑健的具体贡献进行了确认，并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无锡格瑞斯亦出具说明，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已知悉且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2、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天禄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姚斌、周涛、郑健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姚斌自常州天禄创立之初即入职常州天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常州天禄背光模组业务所涉及的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其于2014年6月从常州天禄离职后入职苏州天禄，后于2018年12月回到常州天禄继续负责管理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相关事项，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日常管理等事项起到重要作用。

周涛于2011年9月入职常州天禄，担任行政总监职务，主要负责管理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的行政事务，对内主要负责员工管理及后勤安排等工作，对外主要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为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平稳发展提供后勤保障。

郑健于2010年12月入职常州天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所涉及的采购、研发等事务的管理，其多年深耕于光电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完备的专业技术，对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规模的拓展及产品品质的提升起到推进作用。

综上，姚斌、周涛、郑健三人均于常州天禄成立初期即入职常州天禄，为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稳步发展做出了贡献。

3、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无锡兆吉正合访谈确认，其受让常州天禄显示为真实转让，持有常州天禄显示49%的股权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本所律师对姚斌、周涛、郑健均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各自所持有的无锡兆吉正合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且与陈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苏州天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常州天禄亦出具说明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为真实转让，不

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披露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其部分业务通过常州天禄的名义开展，因此在分析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前的客户、供应商时将两者合并。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2017年、2018年、2019年1-8月，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重叠客户			
重合客户 1：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销售额	—	3.47	—
发行人销售额	615.48	194.09	—
发行人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0.32	—
重叠供应商			
重合供应商 1：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96.75	85.60
发行人采购额	9,506.54	17,186.04	17,968.33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0.63	35.57	39.06
重合供应商 2：洁尔美电子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2.57	4.15
发行人采购额	7.73	83.89	26.96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17	0.06
重合供应商 3：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0.66	4.72
发行人采购额	123.10	189.11	131.05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0	0.39	0.28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部分发行人客户为常州天禄显示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常州天禄显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1、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231.28	129.75	109.06
发行人销售金额	—	136.33	63.58
2、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	1.81	—
发行人销售金额	642.92	3,949.35	2,750.65

注：发行人 2019 年为年度销售金额。

常州天禄显示向中电熊猫采购的为灯条，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向苏州璨宇采购的为 6mm 导光板，不属于发行人产品厚度范围；常州天禄显示前述采购均非发行人产品。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常州天禄显示的供应商中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缘德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太仓驰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常州天禄显示的客户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ianma Japan、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叠。

（四）披露无锡格瑞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其他密切关系情形

无锡格瑞斯的股东为南京德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春和许梦蓉，南京德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秦春、秦军。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格瑞斯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问询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核查，无锡格瑞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其他密切关系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州天禄显示 2017-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取得了

发行人关于常州天禄显示不纳入上市主体原因的说明；

(2) 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回单；

(3) 查阅了常州天禄、无锡格瑞斯出具的说明；

(4) 对无锡兆吉正合（姚斌）、周涛、郑健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了无锡兆吉正合和股东投资款支付回单；

(5) 取得了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2018年度、2019年1-8月销售、采购明细表，常州天禄显示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采购订单（未提供金额）列表，常州天禄显示出具的关于客户、供应商的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问询表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7) 查阅了无锡格瑞斯的工商底档资料，访谈了无锡格瑞斯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秦春；

(8) 查阅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工商档案资料；

(9) 查阅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前）的银行对账单、员工工资表；

(10) 查阅了陈凌、梅坦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姚斌2017年1月到2019年12月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常州天禄显示2017年-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系对方提供；发行人主要进行导光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常州天禄显示主要进行背光模组的组装、生产业务，发行人暂无向下游发展的计划，如吸收下游背光模组生产企业，将形成与现有客户的竞争关系，不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因此发行人未将常州天禄显示纳入上市主体；

(2) 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的作价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8年、2019年1-8月,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常州天禄显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4) 无锡格瑞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其他密切关系情形。

五、关于广州天禄

申报材料显示,广州锐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禄)曾为实际控制人陈凌父亲控制的企业常州天禄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天禄历史上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生产、销售。2019年1月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广州天禄100%股权转让给广州鹏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鉴于广州天禄在转让前净资产为负且处于亏损状态,故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在亏损状态且未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况下,投资咨询公司广州鹏智收购广州天禄的原因、收购后是否开展经营、广州天禄未进行注销的原因;广州天禄转让前资产、业务、人员处置状况;

(2) 披露广州天禄2019年和2020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轮审核问询问题5)

回复如下:

(一) 披露在亏损状态且未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况下，投资咨询公司广州鹏智收购广州天禄的原因、收购后是否开展经营、广州天禄未进行注销的原因；广州天禄转让前资产、业务、人员处置状况

1、在亏损状态且未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况下，投资咨询公司广州鹏智收购广州天禄的原因、收购后未开展经营、广州天禄未进行注销的原因

常州天禄因自身发展原因有意将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天禄进行注销或对外转让，但考虑到当时注销手续较为复杂且注销时间较长，因此未直接将广州天禄注销；而广州鹏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智”）于 2018 年底计划收购一家有交易记录的公司作为银行贷款和其他一些融资计划的载体，广州天禄当时虽处于亏损状态且未开展实际业务，但仍在处理少量呆滞库存，符合广州鹏智收购计划的要求，因此，常州天禄未对广州天禄进行注销，而是将其持有的广州天禄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鹏智。经核查，广州鹏智及其股东与常州天禄、陈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苏州天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广州鹏智收购广州天禄股权后，常州天禄不再参与广州天禄经营，根据广州鹏智提供的广州天禄财务报表，其营收规模较小。

2、广州天禄转让前资产、业务、人员处置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天禄出具的说明、对广州天禄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广州天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广州天禄转让前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广州天禄转让前的剩余资产主要为部分已过时淘汰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约 30 余万元，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由广州天禄继续保留。

(2) 业务处置情况

广州天禄自 2017 年因起经营不善，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仅在 2017-2018 年度处理少量呆滞库存，因此，广州天禄转让前不涉及业务处置问题。

(3) 人员处置情况

广州天禄自 2017 年起无实际业务经营后，原有员工均已自行离职，在广州天禄转让前，仅余一名会计员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该员工已与广州天禄解除劳动关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广州天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鹏智实际控制人蔡艳霞；

(2) 查阅了常州天禄、广州天禄出具的说明；

(3) 获取广州锐新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资产负债、利润表；获取广州锐新纳税申报表。获取广州锐新关于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不正常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的管理层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常州天禄因自身发展原因有意将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天禄进行注销或对外转让，但考虑到当时注销手续较为复杂且注销时间较长，因此未直接将广州天禄注销；而广州鹏智于 2018 年底计划收购一家有交易记录的公司作为银行贷款和其他一些融资计划的载体，广州天禄当时虽处于亏损状态且未开展实际业务，但仍在处理少量呆滞库存，符合广州鹏智收购计划的要求，因此，常州天禄未对广州天禄进行注销，而是将其持有的广州天禄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鹏智。在广州鹏智收购广州天禄股权后，广州天禄是否开展经营活动不再受常州天禄控制；

(2) 广州天禄转让前的剩余资产主要为部分已过时淘汰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约 30 余万元，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继续由广州天禄继续保留；

(3) 广州天禄自 2017 年因起经营不善，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仅在 2017-2018 年度处理少量呆滞库存，因此，广州天禄转让前不涉及业务处置问题；

(4) 广州天禄自 2017 年起无实际业务经营后, 原有员工均已自行离职, 在广州天禄转让前, 仅余一名会计员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该员工已与广州天禄解除劳动关系, 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 2017 年初对广州天禄拆出资金余额 2,122.04 万元, 对常州天禄拆出余额 415.55 万元, 相关欠款于 2018 年末收回。

(2) 佟晓刚、姚斌, 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于 2017 年 1 月、2 月共向公司借出 761 万元, 相关借款于 2017 年 4 月归还。

(3) TIANJI INTERNATIONAL PL (以下简称 TIANJI) 系陈凌之妻刘丽琴控制的公司, 现已注销。苏州天禄销售货物给 TIANJI 并由 TIANJI 销售给常州天禄。2017 年 5 月, 由常州天禄代 TIANJI 偿还欠苏州天禄的货款 506.21 万元。

(4) APC MT TRADING PTE.LTD. (以下简称 APC MT) 系前股东杨庆勇控制的公司。苏州天禄销售货物给 APC MT 并由 APC MT 销售给常州天禄, 2017 年 5 月, 由常州天禄代 APC MTC 偿还欠苏州天禄的货款 282.00 万元。

(5) 2017 年末, 发行人对广州天禄应收账款 1,556.67 万元, 为苏州天禄与广州天禄报告期以前年度交易形成的应收货款。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向广州天禄、常州天禄、佟晓刚、姚斌拆出资金的原因、相关资金用途;

(2) 披露苏州天禄替 TIANJI、APC MT 偿还货款的原因, 发行人向 TIANJI、APC MT 销售货物的真实性以及最终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 发表明确

意见。(即第一轮审核问询问题 6)

回复如下:

(一) 披露发行人向广州天禄、常州天禄、佟晓刚、姚斌拆出资金的原因、相关资金用途

1、发行人向佟晓刚、姚斌拆出资金的原因及用途

关联自然人佟晓刚、姚斌于 2017 年 1 月、2 月共向发行人借出 761 万元，并于 2017 年 4 月归还前述借款。因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关联自然人佟晓刚、姚斌收取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项目	性质	佟晓刚	姚斌	合计
2017 年 1 月	拆出	借款	180.00	181.00	361.00
2017 年 2 月	拆出	借款	100.00	300.00	400.00
合计		-	280.00	481.00	761.00
2017 年 4 月	归还	-	280.00	481.00	761.00

2017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停止了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佟晓刚、姚斌 2017 年 1 月和 2 月拆出资金的原因系梅坦出于发放部分人员工资、奖金及个人资金周转需求，由佟晓刚、姚斌转借；相关资金用途为梅坦发放部分人员工资、奖金（已在 2019 年个人卡清理时规范）及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2、发行人向广州天禄、常州天禄拆出资金的原因及用途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资金拆出余额，系由报告期外资金拆出产生，报告期内除向关联人佟晓刚、姚斌（见上述 1）拆出资金外，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出。2017 年末、2018 年末，资金拆出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广州天禄	常州天禄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2,122.04	415.55
	本期归还	360.23	2.96

年度		广州天禄	常州天禄
	期末余额	1,761.80	412.58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1,761.80	412.58
	本期归还	1,761.80	412.58
	期末余额	—	—

发行人与广州天禄 2017 年初结余其他应收款 2,122.04 万元，系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往来的结余金额，发行人对广州天禄的资金拆出主要用于广州天禄支付货款、日常经营费用等临时周转需要。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不再对广州天禄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常州天禄 2017 年初结余其他应收款 415.55 万元，系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往来的结余金额，发行人对常州天禄的资金拆出主要用于其资金周转需要及支付自身货款。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不再对常州天禄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全部收回关联方欠款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361.88 万元。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了佟晓刚、姚斌、梅坦的个人卡流水及款项性质，访谈了梅坦及佟晓刚关于上述款项拆出的原因及资金用途，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 查阅了常州天禄、广州天禄银行账户流水，并查阅了常州天禄、广州天禄、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用途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常州天禄、广州天禄、佟晓刚、姚斌拆出资金的原因真实、相关资金用途合理。

七、关于废料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边角废料及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12.42 万元、1,113.21 万元、1,112.19 万元、115.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0.93%、93.59%、93.02%、95.95%。废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93%、1.61%、1.82%、0.73%。发行人解释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系 2017 年部分边角废料因海关监管原因延迟至 2018 年销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项情况，金额分别为 236.74 万元、849.44 万元、824.94 万元。

(3) 发行人 2017-2019 年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代发薪酬、与梅坦个人资金往来等情形，涉及补缴增值税及附加金额 241.85 万元、企业所得税 47.94 万元和个人所得税 91.97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披露“海关监管原因”的具体情况，分析废料占销售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废料与投入原材料、产成品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

(3) 披露发行人废料销售相关内控流程，废料销售主要客户情况（个人/企业），结合核查、走访情况分析废料销售收入真实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轮审核问询问题 9）

回复如下：

（一）披露上述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已主动进行税收申报和缴纳

针对 2017 -2019 年度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已主动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其中缴纳增值税及附加金额 241.85 万元、企业所得税 47.94 万元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法律法规对税收征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检查期间补正申报补缴税款是否影响偷税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3〕196 号)规定:“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是否属于偷税,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未在法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且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构成要件的,即构成偷税,逾期后补缴税款不影响行为的定性。纳税人在稽查局进行税务检查前主动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并且税务机关没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具有偷税主观故意的,不按偷税处理。”

根据上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偷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存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偷税行为;②造成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后果;③税务机关有证据证明或已认定纳税人具有偷税主观故意。

(2) 发行人的行为及主管机关认定情况

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 亿元、5.99 亿元、6.27 亿元,合计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的金额

分别为 945.95 万元、1,261.38 万元、1,489.16 万元，采用个人卡代收款项金额及所涉税款金额均占比极低。

②发行人已主动申报、缴纳个人卡收入所涉税款，且主管机关未要求缴纳罚款或滞纳金，不存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偷税情形。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④2020 年 9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针对上述补缴税款事项出具《复函》，确认相关税金已申报并缴纳，未有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2020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⑥2021 年 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的销售对象；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和税收完税证明；

- (3) 查阅《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关于研发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74.92 万元、1,942.98 万元、2,141.89 万元和 281.31 万元，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2)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始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相关工作。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披露在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的情况下，发行人业务规模、研发投入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披露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预计是否能够获得续期，若不能续期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轮审核问询问题 21）

回复如下：

（一）披露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预计是否能够获得续期，若不能续期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025），有效期 3 年。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换发《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0271), 有效期 3 年。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1621), 有效期 3 年。发行人 2020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重新认定的申报材料, 并将相关认定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1621), 有效期 3 年。发行人 2020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九、关于资质许可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琴畅、广州境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琴畅、广州境钰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轮审核问询问题 23)

回复如下:

(一)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琴畅、广州境钲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1、关于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	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p>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p> <p>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p>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琴畅、广州境钲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苏州琴畅主要从事光学板材的裁切业务，广州境钲主要从事导光板生产、销售业务，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该类别要求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已于2019年12月20日失效）的规定，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电子器件制造397”排污许可办理时限为2019年，因此，苏州琴畅、广州境钲2017和2018年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本所律师登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gz.gov.cn/>）进行查阅，苏州琴畅、广州境钲均不属于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因此，苏州琴畅和广州境钲均不属于重点管理的范围。

苏州琴畅主要从事光学板材的裁切业务，不涉及导光板热压、印刷等生产环节，不存在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情形，不属于简化管理的范围；广州境钲主要从事导光板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广州境钲填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油墨、稀释剂、洗网水等溶剂型涂料年使用量未超过10吨，不属于简化管理的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琴畅和广州境钲均属于登记管理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情况

（1）苏州天禄

2019年11月8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5643226621001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2990号，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2）广州境钲

2020年9月30日，广州境钲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113320953337J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3) 苏州琴畅

2020 年 3 月 3 日，苏州琴畅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0502003857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2、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1) 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厂房，苏相国土 2011-G-40 地块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2.09.24	苏相环建(2012)274 号
2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导光板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07.22	苏相环建(2016)123 号
3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导光板 3000 万片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03.09	苏行审环评[2020]70032 号
4	苏州琴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光板 6600 万片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03.04	苏行审环评[2020]70031 号
5	广州境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500 吨建设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09.11	穗（番）环管影[2019]433 号
6	广州境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导光板 900 万片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24	穗（番）环管影[2020]525 号

(2) 环保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验收相关文件以及自主验收公示信息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1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厂房，苏相国土 2011-G-40 地块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11.06	已验收
2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导光板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09.18	已验收
3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导光板 3000 万片项目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0.04.11	已验收
4	苏州琴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光板 6600 万片项目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0.04.11	已验收
5	广州境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500 吨建设项目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0.03.26	已验收
6	广州境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导光板 900 万片改扩建项目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0.10.29	已验收

2020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广州境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 88 号 2 号厂房之 1-2 楼，从事电气器械和器材制造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28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广州境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 88 号 2 号厂房之 1-2 楼，从事电气器械和器材制造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广州境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 88 号 2 号厂房之 1-2 楼，从事电气器械和器材制造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6 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查询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苏州天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14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查询苏州琴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苏州琴畅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11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广州境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88号2号厂房之1-2楼,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广州境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导光板900万片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查阅了广州境钰填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 登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gz.gov.cn/>)查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资料。

(6) 查阅了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琴畅和广州境钲均属于登记管理范围，无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广州境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导光板 900 万片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

十、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常州天禄显示的供应商中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缘德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合。发行人未披露常州天禄显示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认为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但未说明对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

(1) 披露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2) 披露中介机构对姚斌、周涛、郑健、常州天禄显示等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如下：

（一）披露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禄显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6,041.80	5,724.78	3,758.59
净资产	2,064.09	1,290.55	2.45
营业收入	15,043.59	12,916.21	3,108.14
净利润	1,117.66	290.35	2.14

（二）披露中介机构对姚斌、周涛、郑健、常州天禄显示等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常州天禄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为进一步核查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将常州天禄亦纳入至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姚斌、周涛、郑健及其各自配偶、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及其主要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常州

天禄等主体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1) 姚斌

姚斌曾于常州天禄成立之初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任常州天禄副总经理；后加入发行人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与陈凌为大学同学关系。

姚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陈凌、梅坦，并与常州天禄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1	陈凌	个人资金周转	因陈凌与姚斌为同学关系且共事多年，陈凌及其家族企业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姚斌以其自有资金和借款提供临时周转并收取利息
2		常州天禄业务费用	因姚斌曾长期任职于常州天禄，对常州天禄情况较为熟悉，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仍在常州天禄兼职办理相关业务，因此发生代办业务费用
3		常州天禄报酬	为姚斌在常州天禄兼职办理相关业务的报酬，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行人已独立支付其在发行人处的报酬并且与其职务、其他高管薪酬水平可比
4	梅坦	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部分工资薪酬由个人卡发放	姚斌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部分工资薪酬，该账外个人卡事项已于 2019 年底规范清理并纳入账内核算，个人卡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一）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进行了披露
5		个人资金周转	姚斌与梅坦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
6		姚斌替梅坦与发行人拆借资金	发行人已整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之“6.关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中说明并披露
7		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梅坦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姚斌，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306.83 万元，姚斌的受让款为向陈凌的借款，并约定上市后归还。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实际支付核查”中说明
8	常州天禄	费用报销	因姚斌曾长期任职于常州天禄，对常州天禄情况较为熟悉，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仍在常州天禄兼职办理相关业务，因此发生餐饮差旅等费用，系报销款

注：姚斌与梅坦的资金往来除上述事项外，还存在由姚斌代梅坦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180 万元，并已全部赎回。

①上述第 1 项姚斌与陈凌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借贷行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410.00	415.00	395.00	430.00
2018 年度	430.00	426.00	486.00	370.00
2019 年度	370.00	376.40	746.40	-
2020 年 1-9 月	-	266.00	229.00	37.00

注：期间累计支付利息 192.81 万元。

2017 年度-2020 年 9 月，姚斌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其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中自有资金各期间分别约为 20 万元、117 万元、55 万元和 100 万元，其余为借款。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陈凌共向姚斌借款约 1,483.40 万元，归还借款约 1,856.40 万元，尚余约 37 万元暂未归还。

②上述第 2 项办理业务费用，合计金额约 15 万元。

③上述第 3 项发放报酬，合计金额约 208 万元，对应所属期间为 2015-2019 年度。

④上述第 4 项，梅坦通过个人卡向姚斌发放部分工资薪酬 19.5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规范个人卡事项并正常入账。

⑤上述第 5 项，姚斌与梅坦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借贷行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94.77	201.65	299.22	-2.80
2018 年度	-2.80	29.00	32.50	-6.30
2019 年度	-6.30	10.50	4.20	-

报告期内，梅坦与姚斌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个人资金周转借贷，金额较小，双方已于 2019 年结清。

⑥上述第 6 项，涉及金额合计 481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已归还，并在招股说明书和第一次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⑦上述第 7 项，姚斌从陈凌处借入 306.83 万元，后转给梅坦作为股权转让款。

⑧上述第 8 项，报销费用金额合计约 47.31 万元。

(2) 周涛

周涛于 2011 年 9 月入职常州天禄并担任行政总监，于 2019 年 10 月将劳动关系转至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兼职苏州天禄的法务顾问，与陈凌为大学同学关系。

周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梅坦、陈凌，并与常州天禄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1	梅坦	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部分工资薪酬由个人卡发放	周涛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部分工资薪酬，该账外个人卡事项已于 2019 年底规范清理并纳入账内核算，个人卡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一）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进行了披露
2		借保证金	2019 年 4 月，周涛将借入梅坦款项转借给陈凌，用于陈凌家族企业付客户保证金
3	陈凌	个人资金周转	因陈凌与周涛为同学关系且共事多年，陈凌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周涛以其自有资金和借款提供临时周转并收取利息
4		常州天禄薪酬、业务费用	周涛在常州天禄任职，系 2017 年发放的奖金及代办业务费用
5	常州天禄	未结清的报销费用	周涛于常州天禄离职前未结清的款项逐步结算
6		帮他人代缴社保	周涛帮助已离职但未转移社保关系的朋友代缴社保费用一次

注：周涛与陈凌的资金往来除上述事项外，还存在代买物品、代付手续费等零散情形。

①上述第 1 项，涉及金额 19.16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规范个人卡事项时纳入账内核算。

②上述第 2 项，涉及金额 25 万元。

③上述第 3 项，周涛与陈凌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借贷行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30.00	20.00	20.00	30.00
2018 年度	30.00	2,251.88	211.31	2,070.57
2019 年度	2,070.57	348.96	417.26	2,002.27
2020 年 1-9 月	2,002.27	632.28	83.55	2,550.00

注：期间累计支付利息 24.29 万元，支付利息金额较小系主要借款约定为利息同本金一次性结清。

2017 年度-2020 年 9 月，周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其自有资金及利用其个人和家庭人脉关系寻找的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约分别为 20 万元、57.29 万元、39.20 万元和 0 万元，其余为借款。陈凌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常州天禄，其中约 2,000 万元用于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该欠款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四）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进行了披露，广州天禄在 2017 年末对发行人的欠款为 3,318.47 万元。至 2020 年 9 月末，陈凌尚有约 2,550.00 万元未归还，其中 2,000 万元按照计划于 2021 年归还，该资金提供方为自然人、具备资金实力，与发行人无关。

④上述第 4 项，系 2017 年陈凌向周涛发放的常州天禄奖金及为常州天禄代办业务的费用，其中奖金金额为 3 万元、代办费用为 3 万元。

⑤上述第 5 项，系周涛在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后，其于常州天禄离职前未结报销费用，金额合计约 14.44 万元。

⑥上述第 6 项，系周涛帮助从常州天禄已离职但未转移社保关系的朋友代缴社保费用一次，费用为 4,784 元。

（3）郑健

郑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的资金往来主体为陈凌，系 2017 年常州天禄发放的奖金，由陈凌发放，金额合计 9 万元。

（4）常州天禄显示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陈凌、刘丽琴（陈凌之妻），并与常州天禄、陈凌家族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1	陈凌 (刘丽琴)	归还车贷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陈凌为法定代表人，常州天禄显示购置乘用车一辆并由陈凌及其配偶办理按揭还贷；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因车辆还款方式无法变更，仍由陈凌及其配偶归还贷款，常州天禄显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陈凌及其配偶，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2		资金周转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前，陈凌为其法定代表人，并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资金周转；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陈凌与常州天禄显示之间结清了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	常州天禄	付货物欠款	因常州天禄显示承接了常州天禄的背光模组业务，在 2019 年 8 月评估转让时点，账面存在因从常州天禄购买存货形成的应付款约 1,500 万元，后续按期归还，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4		土地厂房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租用常州天禄的土地厂房，按期支付相关费用，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5	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	临时周转	因常州天禄显示未结清对常州天禄的应付款项，因此在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它企业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时，会予以短期周转帮助，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①上述第 1 项，报告期内金额合计约 58.53 万元。

②上述第 2 项，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前（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与陈凌之间的周转余额为 16.76 万元，款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结清。

③上述第 3、4 项，常州天禄显示转让时点对常州天禄的欠款约为 1,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尚欠约 300 万元；另每月支付房租、水电和物业等费用约 20 万元。

④上述第 5 项，于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发生额约为 800 万元，均为当月拆入和归还，发生金额均在常州天禄显示在当时时点对常州天禄的欠款金额范围之内。

本次补充更新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为进一步核查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将常州天禄亦纳入至核查范围），经查阅姚斌、周涛、郑健及其各自配偶、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及其主要近亲属、常州天禄等主体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1) 姚斌

姚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陈凌，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1	陈凌	个人资金周转	因陈凌与姚斌为同学关系且共事多年，陈凌及其家族企业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姚斌以其自有资金和借款提供临时周转并收取利息。

上述第 1 项姚斌与陈凌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借贷行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0-12 月	37.00	20.00	70.00	-13.00

注：期间累计支付利息 1.5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姚斌向陈凌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借款。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凌共向姚斌借款约 20.00 万元，归还借款约 57.00 万元，出借约 13.00 万元，姚斌尚余约 13 万元暂未归还。

(2) 周涛

周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陈凌，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	-----	--------	-------

1	陈凌	个人资金周转	因陈凌与周涛为同学关系且共事多年，陈凌及其家族企业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周涛以其自有资金和借款提供临时周转并收取利息。
---	----	--------	--

上述第 1 项，周涛与陈凌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借贷行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0-12 月	2,550.00	333.50	40.00	2,843.50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周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利用其个人和家庭人脉关系寻找的借款。陈凌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常州天禄。至 2020 年 12 月末，陈凌尚有约 2,800.00 万元未归还，其中上述 2,800 万元按照计划于 2021 年归还，该资金提供方为自然人、具备资金实力，与发行人无关。

(3) 郑健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无资金往来。

(4) 常州天禄显示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陈凌、刘丽琴（陈凌之妻），并与常州天禄、陈凌家族其它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1	陈凌 (刘丽琴)	归还车贷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陈凌为法定代表人，常州天禄显示购置乘用车一辆并由陈凌及其配偶办理按揭还贷；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因车辆还款方式无法变更，仍由陈凌及其配偶归还贷款，常州天禄显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陈凌及其配偶。 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2	常州天禄	付货物欠款	因常州天禄显示承接了常州天禄的背光模组业务，在 2019 年 8 月评估转让时点，账面存在因从常州天禄购买存货形成的应付款约 1,500 万元，后续按期归还，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		土地厂房租赁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租用常州天禄的土地厂房，按期支付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费、物业费、 水电费	相关费用。 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①上述第 1 项，金额合计约 3.73 万元。

②上述第 2、3 项，常州天禄显示转让时点对常州天禄的欠款约为 1,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尚欠约 8 万元；另每月支付房租、水电和物业等费用约 20 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各方间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属于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已纳入发行人核算；姚斌、周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清晰，陈凌借入资金后的去向清晰。

2、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1) 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阅姚斌、周涛、郑健及其各自配偶、无锡兆吉正合、常州天禄显示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均来源于姚斌、周涛和郑健的出资，前述三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积累资金及借款，其中姚斌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少部分来源于商业贷款和亲戚朋友借款，周涛、郑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姚斌、周涛、郑健用于出资无锡兆吉正合的款项中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

(2) 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经核查，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非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重叠部分的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资金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支撑及合理性。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常州天禄显示、常州天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常州天禄的贷款合同；

（2）获取并查阅了姚斌、周涛、郑健及其配偶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以及出具的已完整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

（3）中介机构于常州天禄显示办公驻地现场查阅了其银行开户清单、所有银行账户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以及银行日记账，并针对重点流水记录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

（4）查阅了常州天禄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并查阅了重点流水涉及的会计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陈凌、常州天禄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

（6）针对姚斌、周涛、郑健及其各自配偶的流水，核查有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常州天禄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并对存在的往来事项要求前述自然人对交易对方身份、交易背景进行说明；

（7）针对常州天禄显示流水，核查其流水中有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常州天禄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并对存在的往来事项进行进一步落实；对于其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抽查了相关合同、订单、发票等信息对交易真实性进行验证；

（8）查阅了兆吉正合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9）对无锡兆吉正合（姚斌）、周涛、郑健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了无锡兆

吉正合和股东投资款支付回单；

(10) 查阅了天禄显示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11) 取得了陈凌出具的与姚斌、周涛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表；各方对拆借资金来源和用途予以确认的文件；

(12) 查阅了报告期内陈凌家族企业的银行流水；

(13)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其主要经办人员；

(14) 在逐笔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近亲属银行流水和陈凌家族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以及姚斌、周涛、郑健及其配偶银行流水的基础上，选取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经办人员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姚斌与陈凌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凌及常州天禄经营需要发生的借贷往来以及陈凌代常州天禄发放的业务费用、报酬，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也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周涛与陈凌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凌及常州天禄经营需要发生的借贷往来等，其中部分款项用于常州天禄代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姚斌、周涛与梅坦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个人卡支付工资薪酬，该个人卡事项已于 2019 年底规范清理并纳入账内核算，相关费用已体现在发行人成本费用之中。除此之外，姚斌与梅坦的资金往来还包括股权转让款、代买理财产品事项；姚斌和周涛与梅坦的资金往来还包括周转借贷，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也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姚斌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发行人拆出资金给姚斌后交于梅坦使用事项已在关联交易中披露并且进行了规范。

(5) 姚斌与梅坦之间曾存在借贷性质的资金往来，双方已结清，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姚斌与常州天禄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姚斌曾长期任职于常州天禄，对常州天禄情况较为熟悉，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仍在常州天禄兼职，因此发生业务费用和报销，与发行人经营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郑健与陈凌的资金往来主要系 2017 年常州天禄发放的奖金，并由陈凌代为支付，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

(8) 常州天禄显示与陈凌及其配偶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凌曾为其法定代表人，双方之间存在归还车贷和资金周转，均具有真实合理的身份和业务背景，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

(9) 常州天禄显示曾为常州天禄的子公司，在评估转让时点，常州天禄显示账面存在从常州天禄购买的存货和应付常州天禄的货款需按期归还；此外，因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独立经营的需要，常州天禄显示租用常州天禄的厂房。因此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与常州天禄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支付应付账款、土地厂房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与陈凌家族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在未清偿完毕对常州天禄债务情况下的提供临时资金周转，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

(10) 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均来源于姚斌、周涛和郑健的出资，前述三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积累资金及借款，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

(11) 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非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重叠部分的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资金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支撑及合理性，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十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

申报文件和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梅坦、陈凌存在向姚斌、周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9 月末，陈凌共向姚斌借款约 1,483.40 万元，目前尚余约 37 万元暂未归还；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9 月末，陈凌共向周涛借款约 3,235.31 万元，尚有约 2,772.86 万元未归还。上述资金来源包括姚斌、周涛自有资金，以及向第三方借款。

申报文件和公开资料显示，陈凌的关联方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

(1) 披露实际控制人陈凌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相关借款的发生和偿还时间、用途、担保情况。

(2) 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三轮审核问询问题 1）

回复如下：

(一) 披露实际控制人陈凌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相关借款的发生和偿还时间、用途、担保情况。

1、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

实际控制人陈凌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主要系：

(1) 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也存在直接借款的情况，是取得借款的主要方式；

(2) 姚斌、周涛系陈凌同学，存在一定的人脉资源，在陈凌及其家族企业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可以提供一定帮助，但主要是小额、短期的借款；

(3) 周涛向陈凌提供的大额借款，其中约 2,800 万元是由陈凌父亲陈祖伟进行了保证并对最终债权人承担偿付义务。

2、相关借款的发生和偿还时间、用途、担保情况

相关借款一般是短期资金拆借，发生和偿还时间主要在一年之内，部分为 1-2 天内的超短期拆借。

借款中约有 2,000 万元用于 2018 年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向发行人归还欠款，其它主要用途为提供给常州天禄归还贷款以及解决其因归还贷款带来的资金周转需求。

相关借款一般单笔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因此一般不需提供担保；陈凌向周涛借入的 2,500 万元尚未偿还款项的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1 年，保证人为陈凌父亲陈祖伟。

(1) 借款发生和偿还时间

报告期内，陈凌分别向姚斌、周涛借款 1,483.40 万元和 3,253.12 万元，合计为 4,736.52 万元；分别向姚斌、周涛还款 1,856.40 万元和 732.12 万元，合计为 2,588.52 万元；净借入金额为 2,14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姚斌	2017 年度	410.00	415.00	395.00	430.00
	2018 年度	430.00	426.00	486.00	370.00
	2019 年度	370.00	376.40	746.40	-
	2020 年 1-9 月	-	266.00	229.00	37.00
小计	-	-	1,483.40	1,856.40	-
周涛	2017 年度	30.00	20.00	20.00	30.00
	2018 年度	30.00	2,251.88	211.31	2,070.57
	2019 年度	2,070.57	348.96	417.26	2,002.27
	2020 年 1-9 月	2,002.27	632.28	83.55	2,550.00
小计	-	-	3,253.12	732.12	-

(2) 借款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陈凌借款主要提供给常州天禄，常州天禄银行贷款余额由 15,950.00 万元降至 9,800.00 万元，净归还金额为 6,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常州天禄	2017 年度	15,950.00	12,350.00	15,950.00	12,350.00
	2018 年度	12,350.00	13,750.00	15,650.00	10,450.00
	2019 年度	10,450.00	9,800.00	10,450.00	9,800.00
	2020 年 1-9 月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小计	-	-	45,700.00	51,850.00	-

根据银行流水记录统计，陈凌借入姚斌的 1,483.40 万元，有 1,312.90 万元转入常州天禄，占比为 88.51%；陈凌借入周涛的 3,253.12 万元，有 2,799.43 万元转入常州天禄，占比为 86.05%；陈凌取得借款与转入常州天禄基本为同一天。

综上，陈凌向姚斌、周涛借入款项后的主要流向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报告期内银行贷款余额不断降低，陈凌借款与常州天禄归还贷款和资金周转具有匹配。除与贷款相关的资金需求外，陈凌 2018 年度借款中的 2,000 万元用于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

本次补充更新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借款的发生和偿还时间、用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 借款发生和偿还时间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凌分别向姚斌、周涛借款 20.00 万元和 333.50 万元，合计为 353.50 万元；分别向姚斌、周涛还款 7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合计为 110.00 万元；净借入金额为 24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姚斌	2020 年 10-12 月	37.00	20.00	70.00	-13.00

对方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周涛	2020年10-12月	2,550.00	333.50	40.00	2,843.50

(2) 借款主要用途

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陈凌借款主要提供给常州天禄，由于期间较短，常州天禄银行贷款余额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常州天禄	2020年10-12月	9,800.00	4,800.00	4,800.00	9,800.00

根据银行流水记录统计，陈凌借入姚斌的20.00万元，均转入常州天禄；陈凌借入周涛的333.50万元，有231.80万元转入常州天禄，占比为69.51%；陈凌取得借款与转入常州天禄基本为同一天。

综上，陈凌向姚斌、周涛借入款项后的主要流向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报告期内银行贷款余额不断降低，陈凌借款与常州天禄归还贷款和资金周转具有匹配性。

(二) 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陈凌及其所控制其他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涉及陈凌以及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核心商业秘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申请对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豁免披露。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之核查意见书》。

此外,根据陈凌家庭成员及家族企业的最新征信报告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不存在逾期债务;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相关主体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被执行情况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未及时开具发票而暂未支付相应的货款,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就此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9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145.5048万元,后各方于2021年3月19日达成和解,约定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向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发票,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向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货款。货款支付后,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案件执行。经核查,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相应款项。

2、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执行情况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从事贷款等担保业务的公司,其为常州宝尔曼斯服饰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分行借款963万元提供担保。因常州宝尔曼斯服饰有限公司自身经营原因无法还款,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分行提起诉讼并要求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2月24日,常州宝尔曼斯服饰有限公司、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7名相关方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1,000.8362万元。

根据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系从事贷款等担保业务的公司,担保贷款出现风险属不可避免的事项,公司具有较强的担保代偿能力,该执行案件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常州宝尔曼斯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主债务人,法院亦会优先执行常州宝尔曼斯服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资产。

经核查,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且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本案件担保方,并非主债务人;

此外，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地方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自身偿债能力较强，该执行案件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凌家庭成员及家族企业因该案件而新增债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除前述情形外，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大额债务诉讼或纠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工商信息显示及陈凌提供的债务担保协议及声明，陈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他项权利情形；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陈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不会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陈凌的债务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陈凌及其家族企业提供的其个人及家族资产、负债统计明细表；
- （2）查阅了资产明细中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和车位的公建配套审查意见书或验收表，负债明细中的借款与抵押担保协议；
- （3）取得了与资产相关的审计与评估报告，历史出售、出租交易价格记录，资产所在地相关资产的公开价格信息和政府指导地价政策文件；
- （4）查阅了陈凌家庭成员及家族企业的最新征信报告；
-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 （6）对比了陈凌与姚斌、周涛银行流水记录，查阅并统计了常州天禄贷款明细，比较分析了陈凌借款与常州天禄还款的时间、陈凌借入款项与转入常州天禄款项金额上的匹配性。
- （7）查阅了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调解书与和款项支付凭证，以及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出具的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凌及其家族企业主要融资方式为直接借款，陈凌因为与姚斌、周涛是同学关系，向其二人借款单笔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其中陈凌向周涛借款中尚未到期的约 2,800 万元由陈凌父亲陈祖伟向债权人提供保证；陈凌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常州天禄，与常州天禄的银行贷款净额下降以及存在资金周转需求相匹配，其中借款中的 2,000 万元用于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

(2) 陈凌债务主要系家族企业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形成，以其本人作为直接债务主体的债务金额相对较小，陈凌及其配偶拥有的资产能够覆盖债务金额；陈凌家族资产主要为商业地产、车位以及工业用土地和厂房，依据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能够覆盖债务金额。

(3) 根据陈凌及其家族提供债务明细及起止期间信息、债务协议（含担保协议）、个人及家族企业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以及出具的声明，陈凌及其家族不存在逾期债务，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大额诉讼或纠纷，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4) 实际控制人陈凌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债情况未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申报文件和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9年10月、2019年11月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49.00%、51.00%股权分别以490万元、1,400万元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两

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无锡兆吉正合股东为姚斌、周涛、郑健。

(2)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拆借发生额约为 800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结合前述姚斌、周涛向梅坦、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常州天禄显示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大额资金拆借，以及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等事项，对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2) 核查常州天禄显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三轮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如下：

(一) 请发行人披露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1、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常州天禄显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6,041.80	5,724.78	3,758.59
净资产	2,064.09	1,290.55	2.45
营业收入	15,043.59	12,916.21	3,108.14
净利润	1,117.66	290.35	2.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背光模组的生产与销售。

2、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其部分业务通过常州天禄的名义开展，因此在分析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的客户、供应商时将两者合并。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2017年、2018年、2019年1-8月，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重叠客户			
重合客户 1：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销售额	—	3.47	—
发行人销售额	615.48	194.09	—
发行人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0.32	—
重叠供应商			
重合供应商 1：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96.75	85.60
发行人采购额	9,506.54	17,186.04	17,968.33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0.63	35.57	39.06
重合供应商 2：洁尔美电子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2.57	4.15
发行人采购额	7.73	83.89	26.96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17	0.06
重合供应商 3：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0.66	4.72
发行人采购额	123.10	189.11	131.05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0	0.39	0.28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部分发行人客户为常州天禄显示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	--------	--------	-----------

常州天禄显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			
1、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231.28	129.75	109.06
发行人销售金额	—	136.33	63.58
2、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	1.81	—
发行人销售金额	642.92	3,949.35	2,750.65

注：发行人 2019 年为年度销售金额。

常州天禄显示向中电熊猫采购的为灯条，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向苏州璨宇采购的为 6mm 导光板，不属于发行人产品厚度范围；常州天禄显示前述采购均非发行人产品。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常州天禄显示的供应商中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缘德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太仓驰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供应商重合；常州天禄显示的客户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ianma Japan、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叠。

经核查，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均为各自业务需要且独立展开交易，且同一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不存在利用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

（二）结合前述姚斌、周涛向梅坦、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常州天禄显示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大额资金拆借，以及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等事项，对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1、姚斌、周涛向梅坦、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

（1）姚斌、周涛向陈凌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十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中进行了回复。

(2) 姚斌、周涛向梅坦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如下

2017-2019 年度，梅坦与姚斌的资金拆借总额为 241.15 万元，拆借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度为 201.65 万元，2018 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29 万元和 10.50 万元，主要系因梅坦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双方已于 2019 年度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完成前结清款项。

梅坦与周涛的资金拆借仅一笔 25 万元，系发生于 2019 年 4 月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

综上，姚斌、周涛与陈凌系同学身份，向陈凌提供的资金周转主要用于陈凌家族企业。梅坦于姚斌、周涛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个人临时周转，主要集中于 2017 年度，且均发生于常州天禄显示转让之前，与常州天禄显示转让无关。

2、常州天禄显示向常州天禄及其家族企业提供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曾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提供两笔合计为 800 万元资金周转，该两笔资金周转均为当月借出、当月归还。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依旧向常州天禄提供资金周转的原因系：

(1) 常州天禄显示存在对常州天禄的未清偿债务

常州天禄显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作价基础，同时继承了转让时点的债权债务，常州天禄显示在转让时点存在对常州天禄的未结清债务约为 1,500 万元。

(2) 常州天禄显示提供的资金周转在债务额度之内

基于常州天禄许可该部分债务在转让完成后的一年内按月陆续归还，相当于给常州天禄显示提供了一定的债务展期，因此在常州天禄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资金周转的需求的时候，要求常州天禄显示在未偿还债务额度之内提供短期资金周转对双方来说均具有合理性。

3、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

常州天禄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与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 49%、51%股权

分别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作价分别为 490 万元和 1,400 万元。作价差异原因如下：

(1) 无锡格瑞斯为市场化价格

无锡格瑞斯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重资产和定制化特点；常州天禄显示为电子产品的背光模组，业务具有轻资产、订单和现金流稳定的特点。

无锡格瑞斯实际控制人秦春与姚斌为 EMBA 同学关系，于 2019 年得知常州天禄显示寻求转让的消息，经过对企业的了解，认为常州天禄显示经营状况良好、无锡格瑞斯与常州天禄显示二者之间具有业务互补性，因此存在收购意愿，也希望未来在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无锡格瑞斯定价为在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常中南评报字[2019]第 129 号）的基础上，考虑常州天禄显示的发展前景，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作价。

(2) 无锡兆吉正合受让以及价格低具有合理性

①无锡格瑞斯角度

无锡格瑞斯在投资前并没有从事背光模组行业的经验，如完成本次收购，则需要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对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日常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管理，因此其存在保留企业原管理团队的需求。

姚斌为本次常州天禄显示转让过程中陈凌、秦春的联络人，联合周涛、郑健成立兆吉正合受让部分股权，一方面是通过核心团队持股合作方式增强秦春对本次受让股权后常州天禄显示能够继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因为在常州天禄显示任职多年对企业较为熟悉、认可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无锡格瑞斯亦考虑过管理团队持股或者不持股两种方案，认为管理团队持股更有利于绑定管理团队与常州天禄显示的利益，更好的促进常州天禄显示发展。

管理团队受让的价格低，系陈凌或常州天禄方做出的让步，并不直接影响无锡格瑞斯的受让价格或利益，无锡格瑞斯本次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时已知悉并认可各方作价。

②常州天禄角度

常州天禄股东为陈凌家族企业，陈凌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代表家族行使股东权利。因常州天禄显示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产品一方面会需要用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导光板，另一方面涉及发行人下游行业，因此为了聚焦于发行人发展，陈凌决定对该业务进行剥离。

常州天禄给予管理团队的受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一方面系因管理团队入股系受让方的普遍要求、有助于促成转让交易完成；另一方面系管理团队均已在常州天禄任职多年且部分管理团队成员与陈凌为同学关系，因此基于认可管理团队的历史贡献以及同学关系角度出发，转让的价格低于无关联的第三方价格，具备真实的背景原因。

4、关于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其他核查情况

(1) 各相关主体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①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及其主要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姚斌、周涛、郑健、常州天禄显示等相关主体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十、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陈凌为姚斌、周涛的债务人，不存在向其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形。

②无锡格瑞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无锡格瑞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无锡格瑞斯
----	-------

职务	无锡格瑞斯
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	秦春
监事、股东	许梦蓉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秦春
间接股东	秦军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及人员提供的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经核查，无锡格瑞斯、秦春、许梦蓉、秦军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资金往来。

③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情形

经核查，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均来源于姚斌、周涛和郑健的出资，前述三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积累资金及借款，其中姚斌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少部分来源于商业贷款和亲戚朋友借款，周涛、郑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姚斌、周涛、郑健用于出资无锡兆吉正合的款项中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情形。

(2)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陈凌不再参与其日常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天禄显示和常州天禄的员工花名册，并抽查了上述期间内常州天禄显示的费用报销单、合同审批单等内部流程性文件的签批情况，经核查，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前相关单据、合同的审批人为陈凌；自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后，不存在陈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继续签批常州天禄显示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形。

5、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具体如下：

A.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较强关联

I.常州天禄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
1	2017.04.19	设立	2,000.00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2	2010.05.28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00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3	2010.06.30	第一次增资	10,000.00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4	2011.05.20	第二次增资	10,200.00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天禄股权无其他变化。

II.常州天禄显示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
1	2009.12.28	设立	10.00	常州天禄持股 100%
2	2018.03.28	第一次增资	2,000.00	常州天禄持股 100%
3	2019.10.1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00	常州天禄持股 51%
				无锡兆吉正合持股 49%
4	2019.11.01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00	无锡格瑞斯持股 51%
				无锡兆吉正合持股 4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无其他变化。

经核查，常州天禄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常州天禄存在关联，主要系常州天禄于发行人设立之初持有发行人股权，后于2014年9月全部转出，自2014年9月起，发行人历史沿革与常州天禄不存在关联，相互独立；常州天禄显示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的不存在关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常州天禄显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双方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B.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经营场所的权属证书或租赁协议，对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进行了实地走访，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情况进行检索。经核查，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共享或相互占用经营场所、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形，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C.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情况进行检索，对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为发行人的下游产品，且其背光模组应用领域主要为小尺寸产品。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在从事背光模组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导光板，其生产所需的导光板大部分系通过外部采购、少部分系自己生产，其自己生产的导光板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来源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情形，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商标、专利亦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在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D.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均已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各方均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同时，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E.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曾存在少量重合的情形，但不存在较强的关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陈凌为常州天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曾担任常

州天禄显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离任），发行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斌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存在于常州天禄兼职的情形（2018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10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常州天禄行政总监周涛在发行人处为兼职法务顾问（2019 年 1 月不再兼职）。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处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于发行人处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曾存在少数人员重合，但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并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F.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天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6,448,823.72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常州天禄销售导光板，主要原因系常州天禄主要生产背光模组，系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的下游，常州天禄在自身导光板自给不足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导光板，用于生产背光模组。而发行人是专业的导光板生产企业，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常州天禄销售导光板的销售价格，系参照相同类型导光板的市场价格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未再与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发生交易。

G.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但不存在较强关联

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其部分业务通过常州天禄的名义开展，因此在分析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的客户、供应商时将两者合并。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8 月，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重叠客户			
重合客户 1：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销售额	-	3.47	-
发行人销售额	615.48	194.09	-
发行人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0.32	-
重叠供应商			
重合供应商 1：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96.75	85.60
发行人采购额	9,506.54	17,186.04	17,968.33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0.63	35.57	39.06
重合供应商 2：洁尔美电子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2.57	4.15
发行人采购额	7.73	83.89	26.96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17	0.06
重合供应商 3：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0.66	4.72
发行人采购额	123.10	189.11	131.05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0	0.39	0.28

本次股权转让前，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为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重叠的供应商为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尔美电子产品（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经核查，常州天禄显示对上述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都较小、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部分发行人客户为常州天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常州天禄显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			
1、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231.28	129.75	109.06
发行人销售金额	—	136.33	63.5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2、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采购金额（6mm 导光板）	—	1.81	—
发行人销售金额	642.92	3,949.35	2,750.65

注：发行人 2019 年为年度销售金额。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向中电熊猫采购的为灯条，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向苏州璨宇采购的为 6mm 导光板，不属于发行人产品厚度范围；前述采购均非发行人产品。

经核查，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均为各自业务需要且独立展开交易，且同一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不存在利用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

H. 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苏州天禄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苏州天禄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苏州天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苏州天禄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苏州天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经营活动在未来与苏州天禄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向苏州天禄或第三方转让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苏州天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天禄不再持有常州天禄显示股权，陈凌及其关系密

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常州天禄显示的情形。

综上，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常州天禄于 2017 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常州天禄当时生产背光模组需要使用导光板，其在自身导光板自给不足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导光板用于生产背光模组，具有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常州天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也不存在将导光板销售给第三方间接流向常州天禄显示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核查常州天禄显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除常州天禄显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外，亦增加常州天禄显示主要股东的董监高作为核查对象。

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及常州天禄显示出具的说明，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和无锡格瑞斯的董监高以及常州天禄显示的关键人员信息如下表所示：

主体		董事	总经理	监事	其他关键人员
常州天禄显示		秦春	姚斌	郑健	财务负责人：姚斌 采购负责人：梁仁跃 销售负责人：郑健 行政总监：周涛
无锡兆吉正合	天禄显示	郑健	郑健	梁仁跃	—
无锡格瑞斯	示股东	秦春	秦春	许梦蓉	秦军

注：1、秦春与许梦蓉为夫妻关系同时为无锡格瑞斯直接股东，秦春与秦军为兄弟关系、秦军为无锡格瑞斯间接股东；2、其他关键人员信息系依据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出具的声明。

姚斌、周涛、郑健的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十、关于常州天禄显示”。本次增加核查的自然人主体为常州天禄显示采购负责人、无锡兆吉正合监事梁仁跃，常州天禄显示、无锡格瑞斯执行董事秦春，无锡格瑞斯监事许梦蓉以及无锡格瑞斯间接股东秦军，同时秦春和许梦蓉也是无锡格瑞斯的主要股东。

2、核查交易对手

本次核查的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增加了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经办人员。

3、核查方式

摘录核查对象银行流水中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

4、核查结果

经核查，除常州天禄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关于常州天禄的情况具体如下：

常州天禄 2017 年度为发行人客户，当期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为 644.88 万元，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之“1、关联销售”进行了披露。因姚斌、周涛、梁仁跃等人系常州天禄的员工或存在兼职情况，陈凌为常州天禄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姚斌等人与常州天禄存在工资和费用报销交易、与陈凌存在资金往来属于正常事项。

(1) 关于姚斌、周涛、梁仁跃与常州天禄执行董事陈凌存在单笔金额大于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关于姚斌、周涛与陈凌的资金往来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十、关于常州天禄显示”以及“十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梁仁跃存在一笔向陈凌提供资金 20 万元，经核实属于借款。

(2) 周涛、梁仁跃与常州天禄存在单笔金额大于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经查阅常州天禄明细账，主要系员工费用报销款。

(3) 周涛、郑健和梁仁跃在劳动关系转入常州天禄显示之前均为常州天禄员工，姚斌也曾长期为常州天禄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也继续在常州天禄兼职，前述四人在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领取薪酬、报销费用具有合理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姚斌	-	-	35.99	15.95	25.57	35.82	21.73	13.00
周涛	-	14.44	22.70	29.26	9.30	51.01	7.66	29.11
郑健	-	-	24.62	5.71	21.60	10.65	9.71	13.53
梁仁跃	-	-	6.68	0.36	6.79	8.47	7.42	1.28

注：上述金额包含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的金额。

通过对前述四人流水的核查，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

(2) 查阅了发行人、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出具的说明；

(3) 对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姚斌、周涛、郑健进行访谈确认；

(4) 查阅了发行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及其主要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姚斌、周涛、郑健、

梁仁跃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及完整提供流水的承诺，查阅了秦春、许梦蓉、秦军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及完整提供流水的承诺；

(5) 查阅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开户许可证、经营场所的权属证书或租赁协议、财务账套、财务凭证、费用报销单、合同审批单、采购销售明细表等资料，并对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进行实地走访；

(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发行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情况进行检索；

(7) 选取发行人各期销售或采购金额占比前 95%以上的客户和供应商作为对比对象；

(8) 通过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涉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信息，并增加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关键经办人员信息作为比较对象；

(9) 于现场查阅了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无锡格瑞斯、无锡兆吉正合的银行流水以及银行日记账，取得了梁仁跃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秦春、许梦蓉、秦军等人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并将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的记录汇总形成电子表格，记录对方名称、卡号；

(10) 将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姚斌、周涛、郑健及梁仁跃、秦春、许梦蓉、秦军等人流水中的交易对手名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其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名称进行比对，分析有无相同人员；

(11) 取得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前）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工资表、费用报销明细账，对姚斌、周涛、郑健和梁仁跃的工资及费用报销情况进行了统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姚斌、周涛向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常州天禄，符合常州

天禄银行贷款规模下降以及代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发行人欠款的资金需求背景。

(2) 姚斌、周涛与梅坦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在 2017 年度，在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主要系个人间的临时周转，与常州天禄显示转让事项无关。

(3)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的资金拆借在其未清偿完毕的债务额度之内，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 无锡兆吉正合与无锡格瑞斯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均存在各自的合理商业逻辑，无锡格瑞斯属于市场化受让，无锡兆吉正合受让价格低系因姚斌、周涛与陈凌为大学同学以及曾对常州天禄发展做出过贡献。

(5) 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的情形，转让后陈凌不再从事常州天禄显示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常州天禄显示主要业务为背光模组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下游行业，导光板是其生产背光模组的零部件之一；因最终产品不同，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转让也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 2017 年度发行人曾存在与常州天禄的关联交易，常州天禄系当期发行人客户，而姚斌、周涛、郑健和梁仁跃因在常州天禄任职或兼职，导致前述人员流水与发行人的该客户存在交集，主要为发放薪酬和报销费用，具有合理原因；

(8) 除上述情形外，常州天禄显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常州天禄显示股东无锡格瑞斯的董监高秦春、许梦蓉、秦军等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资金往来。

(9) 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十三、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 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截止。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凌持股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并存在向姚斌、周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风险，如存在，请说明相应防范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 结合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披露陈凌持股比例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趋势，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如存在，请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风险，如存在，请说明相应防范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持有发行人 29.77%

股份，梅坦持有发行人 27.40%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7.17%的股份；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即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宇岳达、金诚利远、埭溪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8.17%、8.00%、5.00%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若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陈凌原持股比例稀释后不高于 22.3275%，梅坦原持股比例稀释后不高于 20.55%，二人合计原持股比例不高于 42.8775%，但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远低于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陈凌、梅坦二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陈凌、梅坦持股比例相对稳定。

根据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即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截止。因此，如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上市，则陈凌、梅坦二人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仍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发行人形成持续有效地控制。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陈凌、梅坦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且如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上市后未满 36 个月的，则一致行动期间自动续期到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双方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如上述日期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内容仍然有效。

此外，陈凌、梅坦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

的风险较小，并已采取延长一致行动期间、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等相应防范措施进一步降低风险。

2、风险提示

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有效期，未来仍可能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补充了风险提示。

(二) 结合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披露陈凌持股比例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趋势，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如存在，请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凌持有发行人 29.77%的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十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中予以披露。经核查，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规定。

陈凌已针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出具承诺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本人不存在任何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股份转让事项达成口头或书面的意向性约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因本人与关联方债务风险而拟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或签订债转股

等类似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因本人与关联方债务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不会影响其所持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发行人完成上市前，陈凌持股比例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趋势或相关安排，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陈凌、梅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了陈凌、梅坦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 （5）查阅了《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一步降低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不会影响其所持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发行人完成上市前，陈凌持股比例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趋势，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1年3月31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 021-33282966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之核查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87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16年1月梅坦分别将其持有的3%、2%、1%、0.82%股权以1.48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出让给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四人支付价款均来源于陈凌借款，约定自公司上市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还款；历史股东杨庆勇系2014年12月以1.48元每出资额增资入股取得有限公司12.94%的股权，于2016年6月约定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梅坦，2017年9月各方确认价款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毕交割手续；2017年11月，陈凌将所持公司10%的股份以5000万元对价转让给王克伟，2019年6月王克伟将该部分股份以6000万元对价转让给陈凌。

请发行人：（1）说明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与 2016 年 2 月增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四人与陈凌该项借款协议是否仍然存续、约定的利率等，说明约定公司上市锁定期满一年内还款，是否以相应股份减持为还款来源，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应情况，说明所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锁定的情形；（2）说明 2016 年 6 月杨庆勇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工商登记实际变更情况，存在时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与 2017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就所涉股份及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王克伟于 2019 年 6 月将相关股份转让予陈凌的原因及合理性、溢价 1000 万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双方就所涉股份及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与 2016 年 2 月增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四人与陈凌该项借款协议是否仍然存续、约定的利率等，说明约定公司上市锁定期满一年内还款，是否以相应股份减持为还款来源，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应情况，说明所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锁定的情形

1、说明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与 2016 年 2 月增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16 年 2 月增资的原因及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系内部激励

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系公司骨干员工，四人均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向受让公司部分股权，为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权结构调整的需要，梅坦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因四人系公司骨干员工，

同时结合其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前次增资价格，以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为 1.48 元每出资额。

（2）2016 年 2 月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

2016 年 2 月，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以解决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资金需求，北京宇岳达、王云杰均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基准，对应 10 倍 PE 最终确定为 2.37 元每出资额。

综上，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系为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权结构调整，并综合考虑四名骨干员工贡献程度等因素而确定为 1.48 元每出资额，因此与 2016 年 2 月为解决业务规模扩大所产生资金需求而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此次股权转让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且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备合理性。

2、说明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四人与陈凌该项借款协议是否仍然存续、约定的利率等，说明约定公司上市锁定期满一年内还款，是否以相应股份减持为还款来源，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应情况，说明所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锁定的情形

（1）协议仍然存续且未约定利率

本所律师查阅了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四人分别与陈凌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出具的说明，经核查，该等协议目前仍然存续，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分别向陈凌借款 306.83 万元、204.55 万元、102.28 万元和 83.87 万元用于支付 2016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系内部激励，考虑四人系公司骨干员工及其贡献程度等因素，因此不需要支付利息，还款期限为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向陈凌偿还全部借款。

（2）还款来源优先以自有资金为主、股份减持为辅

经查阅四人本次出具的说明，并对四人进行访谈确认，结合四人薪酬水平、借款金额以及自借款日至还款截止日的时间周期，其有能力以多年工作积累偿还相关借款，四人均将优先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全部借款，自有资金不足部分，拟通

过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少部分股份予以补足，以保证在还款期限内偿还全部借款。

（3）所涉股份不存在代持及其它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报告期之前，所涉股权均系四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不存在规避锁定的情形。

（二）说明 2016 年 6 月杨庆勇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工商登记实际变更情况，存在时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与 2017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就所涉股份及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6 年 6 月杨庆勇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工商登记实际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杨庆勇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经核查，杨庆勇与梅坦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庆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56%的股权（对应 894.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坦，转让总价款为 21,195,147 元。此时，公司已筹划股份制改造事项，拟定的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审计、评估工作已在开展，为避免影响公司当时的股改进度，双方同时约定于公司股改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90 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完成一年后，梅坦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信息进行修订，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2、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时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与工商登记变更时间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因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需要以资金交割、履行股东会决议等手续为前提，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双方预计无法在公司既定的股改时点内完成。为避免影响公司股改进度，双方约定于公司股改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90 日内完成本次

股份转让的交割，因此协议签订与工商登记变更存在时间差异，双方此约定系为保证公司股改进度，且符合发起人所持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与款项交割时间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因杨庆勇家人定居国外且其也有移民计划，而梅坦担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立即完成资金支付，存在对方不按约定时间配合后续股改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的风险，因此暂不支付股权转让款；而出于保证公司股改进度的考虑，双方对公司股改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已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避免对公司后续上市产生合规性风险，双方最终确定将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等事项的交割时间确定为公司股改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90 日内，因此造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与款项交割时间存在差异，该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转让价格与 2017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杨庆勇股权转让系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行为，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点的前次股权变动定价一致且定价时间较早

杨庆勇具有新加坡留学经历，加入公司前主要从事财税咨询、企业境内外上市咨询与投资业务。因公司有上市计划且缺乏相关方面人才，经朋友介绍，2014 年 12 月，杨庆勇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金额为 1,323.58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来源于借款；随后于 2015 年 1 月正式成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之一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杨庆勇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融资、上市筹划及对接中介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工作。履职约一年后，因在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上市规划等方面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分歧，以及家人在国外、出资款部分来源于借款存在还款压力等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杨庆勇决定从公司离职并转让所持股份给梅坦。

双方于 2016 年 6 月就本次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交割时间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2016 年 2 月公司引入外部财务

投资者北京宇岳达、王云杰的入股价格，以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基础，对应 10 倍 PE 最终确定为 2.37 元每出资额，该价格已考虑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未来股份交割之间的时间成本因素，无需额外支付利息，较杨庆勇 2014 年 12 月的出资价格 1.48 元每出资额具有约 60% 的投资回报率；如考虑其 2014 年 12 月出资款项中 1,200 万元来自于借款，则对应的本金的投资回报率更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2017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系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且公司估值已较 2016 年 6 月有较大提高

王克伟系苏州本地企业家，知悉公司有上市计划，其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和看好。2017 年 11 月，陈凌向王克伟转让股份系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照苏州天禄 5 亿元的估值，即预计 2017 年实现 5,000 万元净利润，10 倍 PE 为标准，定价 6.4629 元/股，该估值对应的公司 2017 年末的估值。

综上，2016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与 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转让与受让对象不同、股权转让时点不同、股权定价时点不同、定价时依据的不同年度净利润指标不同，该差异具备合理性。

4、双方就所涉股份及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杨庆勇、梅坦、苏州天禄就本次股权转让共同出具的《股权转让成交确认函》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且相关交割手续均已完成，双方就所涉股份及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涉股份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王克伟于 2019 年 6 月将相关股份转让予陈凌的原因及合理性、溢价 1000 万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双方就所涉股份及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档案、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陈凌、王克伟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王克伟系苏州本地企业家，虽然看好公司发展，但因个人资金需求较大所以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以回笼资金，鉴于其取得公司股份时系从陈凌处取得，因此本次其经过与陈凌协商将该部分股权

再转让给陈凌，该转让具备合理性；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系在王克伟入股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和持有时间，参照 8%的年化利率成本并增加一定溢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7.7555 元/股，该定价具备合理性；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双方就所涉股份及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涉股份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查阅了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出具的说明及其分别与陈凌签订的借款协议、资金流水；

（3）对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陈凌、梅坦就 2016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进行了访谈确认；

（4）查阅了杨庆勇、梅坦、苏州天禄就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共同出具的《股权转让成交确认函》；

（5）查阅了杨庆勇 2014 年增资、2017 年股份交割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

（6）对杨庆勇、王克伟、梅坦、陈凌就其之间的股权变动背景、资金支付、款项来源、有无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均进行了访谈确认；

（7）查阅了公司对杨庆勇工资和社保的发放与缴纳记录、费用报销记录等与其任职、履职相关的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系为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权结构调整，并综合考虑四名骨干员工贡献程度等因素而确定为 1.48 元每出资额，因此与 2016 年 2 月为解决业务规模扩大所产生资金需求而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存在差异；此次股权转让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且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备合理性。

（2）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四人分别与陈凌签订的借款协议目前仍然存续，不需要支付利息，主要系考虑四人系公司骨干员工及其贡献程度等因素；四人有能力以多年工作积累偿还相关借款，因此四人均将优先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全部借款，自有资金不足部分，拟通过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少部分股份予以补足，以保证在还款期限内偿还全部借款。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均系四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四人均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不存在规避锁定的情形。

（3）杨庆勇系公司为筹备上市于 2014 年 12 月引入的专业人员，后因与公司发展出现分歧于 2016 年 6 月辞职并转让其持有股份。梅坦、杨庆勇为避免影响公司股改进度，约定于公司股改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90 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因此协议签订与款项交割、工商登记变更存在时间差异；双方此约定系为保证公司股改进度，且符合发起人所持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具备合理性；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时间虽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但双方已于 2016 年 6 月就本次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此与 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与杨庆勇从公司离职时间相符合，价格与前次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与后续其他股东之间股份转让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且相关交割手续均已完成，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双方就所涉股份及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涉股份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王克伟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具备合理性；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系参照王克伟入股价格，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和持有时间，参照 8%的年化利率成本并增加一定溢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7.7555 元/股，具备合理性；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双方就所涉股份及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涉股份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由陈凌、梅坦共同控制，陈凌担任公司董事长，梅坦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29.77%、27.40%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57.17%，产生争议时以梅坦意见为准。另根据申报文件，2016 年 1 月梅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 5.59% 的股权转让给陈凌，陈凌未支付对价。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两名实控人之间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产生争议时以梅坦意见为准是否与相关股权无偿转让有关，结合公司设立、历史股权变动及相关股权无偿转让情形，说明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两名实控人之间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产生争议时以梅坦意见为准是否与相关股权无偿转让有关

1、两名实控人之间无偿转让股权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陈凌、梅坦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 2016 年 1 月，鉴于公司当时已存在进行股改且后续引进外部投资者的计划，陈凌及其家族企业常州天禄为公司创立股东，考虑创立股东对公司设立的特别贡献，为保证公司股改后股权变动不会影响陈凌第一大股东的绝对地位以及二人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二人协商一致自愿对其各自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具备合理性；除此次股权转让外，发行人两名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无偿转让股权的情形。双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自愿对持股比例的调整，双方对此均无异议，其各自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产生争议时以梅坦意见为准与此次股权无偿转让无关

梅坦自 201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具

有重大影响。同时，导光板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门槛高的特点，梅坦深耕于导光板行业多年，主导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前瞻性的把握了导光板技术的发展方向。因此，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尤其是梅坦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发展经营等方面的职责和影响，二人最终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因此产生争议时以梅坦意见为准与此次股权无偿转让无关。

（二）结合公司设立、历史股权变动及相关股权无偿转让情形，说明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1、陈凌、梅坦持股比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凌、梅坦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时间	陈凌持股比例 (%)	梅坦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有限公司设立（2010年11月）	100.00	0	100.00
第一次增资（2011年11月）	60.00	18.00	78.00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7月）	60.00	33.00	93.00
第一次减资（2014年7月）	60.00	33.00	93.00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9月）	60.00	33.00	93.00
第二次减资（2014年12月）	60.00	33.00	93.00
第二次增资（2014年12月）	43.41	33.50	76.91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1月）	49.00	21.09	70.09
第三次增资（2016年2月）	43.77	18.84	62.6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16年8月）	43.77	18.84	62.61
第一次股份转让（2017年3月）	40.77	16.84	57.61
第二次股份转让（2017年6月）	40.77	16.84	57.61
第三次股份转让（2017年9月）	40.77	28.40	69.17
第四次股份转让（2017年11月）	30.77	28.40	59.17
第五次股份转让（2019年6月）	40.77	28.40	69.17
第六次股份转让（2019年7月）	32.77	28.40	61.17
第七次股份转让（2019年8月）	30.77	28.40	59.17

事项/时间	陈凌持股比例 (%)	梅坦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第八次股份转让（2020年4月）	29.77	27.40	57.17

注：（1）2014年9月前，陈凌家族企业常州天禄系天禄光电控股股东，上表中陈凌于2014年9月前的持股比例系常州天禄的持股情况；（2）在考虑梅坦已约定受让杨庆勇所持有的发行人11.56%股权的情况下，梅坦在2016年8月和2017年3月的已持股比例与预期取得股权比例合计分别为30.40%和28.40%。

2、相关股权无偿转让情况

经核查，除2016年1月梅坦将其所持5.59%（对应注册资本386.32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陈凌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无偿转让股权的情形。双方已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其各自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问题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第三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

相关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2）陈凌、梅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变更，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结合陈凌、梅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监高选聘以及发行人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影响，认定陈凌、梅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①陈凌、梅坦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陈凌、梅坦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二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之规定。

②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且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发行人股东权利以及股东大会的具体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陈凌、梅坦作为发行人股东，均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任命等事项作出决策，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陈凌、梅坦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提案、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任免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外，报告期内，陈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梅坦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日常经营管理均能够发挥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陈凌、梅坦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董监高选聘等事项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同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二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之规定以及《审核问答》问题9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要求。

③陈凌、梅坦共同控制权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陈凌、梅坦于2016年8月1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至2024年8月18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陈凌、梅坦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止，且如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上市后未满36个月的，则一致行动期间自动续期到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届满之日；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的3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股份

锁定期届满之日前，双方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如上述日期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内容仍然有效。

此外，陈凌、梅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因此，陈凌、梅坦的共同控制权是真实、稳定的，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陈凌、梅坦共同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及说明；
- （3）查阅了陈凌、梅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访谈了陈凌、梅坦；
- （4）查阅了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梳理了陈凌、梅坦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组织架构图；

（7）查阅了《审核问答》问题 9 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并检索了已上市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分歧解决方案的既有案例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公司当时已存在进行股改且后续引进外部投资者的计划，陈凌及其家族企业常州天禄为公司创立股东，考虑创立股东对公司设立的特别贡献，为保证公司股改后股权变动不会影响陈凌第一大股东的绝对地位以及二人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二人协商一致自愿对其各自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具备合理性；除此次股权转让外，发行人两名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无偿转让股权的情形；双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其各自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梅坦自 201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导光板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门槛高的特点，梅坦深耕于导光板行业多年，主导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前瞻性的把握了导光板技术的发展方向。因此，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尤其是梅坦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发展经营等方面的职责和影响，二人最终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因此产生争议时以梅坦意见为准与此次股权无偿转让无关。

（3）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依赖相关专利获得的收入情况，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依赖相关专利获得的收入情况，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其中第 1 项系发行人自全资子公司广州境钰处受让取得，第 2 项和第 3 项系广州境钰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上述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内部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苏州天禄	透明膜、导光板反射片的贴附治具	ZL201821122159.0	2018.07.16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广州境钰	用于导光板网点的热转印加工设备	ZL201320652783.2	2013.10.22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广州境钰	一种导光板	ZL201120140148.7	2011.05.05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专利主要辅助应用于产品侧贴，第 2 项和第 3 项专利申请及取得时间较早，随着技术不断更新升级使用频率较低，因此该三项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与发行人其他 80 余项专利共同构成了发行人七大核心技术，不存在单独依靠该三项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形；该等三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双方对上述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情况进行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与发行人其他 80 余项专利共同构成了发行人七大核心技术，不存在单独依靠该三项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形；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双方对上述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商标字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实控人陈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采用与发行人字号相近相似的企业。其中，常州天禄的主营业务曾为背光模组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常州天禄陆续将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剥离至常州天禄显示，并将常州天禄显示转让给陈凌家族之外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常州天禄显示作为发行人行业下游企业，是否仍将使用相关字号，包括常州天禄显示在内的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未来经营中是否可能因使用相似商标字号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常州天禄显示作为发行人行业下游企业，是否仍将使用相关字号，包括常州天禄显示在内的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未来经营中是否可能因使用相似商标字号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天禄转让所持常州天禄显示全部股权时，考虑到常州天禄显示延续正常经营需要以及变更字号涉及工商登记、产权、客户、供应商等诸多方面，如在股权转让同时进行更名，将会对常州天禄显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要求常州天禄显示进行名称变更。根据与常州天禄显示沟通结果，其表示已有变更字号和进行股份制改造计划；2021年5月27日，常州天禄显示出具承诺：为避免发生未来因使用“天禄”相关字号而损害苏州天禄利益的情形，本单位将于股改或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以孰早者为准）完成名称变更，并不再使用“天禄”相关字号。

报告期内，陈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相关关联方中，使用“天禄”相关字号的企业共有8家，包括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天禄天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天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禄电脑市场有限公司、江苏天禄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使用“天禄”相关字号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其在未来经营中不会因使用相似商标字号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名称均系依法取得，合法有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三）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1年的原名称相同；（四）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3年的企业名称相同；（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不同企业登记机关辖区或分属不同行业，其使用“天禄”字号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且上述企业名称均已经

各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有效。

2、上述企业所属行业和/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凌出具的说明及填写的问询表，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及照明相关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天禄天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常州天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常州天禄电脑市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江苏天禄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上述企业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游企业，但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论述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十二、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3、上述企业使用“天禄”字号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上述企业名称虽均含有“天禄”字号，但整体名称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

4、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分别取得的商标存在显著差异，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目前共有 2 项注册商标，商标名称分别为“TOTLGP”（国际分类 35 号）和“天禄光科技 TALANT OPTRONICS”（国际分类 9 号）。

相关关联方中：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天禄天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天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禄电脑市场有限公司、江苏天禄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均无有效的注册商标；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共有 5 项注册商标，商标名称分别为“天禄 TW”（国际分类 11 号）、“TW”（国际分类 11 号）、“天禄照明 TLW”（国际分类 11 号）、“天禄 TW”（国际分类 11 号）、“天禄”（国际分类 11 号）；

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共有 2 项注册商标，商标名称分别为“CTOT”（国际分类 11 号）和“CTOT”（国际分类 9 号）；

经核查，其中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以及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CTOT”与发行人商标存在明显差异且分类均不相同，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CTOT”与发行人的商标“天禄光科技 TALANT OPTRONICS”虽分类相同，但存在明显差异，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使用“天禄”相关字号或相似商标而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6、相关关联方及常州天禄显示已出具承诺：（1）本单位此前使用“天禄”相关字号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苏州天禄利益的情形，本单位在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天禄”相关字号，不会误导、欺骗公众，亦不会因使用“天禄”相关字号而损害苏州天禄利益；（2）本单位现有商标均与苏州天禄存在明显差异，且未来不会注册与苏州天禄商标相近或相似的商标，亦不会因此损害苏州天禄利益；（3）如未来因本单位不当使用“天禄”相关字号或因使用与苏州天禄相似或相近商标引起纠纷、诉讼等问题而导致苏州天禄利益受损或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苏州天禄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天禄显示股权变更时，考虑到常州天禄显示延续正常经营需要以及变更字号涉及工商登记、产权、客户、供应商等诸多方面，如在股权转让同时进行更名，将会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要求将常州天禄显示进行名称变更，常州天禄显示已承诺于其股改或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以孰早者为准）完成名称变更，并不再使用“天禄”相关字号，其使用相关字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常州天禄显示及相关关联方使用“天禄”

相关字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常州天禄显示及相关关联方在未来经营中如因使用“天禄”相关字号或相似商标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或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利益及其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陈凌出具的说明及填写的问询表；
-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检索；
- （3）查阅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 （4）查阅了相关关联方及常州天禄显示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天禄显示股权变更时，考虑到常州天禄显示延续正常经营需要以及变更字号涉及工商登记、产权、客户、供应商等诸多方面，如在股权转让同时进行更名，将会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要求将常州天禄显示进行名称变更，常州天禄显示已承诺于其股改或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以孰早者为准）完成名称变更，并不再使用“天禄”相关字号，其使用相关字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常州天禄显示及相关关联方使用“天禄”相关字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常州天禄显示及相关关联方在未来经营中如因使用“天禄”相关字号或相似商标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或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利益及其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旻 

2021 年 6 月 7 日